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第四次通盤檢討) 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2 年 5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 案 公 开 展 覽 之 起 止 日 期	公 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 日止，計 30 天 (刊登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聯合報 D 版)
	座 談 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公开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內 政 部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	1-1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	1-3

##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2-20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3-1
第二節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	3-11
第三節 實質發展現況 .....	3-17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	3-27
第五節 考古遺址 .....	3-42

##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	4-1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	4-13

##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	5-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	5-4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實質計畫內容 .....	6-1
第二節 都市防災計畫 .....	6-14
第三節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6-25
第四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	6-30

## 附件、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1 地理區位示意圖 .....	1-3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	1-4
圖 2-1 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	2-3
圖 2-2 臺南市空間發展策略分區示意圖 .....	2-4
圖 2-3 臺南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2-4
圖 2-4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	2-5
圖 2-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2-5
圖 2-6 科學園區未來發展策略圖 .....	2-6
圖 2-7 南科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示意圖 .....	2-11
圖 2-8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	2-13
圖 2-9 南科周邊浮動分區分布示意圖 .....	2-16
圖 2-10 未來南科科技產業發展區塊示意圖 .....	2-18
圖 2-11 南科三期擴建範圍示意圖 .....	2-19
圖 2-12 現行計畫示意圖 .....	2-25
圖 2-13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2-34
圖 3-1 地質分布示意圖 .....	3-2
圖 3-2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	3-3
圖 3-3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	3-3
圖 3-4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	3-6
圖 3-5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	3-9
圖 3-6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	3-10
圖 3-7 臺南園區 100 年頻率（日雨量 444 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	3-10
圖 3-8 103-111 年廠商家數、員工數、產值示意圖 .....	3-14
圖 3-9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	3-19
圖 3-10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3-20
圖 3-11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3-30
圖 3-12 公路客運行駛路線示意圖 .....	3-37
圖 3-13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	3-38
圖 3-14 園區內自行車租賃站 .....	3-41
圖 3-15 園區考古遺址發掘範圍示意圖 .....	3-45
圖 4-1 計畫區考古遺址分布示意圖 .....	4-3

圖 4-2 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示意圖 .....	4-5
圖 4-3 臺南園區環保設施用地分布與開闢情形示意圖 .....	4-6
圖 4-4 臺南園區排水系統現況圖 .....	4-9
圖 4-5 南科特定區藍綠帶系統串聯示意圖 .....	4-14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5-13
圖 5-2 變 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4
圖 5-3 變 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4
圖 5-4 變 4-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5
圖 5-5 變 4-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5
圖 5-6 變 4-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6
圖 5-7 變 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6
圖 5-8 變 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7
圖 5-9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7
圖 5-10 變 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8
圖 5-11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8
圖 5-12 變 10-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9
圖 5-13 變 10-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9
圖 5-14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20
圖 5-15 變 1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20
圖 5-16 變 1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21
圖 6-1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	6-4
圖 6-2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	6-13
圖 6-3 南科管理局應變作業流程圖 .....	6-19
圖 6-4 現場指揮權責轉移示意圖 .....	6-20
圖 6-5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	6-22
圖 6-6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	6-23
圖 6-7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	6-24
圖 6-8 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	6-29

## 【表 目 錄】

表 2-1 南科特定區周邊交通建設概要表.....	2-9
表 2-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2-14
表 2-3 南科浮動分區開發順序一覽表 .....	2-15
表 2-4 周邊都市計畫區概述綜理表.....	2-17
表 2-5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2-21
表 2-6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2-24
表 2-7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	2-27
表 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28
表 2-9 現行道路系統明細表.....	2-33
表 3-1 空氣品質監測每小時濃度資料表.....	3-4
表 3-2 環境噪音監測資料表.....	3-4
表 3-3 臺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3-5
表 3-4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3-6
表 3-5 八八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	3-10
表 3-6 周邊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	3-11
表 3-7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3-12
表 3-8 臺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3-13
表 3-9 周邊地區產業組成表.....	3-13
表 3-10 廠商家數與一覽表.....	3-14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	3-23
表 3-12 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3-30
表 3-13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	3-30
表 3-14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3-30
表 3-15 計畫區內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	3-31
表 3-16 平日尖峰時段重要道路旅行速率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	3-32
表 3-17 園區內公共停車場統計表 .....	3-35
表 4-1 歷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一覽表 .....	4-1
表 4-2 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 .....	4-4
表 4-3 臺南園區開發後各集水分區面積統計表 .....	4-8
表 4-4 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查對條件說明情形表.....	4-10

表 4-5 南科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	4-11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5-4
表 5-2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5-9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3
表 6-2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6-5
表 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7
表 6-4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6-10
表 6-5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6-12
表 6-6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執掌表.....	6-17
表 6-7 南科園區用水需求時程表 .....	6-25
表 6-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3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 一、計畫緣起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臺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後於 96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將原規範於科學園區部分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另行製作都市計畫書，由市政府自行核定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復於 103 年 1 月、108 年 4 月陸續完成第二、三次通盤檢討。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112 年 AI 人工智慧技術突起，全球科技產業發展及供應鏈重組，遠距高階製造技術研發與晶圓製程技術需求增加，臺南科學園區亟應利用半導體產業優勢，進行產業轉型，完整產業供應鏈，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以達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 5R（Reduction 源頭減量、Reuse 再使用、Recycling 回收再利用、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Land Reclamation 土地新生）的政策目標。

為達成上開政策目標，臺南科學園區業已進行三期基地之擴建，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業獲行政院 109 年 4 月同意准予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審議通過；再現有科學園區一、二期相關土地使用，距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逾 3 年，極待配合因應、滾動檢討，以符當前國家經濟產業政策脈動，遂行啟動本計畫之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工作。

本次通盤檢討，除針對既有園區事業專用區、公用設備與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檢討、周邊整體開發區道路系統之縫合、文化遺址之相融與保存等事項，辦理整體性檢討作業，並結合循環經濟、綠能淨零、生態永續等發展方向，就資源循環事業之需求與開展及將南科三期基地範圍納入統整，俾利未來園區整合發展與系統管理。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計畫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迄今已屆滿 3 年，考量科學園區實際發展需求及因應國土計畫訂定後有關園區環境治理議題等，皆將影響本園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法令依據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 一、地理位置及區位關係

本計畫區位處臺南市善化區、新市區及安定區等三區交界處，並位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核心位置。本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二高臺南環線、高速鐵路以及省道、縣道等公路系統，由南科南路南行由新市交流道上國道 8 號道路，可聯絡國道 1 號與 3 號；東由西拉雅大道可銜接台 19 甲省道，並配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周邊開發單元開發後，更延伸連接台 1 號省道，交通條件相當便捷，發展潛力優越，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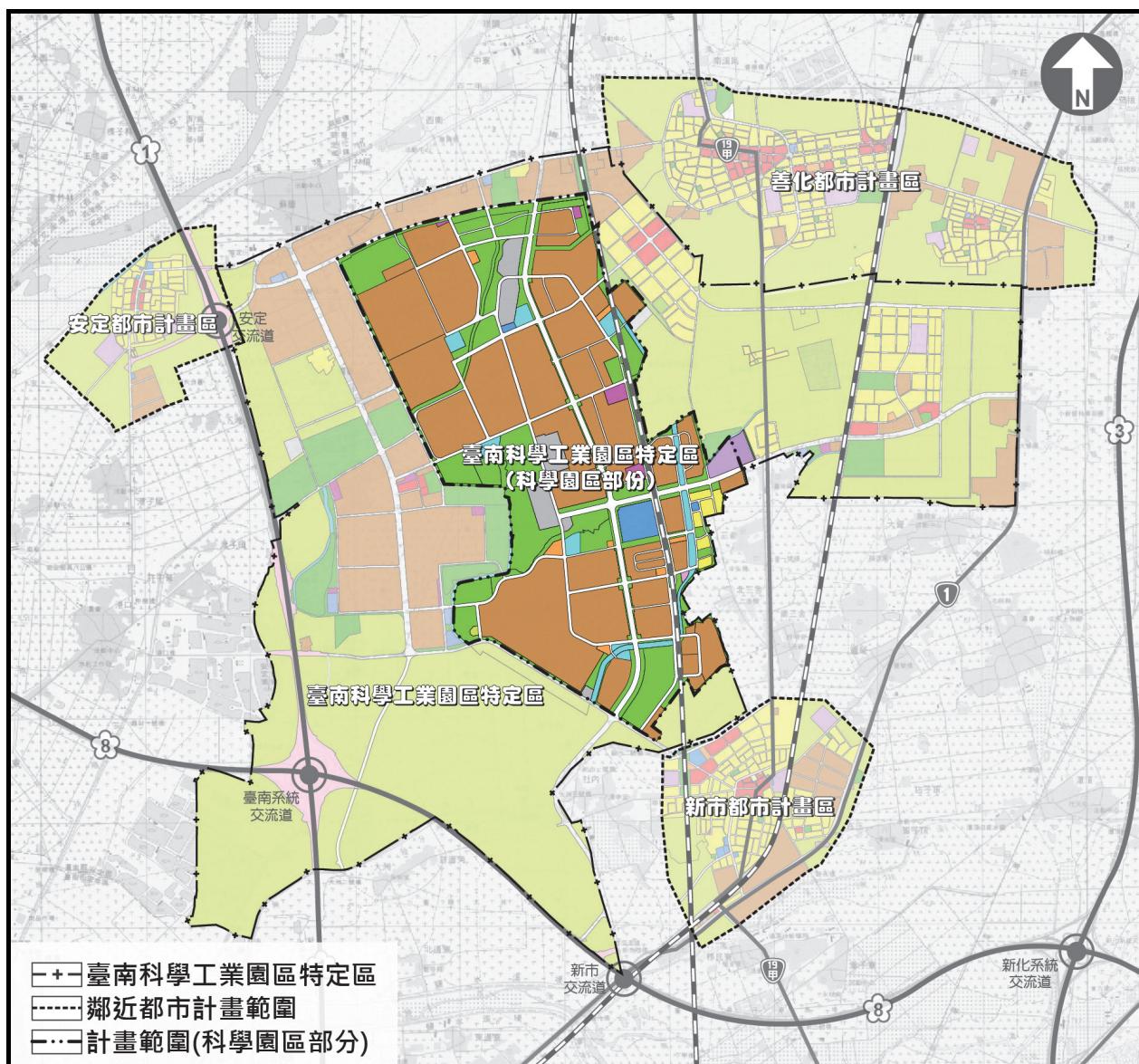


圖 1-1 地理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詳圖 1-2。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上位計畫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 年內依本計畫指導訂定國土計畫外，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至於政府相關部門計畫如住宅、運輸、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等，該計畫已整合納入部會提供的政策指導內容，相關部會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此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推動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避免不同計畫間之競合，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陸域及海域。

(1)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2)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2.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 3. 科學園區相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1) 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

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3)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 4.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製造業發展區位

- (1) 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 (2) 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現況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考量氣候變遷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3) 未來科學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二) 臺南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在「宜居臺南」的願景下，南科特定區屬「大南科都會核心」，為臺南市移居都會產業走廊之核心地區；以空間發展策略分區而言，計畫範圍屬中臺南發展地區，以就業引擎、研發中心作為發展定位。



圖 2-1 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臺南市政府，110.4。

以臺南市整體構想發展構想而言，主要發展地區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經開發許可地區及新增未來發展腹地；在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下，南科特定區屬中臺南發展核心，除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與報編工業區（樹谷園區）外，短期於特定區東南側因應台商回流潮與南科發展，規劃新市產業園區以舒解台商回台投資用地需求。西側分布有中長期新增產業用地，南側則有新增住商用地，可因應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發展腹地。

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臺南市國土計畫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其中本計畫因位於產業發展核心地帶，故皆指認為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此外，因本計畫全區屬都市計畫區，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在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下，作為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應率先考量開發之區位。



圖 2-2 臺南市空間發展策略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臺南市政府，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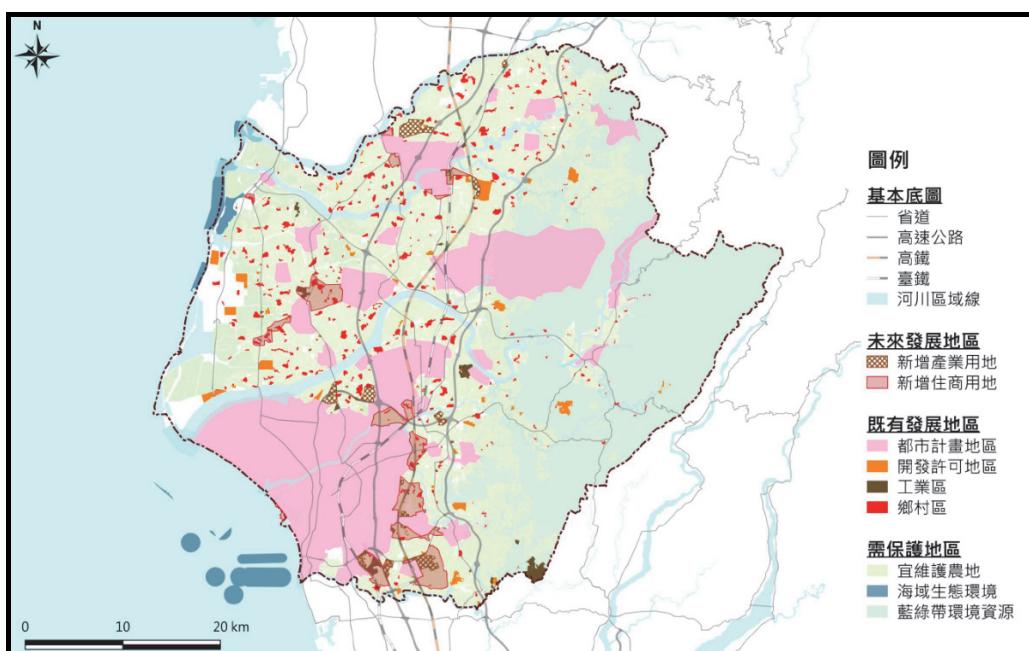


圖 2-3 臺南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臺南市政府，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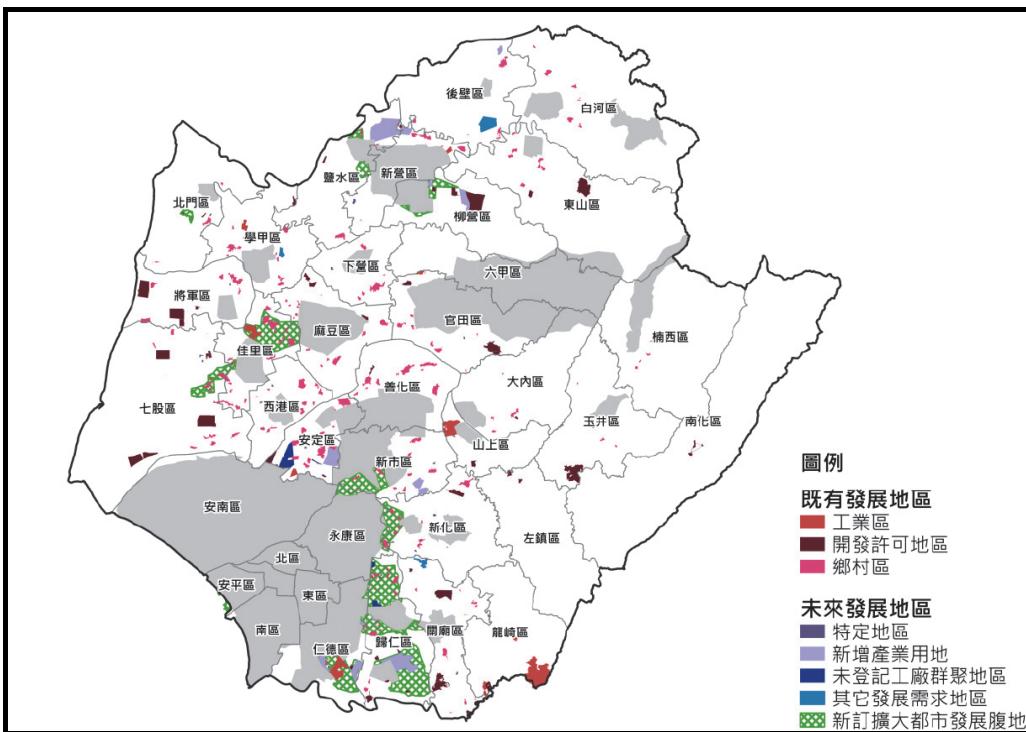


圖 2-4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臺南市政府，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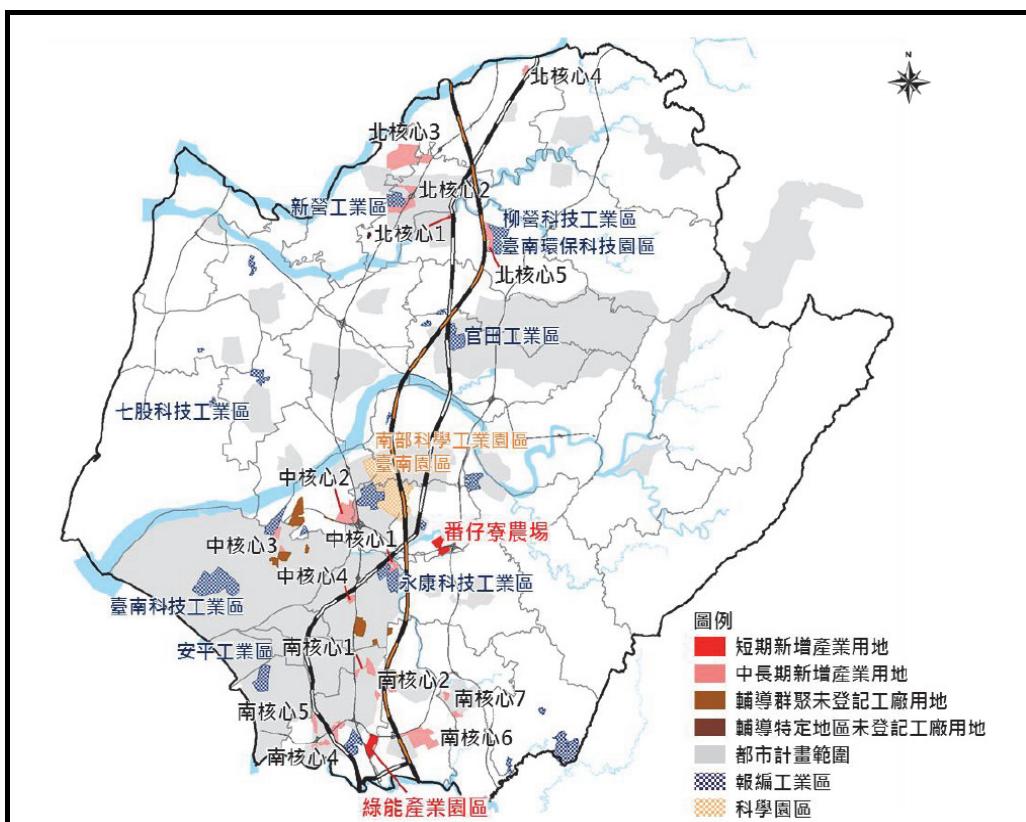


圖 2-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臺南市政府，110.4。

## 二、產業發展策略與計畫

### (一) 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核定版，107年7月）

依據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以半導體/IC設計、智慧機械、生技醫材及軟體服務為主軸，持續推動先進製程研發，配合引進各類科學創新研究與前瞻技術發展，如AI、大數據、物聯網、軟體服務等未來主力市場，將為重要新興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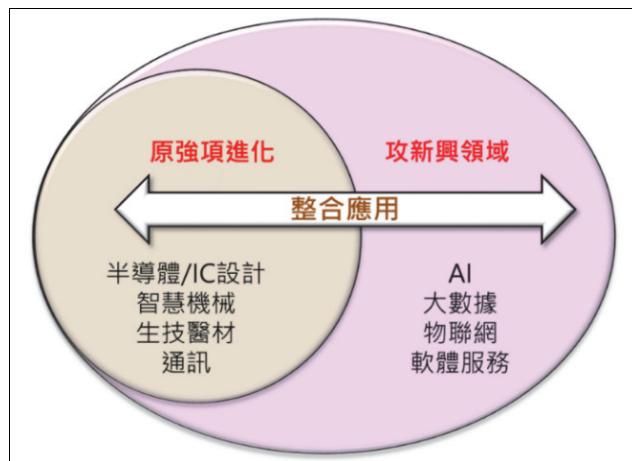


圖 2-6 科學園區未來發展策略圖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核定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7.7。

目前的科學園區發展已趨飽和，內政部2018年4月「全國國土計畫」推估科學園區至125年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此為最大用地上限，並考量產業升級及轉型、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土地及國際合作之可行性，規劃未來十年用地需求。

長期	◆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 目標年：民國125年(2036年) •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並以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中期	◆ 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 (107年11月14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 • 目標年：民國119年(2030年) • 三園區需地600公頃做為儲備用地		
各園區中期	竹科： 開發面積約需200公頃，包括： 1.創新研發專區約6公頃。 2.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約65公頃（新竹寶山）。 3.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129公頃。	中科： 中期暫無其他開發計畫。 (目前二林園區二階環評已通過、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二園區之開發整體面積分別為631.23公頃及111.63公頃。 俟二階環評定案後，預計可滿足未來用地需求。)	南科： ➢依既有產業需求、政策引導未來產業需求及依未來產業需求設施推估未來用地需求，另保留未來發展之彈性，預留10%之擴充空間。 ➢推估產業用地面積約需183公頃，以公設約50%計算，開發面積約需370~400公頃。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核定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7.7。

## (二)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112 年 1 月）

依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轉型，及「科技發展」、「氣候法制」等2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並輔以12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關鍵戰略第8項為「轉型資源全循環，邁向零廢棄時代」。我國自然資源不足，廢棄物持續大量產出，應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將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循環供給生產所需，節約自然資源之開採使用，同時減少廢棄物產生，達成2050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

近期國際均將循環經濟視為重要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並依自身經濟與產業現況提出政策與方案。其中以歐盟發展趨勢及推動現況最具代表性，109年3月11日歐盟通過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針對產品生命週期採取措施，運用經濟活動改變產品生產方式，以適應綠色的未來並增強綠色產業之競爭力。該計畫亦期望賦予消費者更多權利，使消費者購買產品時以環境永續為選購原則，以符合自身利益和環境利益，並確保替所有人提供邁向循環經濟之機會。另據英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的報告指出，碳排放總量有55%來自能源，45%與產品製造有關，產品製造過程55%之碳排放可透過碳捕捉等技術減少，45%則需透過循環經濟政策。

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7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以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擬定資源循環政策。本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四大面向，擬定總體指標與推動策略，並從前開四大物料切入，健全基礎法規政策計畫與資料庫，盤點關鍵議題，制定具體行動措施。

為呼應國際間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12項關鍵戰略。而目前已有研究報告顯示循環經濟與減碳之關聯，因此環保署透過「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跨部會分工，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策略目標如下：

### 1. 永續消費與生產

我國自然資源不足，達7成物料需仰賴國外進口，以四大物料分類來看，金屬礦100%、化石燃料99.9%、生物質60.4%、及非金屬礦25.3%來自進口，顯示我國四大物料由國內自給之比率相當有限，因此，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應實現自然資源永續管理與高效使用、減少浪費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妥善管理化學品與廢棄物，並促進產品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提升民眾意識，以達永續消費與生產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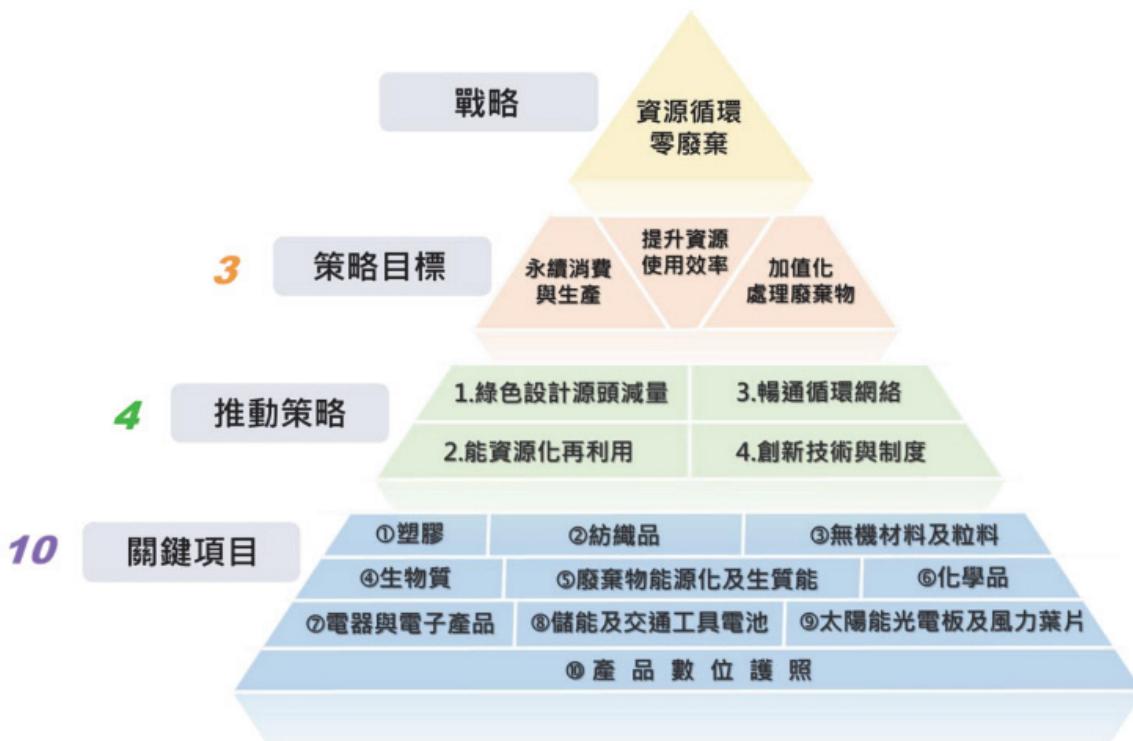
### 2.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為使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可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達到提升資源生產力之目標，並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參與資源整合與廢棄物管理，落實增加資源循環與二次料經濟效益，以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及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

### 3. 加值化處理廢棄物

掌握我國整體物質流向，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逐步邁向零廢棄之目標。

而在3項策略目標下，歸納出4項推動策略、17項推動措施，以及10項關鍵項目，並制訂具體推動計畫，共同實現國家淨零轉型之願景。



資料來源：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行政院，112.1。

### 三、交通建設

表 2-1 南科特定區周邊交通建設概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性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	臺南市政府考量永康、新市、善化等地區快速發展，提出「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該計畫為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向北延伸地下化，南起大橋車站以南(K356+550)，北至永康車站以北(K349+350)，全長 7.2 公里，現況共經過 2 座車站(大橋站、永康站)、3 處平交道、3 處跨越橋，原址改建大橋車站、永康車站為地下站，另新建康橋地下三等站。鐵路立體化後，預計消除 3 處平交道並縫合鐵道兩側道路，建構鐵道兩側完整道路系統，提升道路可及性，並均衡都市發展。	為引導空間機能結構更健全，強化市中心機能、提升沿線車站周邊之居住機能，整體都會區發展更趨永續性；建構南北縱貫的大眾運輸骨幹，增加沿線社區大眾運輸使用意願，提供都會區交通運輸機能有健全的發展環境，有利發展 TOD 開發模式。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串聯南科到臺南都會核心區，為臺南市除國道 8 號、台 84 線及台 86 線以外之第 4 條更接近臺南市中心東西向主要道路。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 14 公里，分成四期計畫開闢。第一期工程從台 39 線新化高鐵橋下至新市的南科聯絡道路段，已於 104 年完工通車，北外環第三期工程銜接南科聯絡道至台江大道路段已完工。其中，北外環道路第三期(由新港社大道到台江大道)，長度約為 4.8 公里，分成東、西兩標施工，完成後能有效紓解臺南科學園區先前長期對外交通壅塞問題，未來配合目前設計中之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橫跨新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及安平區等轄區，並連結臺南科技工業區、和順寮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永康創意園區、高鐵臺南站附近綠能科學城等產業重鎮地區，將有效串聯臺南地區交通運輸及產業經濟發展，並可大幅減少臺南舊市區往返高速公路交通壅塞時間，強化臺南地區交通運輸，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此屬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項下，由於「南科特定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形成瓶頸路段，實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完工後，除紓解省道台 1 線交通擁擠，並可提昇國道 8 號、台 1 線、新港社大道、高鐵臺南站橋下道路、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等路網對臺南市區路網聯結應用，大幅改善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走廊主要路廊瓶頸，讓臺南市區及永康、仁德、新市、新化區市民，到達南科、高鐵車站更為便利。
國道 1 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計畫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計畫」規劃銜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以疏導現況尖峰時段永康交流道，與往返臺南市安平區、新營區兩地之壅塞情形，並快速連結臺南市核心區域。該計畫規劃增設北外環之交流道，位於新市區施工中之「北外環第 3 期新建工程」與國道 1 號相交位置，藉此增設由北外環銜接國道 1 號、另一端由國道 1 號南入連接北外環之兩股匝道，新闢長度共 3.27 公里。該計畫將配合未來北外環第 2、4 期工程進行，預計可同步於 114 年完成，建構橫貫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至北區新交通路廊，以強化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性
	臺南地區交通運輸、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南科樹谷連絡道工程	由於南科特定區西側之樹谷園區目前已成為南科發展重心之一，聯外交通主要利用樹谷大道往南銜接至南 134 線與南 135 線之交叉口，再往西銜接南科西向聯絡道或往東銜接新港社大道，為發揮北外環道路系統之功效與便利樹谷園區之聯外交通，同時紓解鄰近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乃於樹谷大道及南 134 線交會處，利用南 135 線拓寬為南科樹谷連絡道路，減少相關開闢及徵收費用，提高相關工程可行性及順應民意需求，並於國道 1 號東側約 650 公尺處與北外環道路銜接，路線長度約 3,470 公尺。該計畫完成後預計可發揮北外環道路系統之功效與便利樹谷園區之聯外交通，並改善台 1 線與國道 8 號鄰近道路交通壅塞之情形。	為發揮北外環道路之整體運輸功效與便利南科樹谷園區之聯外交通，同時紓解周邊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完善南科特定區之交通系統。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該工程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由於臺南科學園區聯外交通須經新港社大道銜接往南科聯絡道及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或接往臺 1 線往臺南市永康區，其路廊運輸容量早已不敷使用，產生交通阻塞等問題。本工程係為解決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與新港社大道路口延滯問題，將平面道路改以高架立體化，藉以分流直行新港社大道車輛與進出國道 8 號車輛，可改善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聯絡道與新港社大道路口車輛停等延滯問題，並滿足未來交通量成長需求，預計將於 112 年底完工通車。	預期除可有效集散利用「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往來臺南科學園區之車流外，亦可扮演分擔台 1 線之車流的功能，尤其是對目前台 1 線/新港社大道瓶頸問題的解決，進而改善其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降低路口肇事發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網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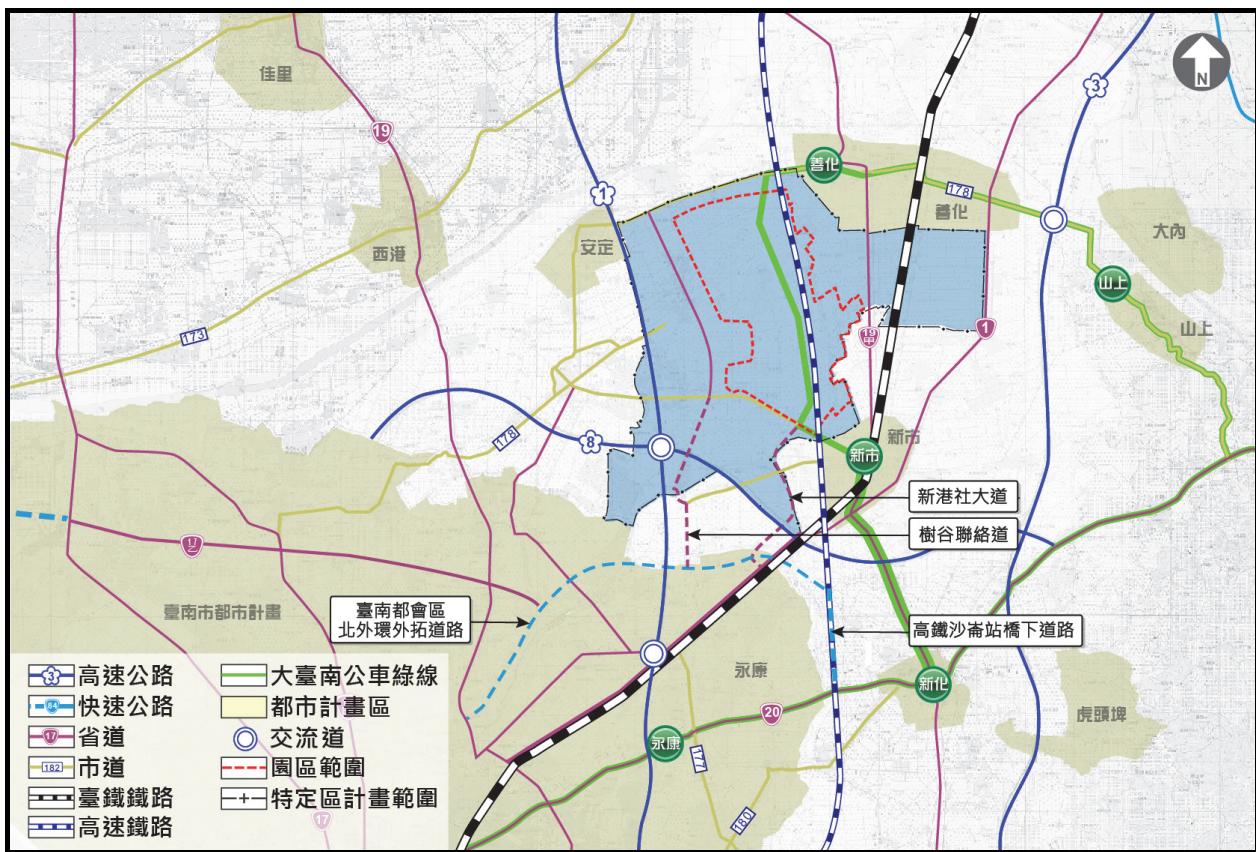


圖 2-7 南科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情形

(一)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97年7月）

####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跨越臺南市善化區、安定區及新市區，範圍北以縣178號道路北側為界，東至台1號道路西側，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臺南環線北側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區界為界，全區緊鄰善化都市計畫、擴大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及臺南都市計畫範圍，計畫面積為2,244.2546公頃（不包括科學園區部分）。

#### 2.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1) 計畫年期：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77,000人，居住密度約為163人/公頃。

#### 3. 計畫內容概要

共劃設9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系統，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項目說明如下：

(1)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以提供科學園區生產、研發、商務等支援性產業之使用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2)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3) 生活服務區

為特定區東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於民國94年10月變更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為生活服務區，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面積為75.22公頃。

(4) 住宅區

為引導本計畫區內既成聚落再發展而劃設，面積為8.61公頃。

(5) 工業區

為本計畫區西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H、I（不含生活服務區部分）、J、K與鄰近農業區一帶，於民國93年11月為開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工業區，面積為236.78公頃。

#### (6) 農業研發專用區

特定區東側的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研發專用區，面積為121.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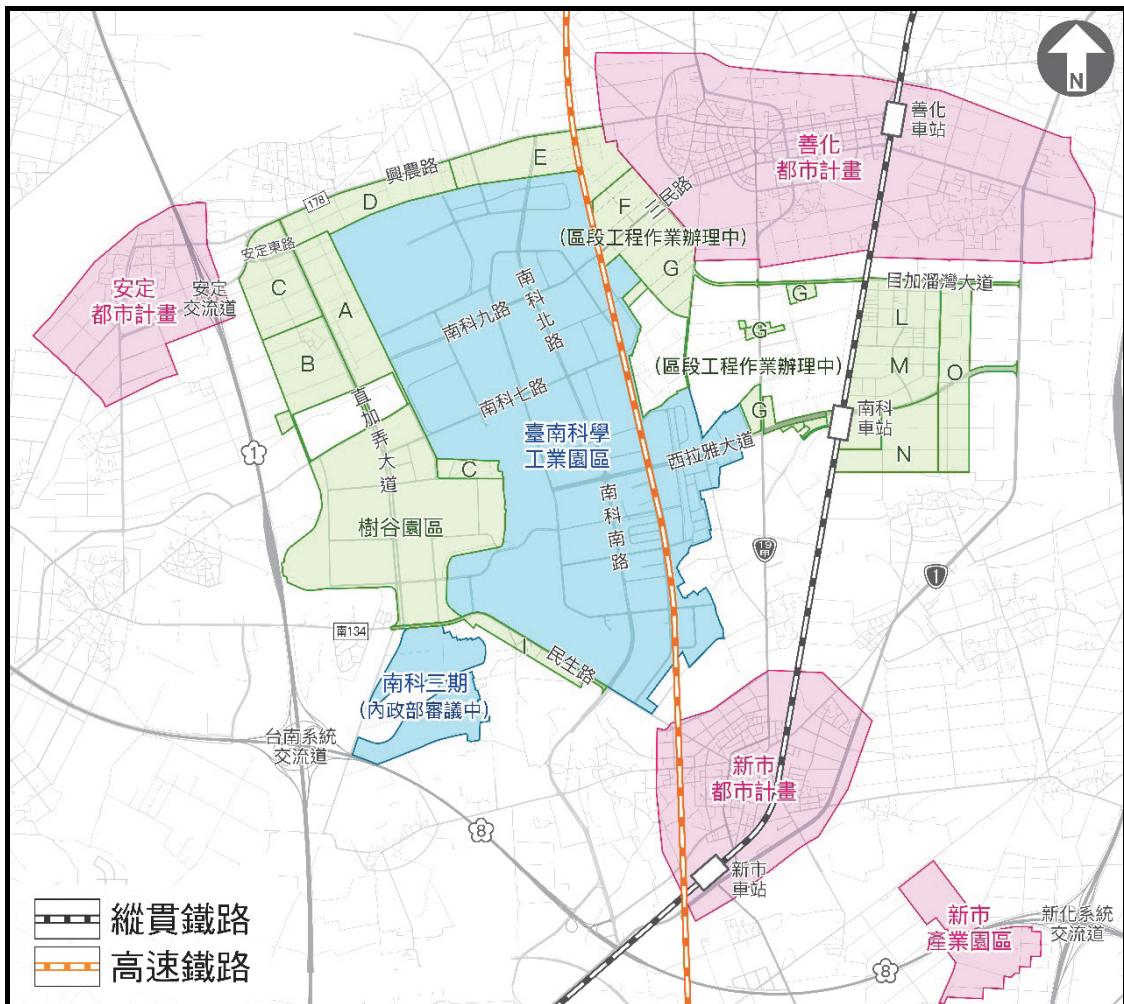


圖 2-8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2-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分區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 用 分 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	7.67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	9.62
	生活服務區	75.22	3.35
	住宅區	8.61	0.38
	工業區	236.78	10.55
	零星工業區	29.65	1.32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01
	宗教專用區	0.20	0.01
	行政區	0.06	0.00
	<b>小計</b>	<b>737.95</b>	<b>32.88</b>
公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32	0.06
	公園用地	6.78	0.3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87.96	3.92
	學校用地	8.82	0.39
	體育場用地	10.48	0.4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	0.02
	綠地用地	5.29	0.24
	廣場用地	0.80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4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	0.22
	溝渠用地	0.57	0.03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	0.01
	車站用地	0.19	0.01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	0.01
	道路用地	127.02	5.66
	高速公路用地	63.59	2.84
	高速公路用地（兼道路）	0.21	0.01
	鐵路用地	4.52	0.20
	高速鐵路用地	9.43	0.42
	<b>小計</b>	<b>334.20</b>	<b>14.89</b>
<b>都市發展用地面積</b>		<b>1,072.15</b>	<b>47.30</b>
農業研發專用區		18.16	0.81
農業區		1,153.45	51.40
河川區		0.50	0.02
<b>計畫總面積</b>		<b>2,244.25</b>	<b>100.00</b>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97 年。

## (二) 特定區各開發區塊細部計畫擬定及發展情形

特定區計畫擬定時，首創將「浮動分區」與「開發許可」的精神納入實施發展計畫，於新市區建設地區共劃分為15個開發區塊，每一開發區塊面積約為50~60公頃，並保留土地使用彈性、吸引民間投資開發。

表2-3為南科浮動分區開發順序一覽表。

表 2-3 南科浮動分區開發順序一覽表

開發順序	規劃定位	發展情形	面積
94年 IHJK 區	為建構臺南科學園區光電產業完整的生產鏈，辦理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全區於101年5月完工，現況工業區均已進駐廠商，年產值約2,408億，就業人口達5,562人。	247 公頃
94年 LM 區	滿足科學園區衍生之特定機能與計畫區一般機能，創造特定區示範性商業空間與住宅生活環境之陽光電城社區。	規劃生活服務區（住宅）、生活服務區（商業）及生活服務區（產業）等分區，公設比為37%，現況發展率約73.5%。	107 公頃
109年 FG 區	因應臺南科學園區產業及地區發展，提供就業人口之生活服務需求及公共設施，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	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作業 1.109年11月6日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 2.110年03月02日：工程開工。	115 公頃
ABCDENO 區	提升南科園區周邊地區生活機能，兼顧產業、居住、服務三大機能均衡發展	--	431 公頃
I 區	生活服務需求	-	21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1. 已完成開發

H、I(部分)、J、K開發區塊（樹谷園區）：93年為建構臺南科學園區光電產業完整的生產鏈工業區，全區於101年5月完工，現況均已進駐廠商，年產值約2,408億，就業人口達5,562人。

L、M開發區塊：94年為滿足科學園區衍生之特定機能與計畫區一般機能，創造特定區示範性商業空間與住宅生活環境之陽光電城社區，現況發展率約73.5%。

### 2. 細計發布實施，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作業

F、G開發區塊：110年因應臺南科學園區產業及地區發展，提供就業人口之生活服務需求及公共設施，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目前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作業，預計於112年完成工程施作。

### 3. 規劃審議中

A、B、C、D、E、N、O開發區塊：本次7處浮動分區包含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及生活服務區，為符合產業用地規模及引入人口居住、商業與公共設施使用需求，併同整體開發取得醫療、電力及學校等大型公共設施用地，故應一次開發，目前刻正辦理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I開發區塊：108年辦理細部計畫，延續特定區整體東產業、西生活之規劃構想，發展定位上建議採生活為主、商業為輔之複合機能，目前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必性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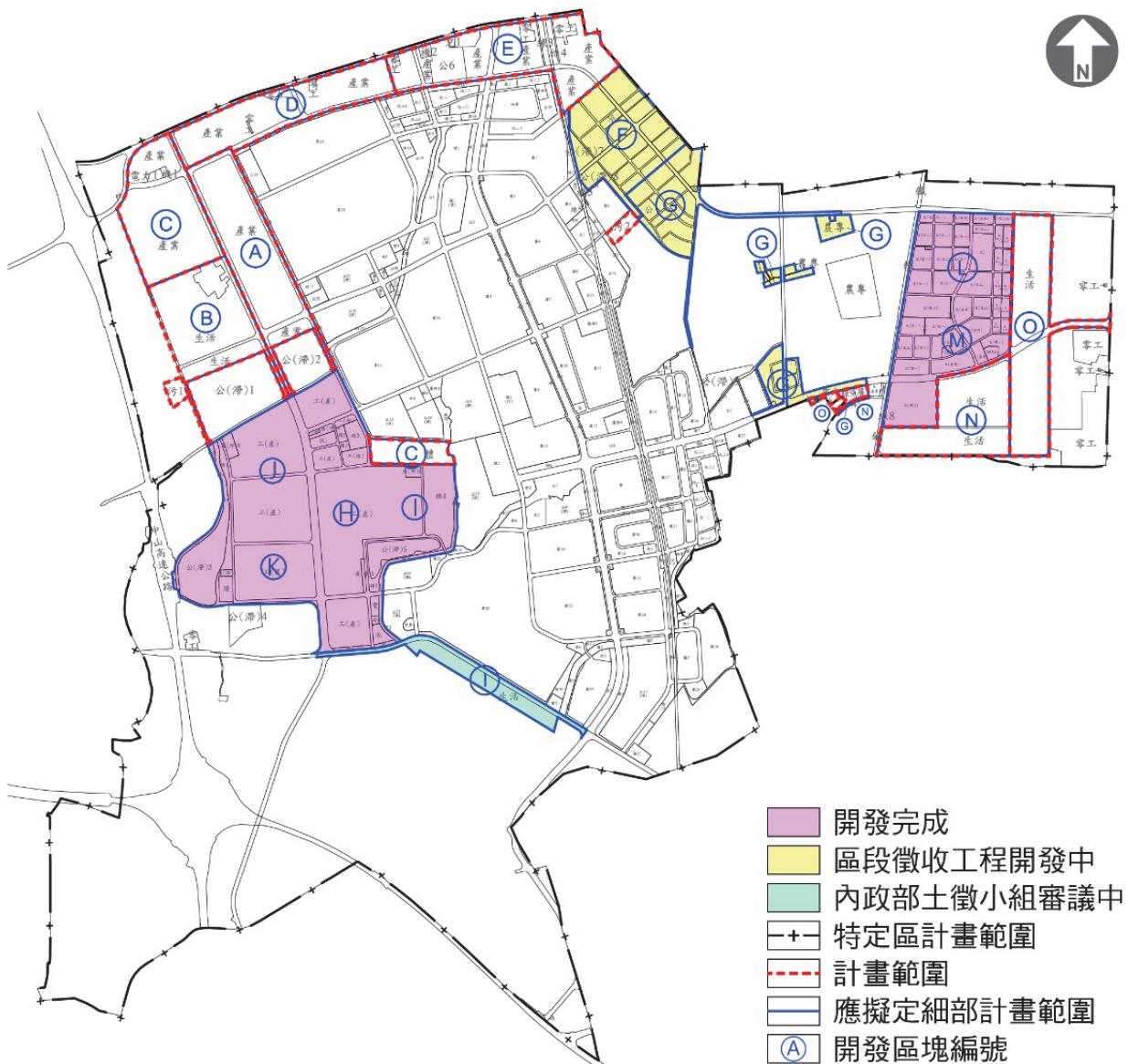


圖 2-9 南科周邊浮動分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 安定、善化及新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

本計畫毗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周邊鄰近之都市計畫，包含安定都市計畫、善化都市計畫、新市都市計畫等，透過統計各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的使用面積，瞭解使用情形。安定、善化及新市為配合南科發展提供良好的居住空間及生活機能，目前居住空間已使用98.45%、87.94%及90.37%，可提供的生活空間趨近飽和。

而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則可以明顯的看出，區內的細部計畫區陸續提供居住空間，但其公共服務及商業活動空間尚未充分開發，導致在生活機能上無法提供生活所需，尚待整體機能完善後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居住。另科學園區內住宅區（8.58公頃），皆已開闢為員工宿舍，且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住宅區（8.61公頃），劃設目的為引導區內既成聚落發展，故皆已開闢完成，無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立即提供居住空間。

表 2-4 周邊都市計畫區概述綜理表

項目	安定都市計畫	善化都市計畫	新市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195.93 公頃	702.25 公頃	311.60 公頃			
計畫年期	110 年	115 年	115 年			
計畫人口	6,500 人	28,000 人	20,000 人			
現況人口	4,191 人	26,305 人	15,731 人			
居住密度	約 185 人/公頃	約 157 人/公頃	約 194 人/公頃			
辦理歷程	擬定：65 年 3 月 一通：75 年 6 月 二通：84 年 6 月 三通：92 年 11 月 四通：101 年 8 月 重製專通：107 年 11 月 五通：109 年 7 月 31 日 (市都委通過，部都委會審議中)	擬定：45 年 10 月 一通：71 年 7 月 二通：81 年 9 月 三通：95 年 2 月 四通：109 年 6 月	擬定：65 年 2 月 一通：74 年 11 月 二通：92 年 1 月 三通：106 年 7 月 重製專通：112 年 2 月			
分區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住宅區	34.17	98.45	149.31	87.94	94.05	90.37
商業區	1.9	100	21.47	84.81	8.61	62.02
工業區	11.04	73.61	70.51	61.67	52.70	78.46
	綜合型工業區，多為南科園區中下游產業為主。		綜合型工業區，多為南科園區中下游產業為主。		綜合性工業區，主要以紡織、塑膠製品製造、電力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四) 南科三期擴建計畫（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

南科三期擴建計畫坐落於特定區（科學園區部分）南側之台糖看西農場。在「全球最先進之半導體聚落」之發展目標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08年5月起針對擴建基地之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三大面向進行可行性分析，並依行政院指示啟動擴建計畫作業，經跨部會協商，逐一整合基地排水、文化遺址、台糖用地取得等議題。

其後依109年4月24日行政院核定之「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同年7月行政院同意「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至2036年（民國125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在此政策脈絡下，該案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及內政部109年9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6184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計畫範圍84.51公頃，變更部份農業區84.44公頃及河川區0.07公頃為事業專用區38.91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7公頃、停車場用地1.14公頃、公園用地21.40公頃、綠地10.70公頃、環保設施用地3.00公頃、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1.09公頃、供電用地0.62公頃、道路用地7.58公頃，以半導體產業聚落為發展主軸，預估每年可提供約4,600個就業機會，持續推動南科園區「全球最先進之半導體聚落」之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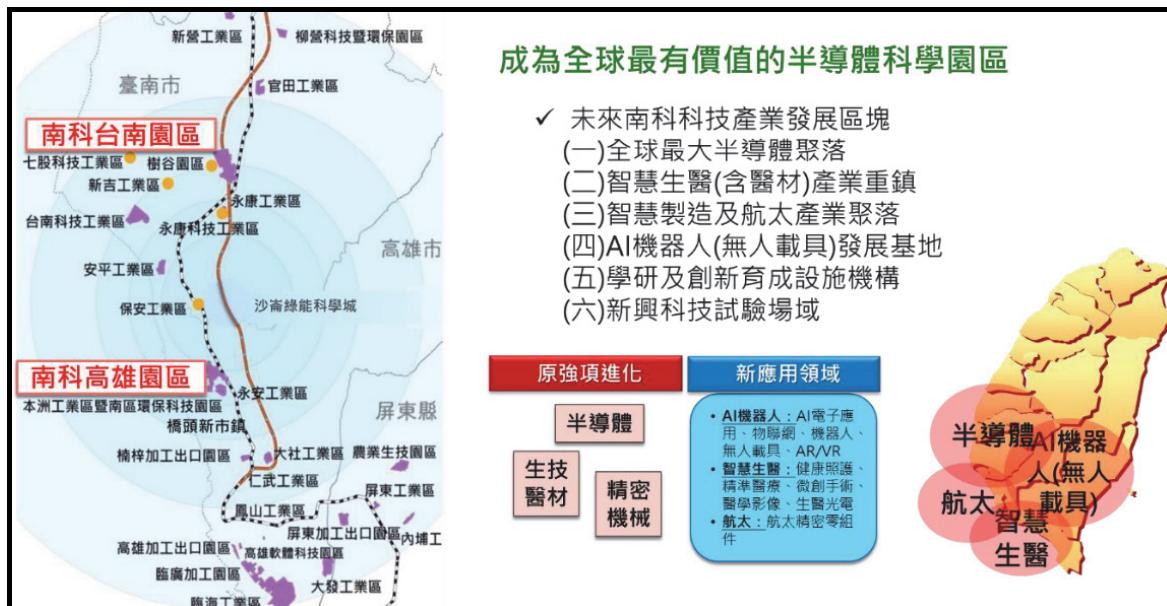


圖 2-10 未來南科科技產業發展區塊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臺南市政府，112.3。



圖 2-11 南科三期擴建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  
 （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內政部審定版），臺南市政府，112.3。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歷程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臺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針對科學園區及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分別辦理檢討。

本計畫擬定後，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河川整治排水防洪之需要，陸續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於辦理第 5 次個案變更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議紀錄中載明「近來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因應廠商開發需要，申請辦理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頻繁，建議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儘速辦理該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以配合該特定區整體發展需要」。爰此，臺南市政府遂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6 年 10 月發布實施。

其後為因應園區管理需要，調整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擴大「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範圍，及為因應環評承諾對文化遺產之保存，於 98 年 3 月辦理一次個案變更；另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提高臺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交通聯繫性，復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個案變更，且考量科學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文化遺產保存及因應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大幅修訂後有關園區環境治理議題等，皆將影響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於 103 年 1 月及 2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主細計拆離作業，並於 104 年 10 月再次針對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辦理個案變更發布實施。

因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已核配出租及廠商預約面積已趨近飽和，且廠商對於事業專用區需求殷切，土地存量已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故針對計畫區內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進行盤點與檢討調整；另為配合現地保存考古遺址調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及因應歷次通盤檢討之實施結果及環評書件變更內容規範，平衡用地需求與環境友善治理，於 108 年 4 月及 5 月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設計管制要點第二階段修正，詳表 2-5。

表 2-5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序號	類型	實施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擬定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90 年 12 月 17 日 府城都 189414 號 (90 年 12 月 18 日)
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91 年 9 月 13 日 府城都 0910148364 號 (91 年 9 月 16 日)
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92 年 8 月 4 日 府城都 0920121930 號 (92 年 8 月 7 日)
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3 年 2 月 27 日 府城都 0930032068 號 (93 年 3 月 1 日)
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93 年 5 月 13 日 府城都 09300787901 號 (93 年 5 月 18 日)
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	93 年 9 月 24 日 府城都字第 0930177938 號 (93 年 9 月 27 日)
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95 年 4 月 4 日 府城都字第 0950059097A 號 (95 年 4 月 6 日)
8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6 年 10 月 8 日 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 (96 年 10 月 9 日)
9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6 年 11 月 5 日 府城都字第 0960241660A 號 (96 年 11 月 6 日)
1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	98 年 3 月 19 日 府城都字第 0980052273A 號

序號	類型	實施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98年3月20日)
1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100年10月13日 府都規字第1000763583A號 (100年10月13日)
12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年1月20日 府都規字第1030032590B號 (103年1月21日)
13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年2月26日 府都規字第1030128174A號 (103年2月27日)
1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104年10月22日 府都綜字第1041008978A號 (104年10月23日)
15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修正)案	107年8月14日 府都綜字第1070876181A號 (107年8月15日)
16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8年4月29日 府都綜字第1080453243A號 (108年4月30日)
17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案	108年5月20日 府都綜字第1080513343A號 (108年5月21日)
18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112年2月8日 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 (112年2月9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 二、實質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 1.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 2. 計畫人口

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 (二) 土地使用計畫

各項使用分區之計畫面積如下，詳表2-6及圖2-9：

#### 1.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553.40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53.05%。

#### 2.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8.5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82%。

#### 3.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劃設1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11.4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0%。

#### 4. 社區中心區

劃設2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0.5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 5. 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面積0.57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 6. 加油站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 7.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6%。

表 2-6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業專用區	553.40
	住宅區	8.58
	商業區	0.00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社區中心區	0.55
	電信專用區	0.57
	加油站專用區	0.52
	宗教專用區	0.61
	小計	<b>575.68</b>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停車場用地	6.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05
	公園用地	174.80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公園道用地	2.09
	綠地用地	76.33
	廣場用地	0.33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自來水用地	0.00
	供水用地	11.47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變電所用地	8.59
	溝渠用地	16.63
	高速鐵路用地	7.16
	機關用地	0.83
	道路用地	112.68
	小計	<b>467.47</b>
<b>總面積</b>		<b>1,043.15</b>
		<b>100.00</b>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臺南市政府，108.5。



圖 2-12 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 公共設施計畫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面積如下，詳表2-7及圖2-9：

#### 1.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9%。

#### 2.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7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6.2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0%。

####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6.0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8%。

#### 4.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4.80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6.76%。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茲分述於下：

- (1) 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32.22公頃。
- (2) 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8處，面積計79.65公頃。
- (3) 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4.61公頃。
- (4)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58.32公頃。

#### 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7%。

表 2-7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類型	位置	面積 (公頃)	機能
休閒公園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公 12、公 14、公 19、公 26、公 26-1、公 36	32.22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滯洪池公園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3、公 24、公 29、公 34、公 34-1、公 35、公 35-1	79.65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社區公園	公 10、公 11、公 16、公 37	4.61	鄰里活動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	公 7、公 15、公 25、公 25-1、公 31、公 33	58.32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合計	174.8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臺南市政府，108.5。

#### 6.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3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7.32%。

#### 7.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1處廣場用地，面積計0.3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3%。

#### 8.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8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 9. 供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再生水、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6處供水用地，面積計11.47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0%。

#### 1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等設施使用，面積計4.1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39%。

#### 11. 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3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8.5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82%。

#### 12.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59%。

#### 13.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9%。

#### 14. 機關用地

供消防隊使用，面積計0.8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8%。

#### 15.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2.6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0.80%。

#### 16.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20%。表2-8為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 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學校 用地	文 1	10.35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驗高中、 中小學使用
停車 場用 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14	1.01	位於公 19 西北隅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6.25		
廣場 用地	廣 6	0.33	位於專 29 東北側	
廣場 兼停 車場 用地	廣停 1	0.80	位於公 16 北側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6.05		
公園 用地	公 1	4.80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公 2	5.01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	1.99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公 6	17.39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8	4.74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3	19.89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8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9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公 19	6.74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18.26	位於專 29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25-1	1.00	位於專 29-1 東側	
	公 26	2.69	位於公 2 西側	
	公 26-1	0.92	位於專 34 西側	
	公 29	5.43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公 34	3.35	位於公 34-1 北側	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4-1	2.95	位於公 19 北側	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5	2.08	位於公 35-1 北側	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5-1	4.12	位於變 1 北側	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6	2.61	位於公 16 北側	
	公 37	1.01	位於溝 2 東側	
	小計	174.80		
公園用地兼供 河道使用		5.91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公園道用地		2.09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綠地 用地	綠 2	7.74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綠 3	17.17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綠 4	0.84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0.91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排水路東側	
	綠 11	0.23	位於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22	位於停 5 之北側	
	綠 13	4.98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綠 16	3.59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公 35 及公 35-1 東側	
	綠 20	3.19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	
	綠 22	4.14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4.99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2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6.33		
環保 設施 用地	環 1(焚)	7.05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8.00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小計	23.88		
供水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用地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3	0.95	位於專 25 北側	
	水 3-1	0.52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水 7	2.70	位於公 3 南側	
	小計	11.47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位於公 29 北側	
變電所用地	變 1	6.52	位於環 1 北側	
	變 2	1.06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變 5	1.01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大洲排水路	
	小計	8.59		
溝渠用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溝 4	0.34	位於文 1 北側	
	小計	16.63		
機關用地		0.83	位於環 1 南側	供消防隊使用
高速鐵路用地		7.16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112.68		
合計		467.14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臺南市政府，108.5。

#### (四) 交通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劃設如下，詳表2-9及圖2-10：

##### 1. 聯外道路

- (1) RD29-07（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 RD50-02、RD40-2（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臺 19。
- (3) RD29-05（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 RD50-01（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臺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 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 RD40-04（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
- (7) RD29-3（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 RD50-1、RD40-1（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 RD30-03：北側出入口，為臺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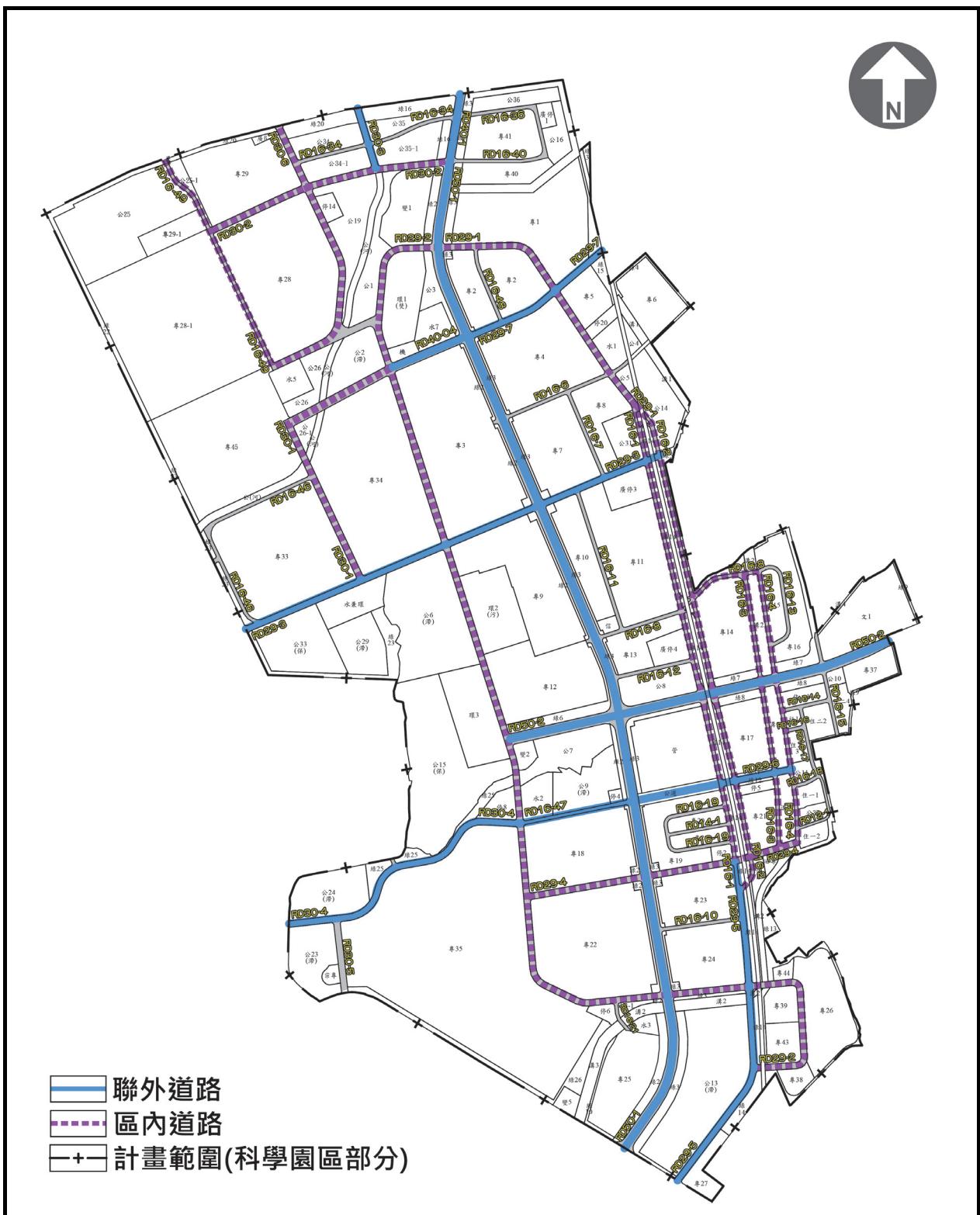
##### 2. 區內道路系統

- (1) 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 (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 (單向 RD16-1 及 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 (2) 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 (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 (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 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表2-9 現行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長度 (M)	備註
RD50-1	RD30-2	計畫區南界	4,764	
RD50-2	RD29-2	計畫區東界	1,804	
RD40-1	計畫區北界	RD30-2	313	
RD40-04	RD30-1	RD50-1	910	
RD30-01	RD40-04	RD29-3	793	
RD30-02	專 28、專 29	RD50-1	1,151	
RD30-03	計畫區北界	RD30-02	293	
RD30-04	計畫區西界	RD29-2	1,253	
RD30-05	RD30-04	計畫區南界	342	
RD30-06	計畫區北界	RD16-49	1,575	
RD29-1	RD50-1	綠 14	1,313	
RD29-2	RD50-1	RD29-5	5,478	
RD29-3	計畫區西界	RD16-1	1,981	
RD29-4	RD29-2	住一 2	1,272	
RD29-5	RD16-2	計畫區南界	1,437	
RD29-6	RD16-1	RD16-4	327	
RD29-7	RD50-1	計畫區東界	741	
RD16-1	RD29-1	RD29-5	2,303	
RD16-2	綠 14	RD29-5	2,275	
RD16-3	RD16-8	RD29-4	1,267	
RD16-4	RD16-13	RD29-4	1,254	
RD16-6	RD50-1	專 6	771	
RD16-7	RD16-6	RD29-3	430	
RD16-8	專 12	RD16-13	800	
RD16-10	RD50-1	RD29-5	402	
RD16-11	RD29-3	RD16-8	676	
RD16-12	RD50-1	RD16-1	380	
RD16-13	RD16-8	RD16-4	492	
RD16-14	RD16-4	RD16-15	223	
RD16-15	綠 7	計畫區南界	485	
RD16-16	RD16-4	RD16-17	90	
RD16-17	RD16-14	RD16-18	328	
RD16-18	RD16-4	RD16-17	758	
RD16-19	RD16-1	RD16-1	701	
RD16-21	RD29-2	專 25	138	
RD16-34	RD30-06	RD40-1	343	
RD16-36	RD50-1	RD16-43	362	
RD16-40	RD40-1	RD16-43	446	
RD16-43	RD16-36	RD16-40	236	
RD16-46	RD30-01	RD29-3	1,045	
RD16-47	RD29-2	RD50-1	526	
RD16-48	RD29-1	RD29-7	343	
RD16-49	計畫區北界	RD30-06	1,094	
RD14-1	RD16-19	RD16-1	287	
RD12-1	RD16-18	RD16-4	35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臺南市政府，108.5。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一、氣候

本計畫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於熱帶季風型氣候，受季風影響，冬季以北風為主；夏季以南風為主。年平均溫度為 $22.7^{\circ}\text{C}$ ，年平均降雨量為1,651公厘，降雨受梅雨及颱風之影響，集中在5月至9月之間。

### 二、地形及地質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善化、安定及新市之間平原區，屬嘉南平原海岸地形，地勢平坦，地面坡度約 $1/250$ 至 $1/350$ ，地勢相當平坦，地面坡度大約 $1/250$ 至 $1/350$ ，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5公尺，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地。

### 三、地質

本計畫區出露之地層為全新世之沖積層，依據現有鑽探資料顯示，基地下方之土層大致可分為四層（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質、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層夾黏土薄層）。

鄰近之地質構造僅有距基地南側約4公里之新化地震斷層，呈東西走向延伸，係民國35年臺南烈震時伴隨產生之地震斷層，大致呈北 $70\sim80$ 度東自臺南新化東北之那拔林，向西延伸至新化西北方之北勢以東，延伸長度約6公里。因農地開墾，地表上已難追尋斷裂線痕跡，目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其歸屬為一級活動斷層。依據新修訂之臺灣地區地震分區，計畫區位於地震甲區，曾發生之災害地震多集中於計畫區北側之白河、嘉義一帶，詳圖3-1。

### 四、水文

#### (一) 地表水文

計畫區原屬於嘉南平原中央地帶之台糖公司善化與道爺兩農場用地，開發前多作為經濟價值較低之蔗田用。區內地形相當平坦，現況地勢從東向西高程由 $7.0\text{m}\sim2.2\text{m}$ 斜降，因此灌排水路大多由東向西流，主要排水路為園區東側之大洲排水路、西側之鹽水溪排水路及安順寮排水路。大洲排水路以東約128公頃屬鹽水溪支流大洲排水路集水區，以西約890公頃屬鹽水溪排水路及其支流安順寮排水路上游集水區。其中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路系統則於臺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詳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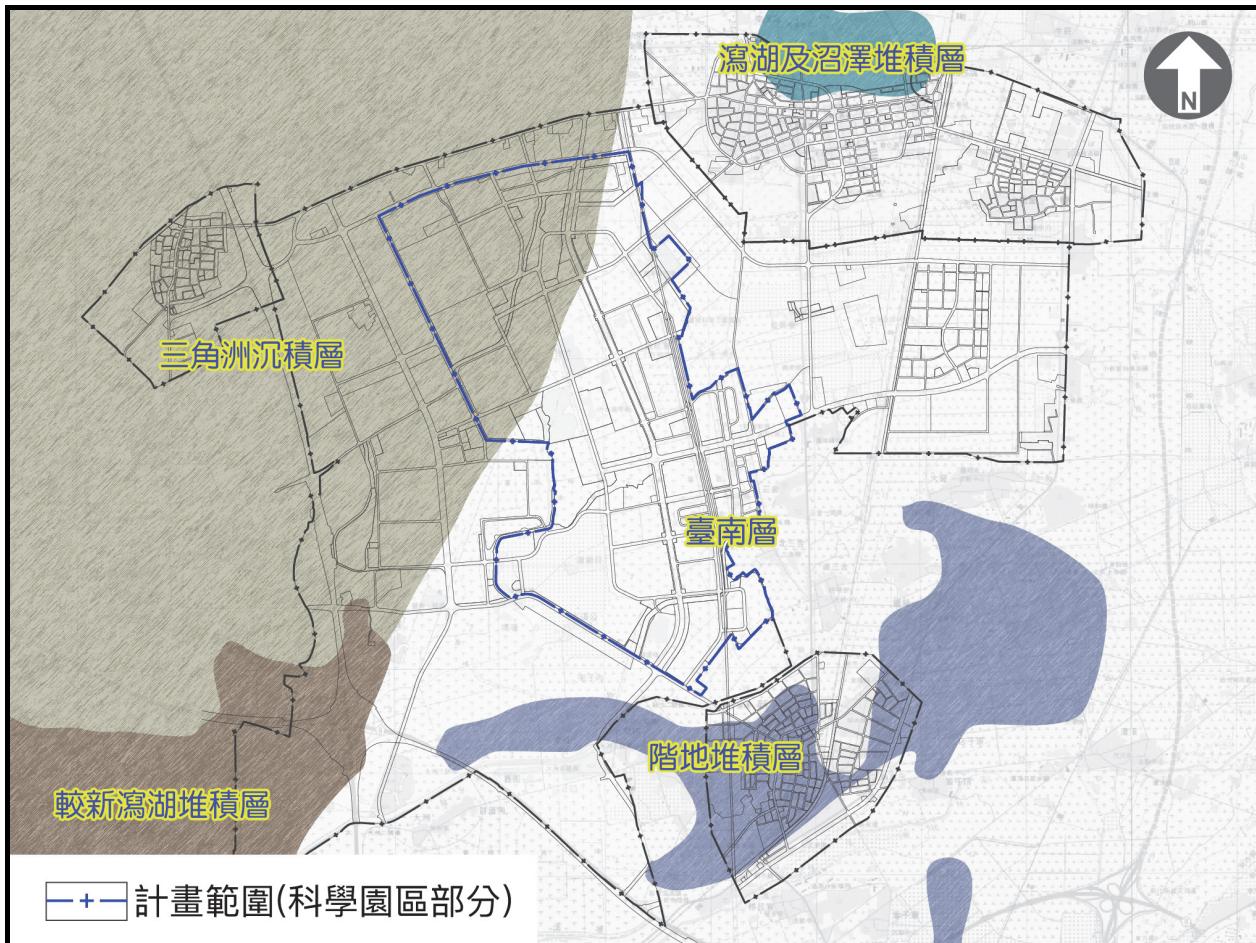


圖3-1 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 地下水

計畫區位於嘉南平原地下水資源分區，由於上游多屬泥質岩層，沖積層多細密物質，地下水蘊藏不豐，依臺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之「自計式水位計」統計之歷年地下水水位變化與趨勢，自民國89年至93年臺南園區附近地下水位出現較同期上升之情況，平均上升約1~2公尺。此外依據民國90年2、3月間於臺南園區二期基地範圍內所進行25個孔地質鑽探資料顯示，地下水位在地表下0.4至4.8公尺不等，平均約在地表下2公尺。

## (三) 水質

園區位於鹽水溪中游流域，穿越園區的排水路包括大洲排水路與安順寮排水路，兩處排水路於園區開發前水質已受到嚴重污染，污染來自工業廢水、染整廢水、畜牧廢水及家庭廢水等。為避免增加河川水體負荷，南科管理局設置環工中心污水廠，嚴格控管放流水水量與水質。

引用環保署「河川污染分類指標(RPI)」彙整各測站歷年變化趨勢，其水體呈現中度至嚴重汙染。園區處理後放流水對於既有排水路反而產生稀釋效果，故近年呈現RPI值下降趨勢。匯入前大洲2號橋及匯入後永

安橋水質自99年起由嚴重汙染降為中度汙染情形，並未持續惡化。由於計畫開發前該水體水質即形成此汙染情形，園區開發行為並未加重水體負荷，且現階段水質尚屬穩定且汙染情形亦有略為下降趨勢，下游水體也並未有惡化之情形，且逐年改善中，詳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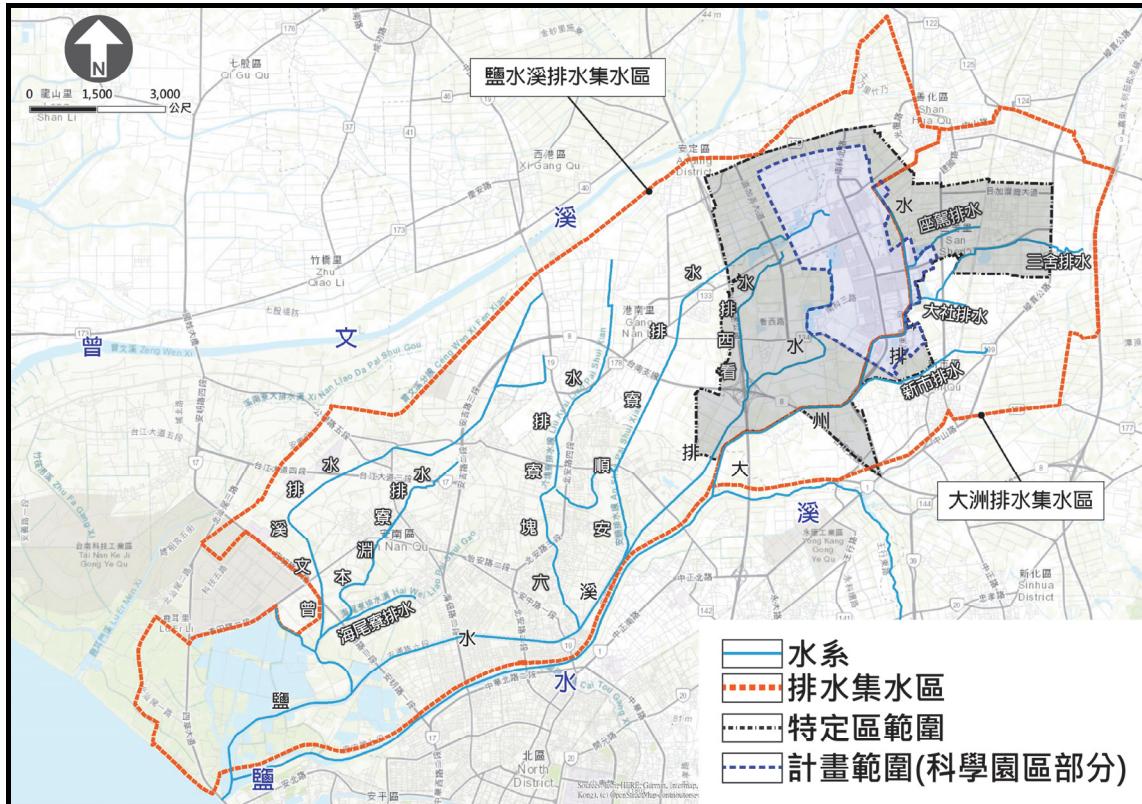


圖3-2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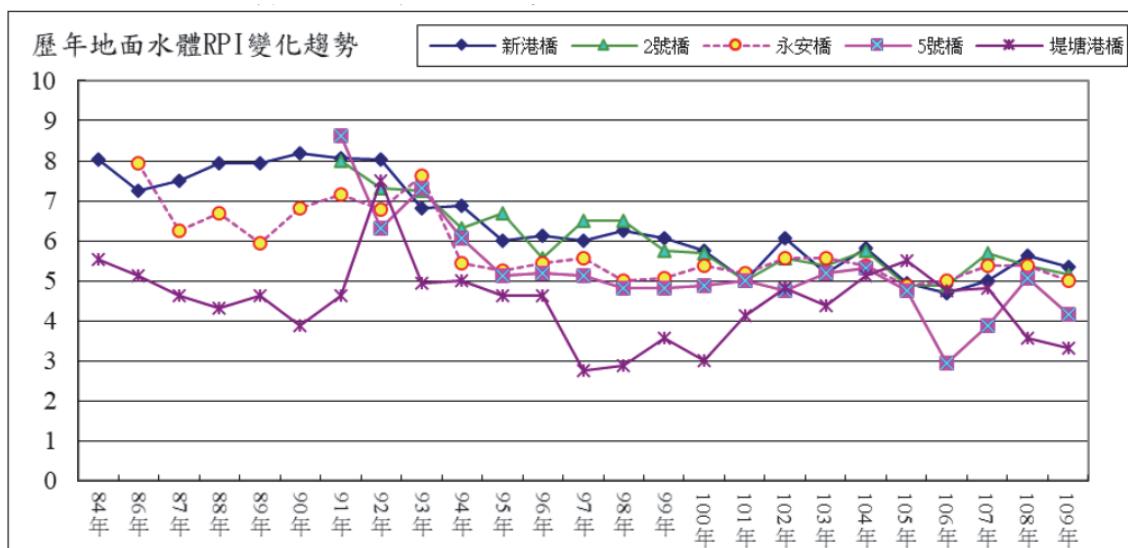


圖3-3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1.9。

## 五、空氣品質與噪音

### (一) 空氣品質

根據歷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顯示園區開發後，空氣品質並無惡化跡象，各監測項目均符合法規標準。另依氣象局空氣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園區內有南科公19、南科實中、南科公13及南科公29等四處監測站，摘錄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平日之監測資料，其中依照PM10懸浮微粒之空氣品質指標，當每小時濃度超過101~254之間表示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本計畫區內各測站之PM10懸浮微粒皆小於50，係屬空氣品質良好狀況，詳表3-1。

表 3-1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表

項目/測站名稱	南科公 19	南科實中	南科公 13	南科公 29
O3 臭氧(ppb)	20.2	25.6	24.8	18.0
PM10 懸浮微粒( $\mu\text{g}/\text{m}^3$ )	30	27	25	31
CO 一氧化碳(ppm)	0.36	0.26	0.33	0.36
SO2 二氧化硫(ppb)	1.3	1.6	4.6	0.9
NO2 二氧化氮(ppb)	22.9	9.1	8.2	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頁。

### (二) 噪音

園區環境噪音源主要以生活噪音、道路交通噪音及營建噪音為主，園區內有大道公、道爺莊、高鐵路線點、三舍及園區住宅區等五處監測站，根據歷年實測結果，園區各時段音量均遠低於噪音管制標準。園區噪音監測結果，所有測點測項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詳表3-2。

表 3-2 環境噪音監測資料表

項目/測站名稱	噪音管制標準-第一~二類	大道公	噪音管制標準-第三~四類	道爺莊	高鐵路線點	噪音管制標準-第三類	三舍	園區住宅區
L 日	71	53.2	76	73.5	65.4	65	50.3	48.4
L 晚	69	46.3	75	68.5	61.8	60	47.1	41.4
L 夜	63	47.1	72	66.5	59.6	55	46.3	41.5

資料來源：南科園區環境監測資訊整合網頁。

## 六、自然災害

### (一) 地震

臺南地區於民國前10至民國106年間災害性地震共計9次，最近一次災害程度最大的是民國53年1月18日的白河地震，當時因觸口斷層錯動而發生芮氏規模6.3地震，共造成106人死亡，650人受傷，含餘震共造成11,346間房屋全毀，災情並蔓延至嘉義市區，若從臺灣戰後算起，傷亡排名僅次於921大地震。105年2月6日的高雄美濃地震是繼921大地震後最嚴重的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即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27.1公里處，芮氏規模6.6，臺南市最大震度達到5級，於永康區、新化區及歸仁區造成建物倒塌受損情形，計畫區內數家廠商受地震影響停機檢修，詳表3-3。

經查詢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建置的「臺灣活斷層資訊網」，以計畫區中心（2度TM座標系統：E176000,N2556000）為場址位置，計畫區鄰近15公里範圍內活斷層包括大尖山-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後甲里斷層、新化斷層等。引發白河地震的觸口斷層距離計畫區約11.17公里，而白河地震之震央位於北緯23.2度、東經120.6度，距離計畫區尚有22公里，且經查計畫區內並無斷層帶分布，故目前園區內並無針對斷層活動所設置之監測系統，詳3-4及圖3-4。

表 3-3 臺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編號	日期	地點	震源深度 (公里)	規模	人口死亡 (人)	房屋全毀 (間)	備註
1	民國前5年 4月7日	鹽水港	-	5.3	1	63	大埔附近多崖崩，7、8月連續發生。
2	民國前5年 4月14日	鹽水港	20	6.6	15	1,794	地裂噴砂，崖崩甚多。
3	民國12年 5月4日	臺南烏山頭 附近	-	5.7	-	1	
4	民國16年 8月25日	臺南新營附 近	20	6.5	11	214	
5	民國19年 12月8日	臺南新營附 近	20	6.1	4	49	磚塌倒165戶，曾文區 多地裂及噴砂。
6	民國19年 12月22日	臺南新營附 近	10	6.5	-	121	臺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 營有崖崩。
7	民國35年 12月5日	臺南新化附 近	5	6.1	74	1,954	新化地震，地裂，電桿 鐵路歪斜。
8	民國53年 1月18日	臺南東北東 43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砂。
9	民國53年 2月17日	臺南東北50 公里	10	5.9	-	422	嘉南(白河)餘震。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

表 3-4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斷層編號	斷層名稱	距離（公里）
4	大尖山-觸口斷層	11.17
12	六甲斷層	11.60
22	左鎮斷層	9.66
30	後甲里斷層	8.44
41	新化斷層	5.87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臺灣活斷層資訊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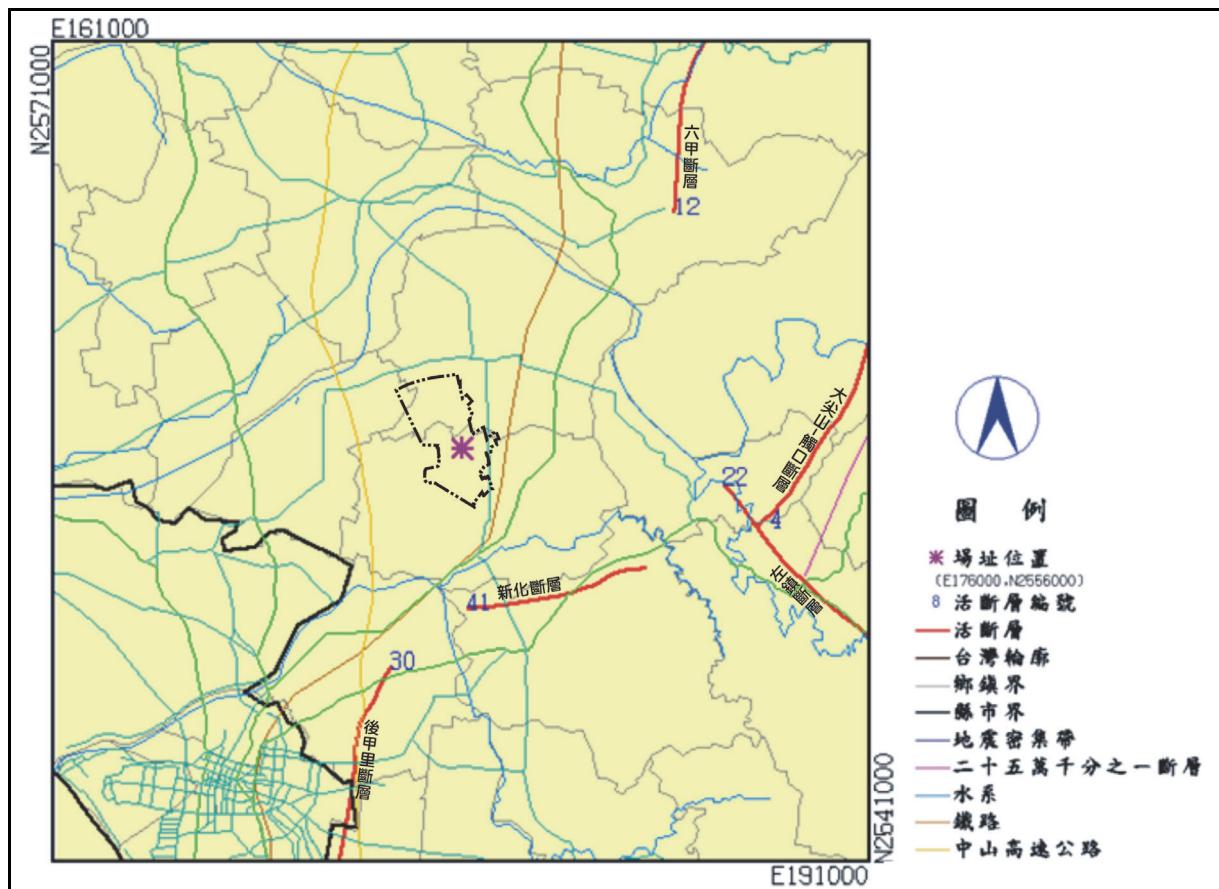


圖3-4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臺灣活斷層資訊網頁。

## (二) 淹水

### 1. 淹水區域與成因

臺南園區過去浸水區域與成因，可依各排水路系統加以分析：

#### (1) 鹽水溪排水路

鹽水溪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西側為鹽水溪排水路之上游與北側安順寮排水路間，善化區與安定區交界處，淹水成因包括：

- A. 排水路上游地勢原為農業區，地勢較低。
- B. 排水路為土溝泥沙淤積，而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南側為大洲排水路與新市排水路之間，淹水成因包括：

- A. 排水路下游地勢低窪。
- B. 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 C. 流域內各鐵公路系統交錯，樑底過低，造成排水障礙，阻滯水路流通。

#### (3) 安順寮排水路

安順寮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西界附近，水路兩側低窪地區，淹水成因包括：

- A. 排水路上游地勢低窪農地。
- B. 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 2. 排水治理

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完成整治工程後，對原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說明如下：

#### (1) 鹽水溪排水路

依據「臺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整治起點位於園區西側邊界，整治長度約16公里，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負責整治，於民國89年3月完工。

####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為主要河川鹽水溪之支流，受鹽水溪計畫洪水位影響控制，為考慮園區南側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臺南市政府已同意將該排水路予以改道，即沿園區西南側邊界穿越南134鄉道後，與已完成整治之新市排水路內匯流。

另依據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88年6月)，將大洲排水上游座駕排水、大社排水整治及區外滯池納入後續排水整治計劃內，目前已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完成。

### (3) 安順寮排水路

依據「臺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規劃整治河段為中山高速公路以西至鹽水溪排水路，其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已完成該河段之治理工作。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園區邊界約3公里長，由嘉南農田水利會於88年10月整治完成。

## 3.滯洪池設置管理

### (1) 滯洪池規劃

計畫區內共規劃7處滯洪池公園，合計面積47.26公頃，其中包括一期基地設置A(公9)、B(公6)、C(公2、公25)、D(公13)四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104萬立方公尺，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滯洪池D之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二期基地開發後設置E1(區外滯洪池)、E2(公29)、F(公23、公24)三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85萬立方公尺，滯洪容量除考量二期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洪水量，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淹水量因本區開發向下游擴散；另位於園區周邊的特定區範圍內，亦配合特定區開發建設規劃11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詳圖3-5。

### (2) 滯洪池管理維護

臺南園區已於94年度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隨時監控降雨量、箱涵、排水路與滯洪池水位高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

臺南園區內滯洪、排洪設備之管理維護及監控，係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專責機構檢查園區排水路及辦理抽水設備操作維護，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及園區所在地豪雨特報時，由該局立刻成立防汛小組，24小時監控園區之水文資料及氣象資訊，並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間均保持聯繫，詳圖3-6。

在預估豪大雨或颱風會發生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與南科管理局保持聯繫，俾了解滯洪池之水位現況。另發生豪大雨及颱風時，該局亦會提供滯洪池水位現況，供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中心（即臺南市消防局）做整體防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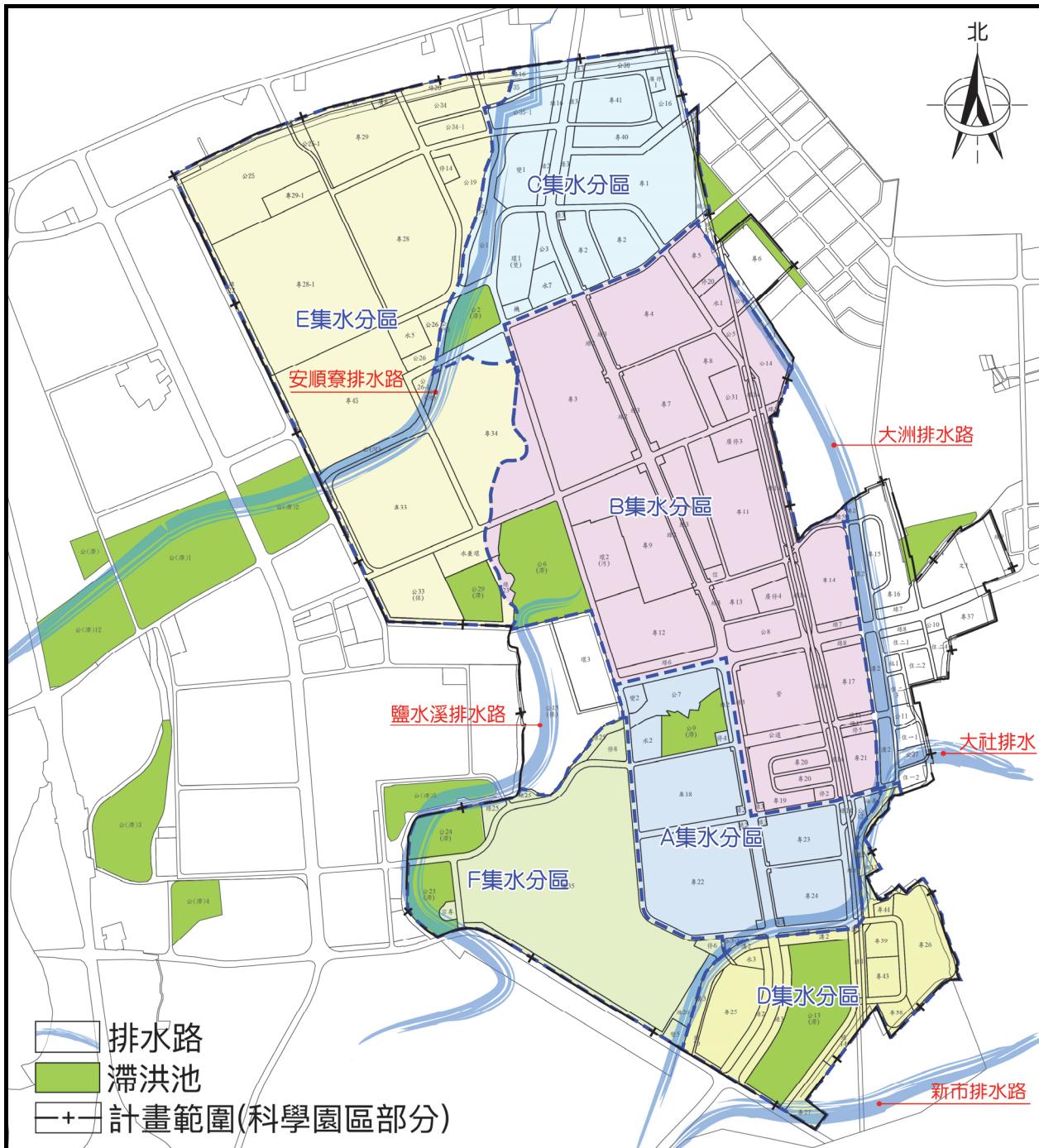


圖3-5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4. 滞洪排水成效

臺南園區整地以100年不淹水為標準，填高約2公尺，依水利署88年分析報告，鹽水溪排水路50年及100年1日雨量分別為390及444mm。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時，24小時連續降雨達577mm，已超過100年頻率（日雨量444mm）及200年頻率（日雨量501mm），僅造成園區內4處路  
段路側積水20公分以內，尚可通行；廠房未有淹水情形，詳表3-5及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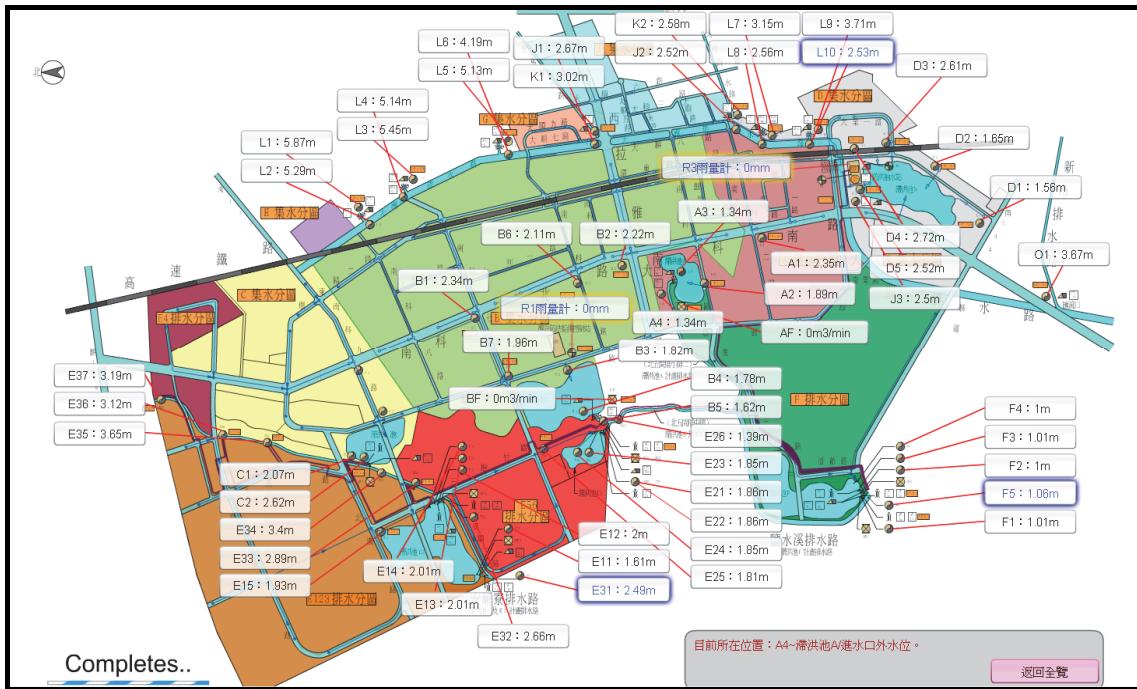


圖3-6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表 3-5 88 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項次	積水位地點	積水狀況	項次	積水位地點	積水狀況
1	環東路一段(網球場)	約長 20m 深 15cm	3	南科九路	約長 20m 深 20cm
2	環東路、南科九路路口	約長 10m 深 5cm	4	環西路、南科九路路口	約長 15m 深 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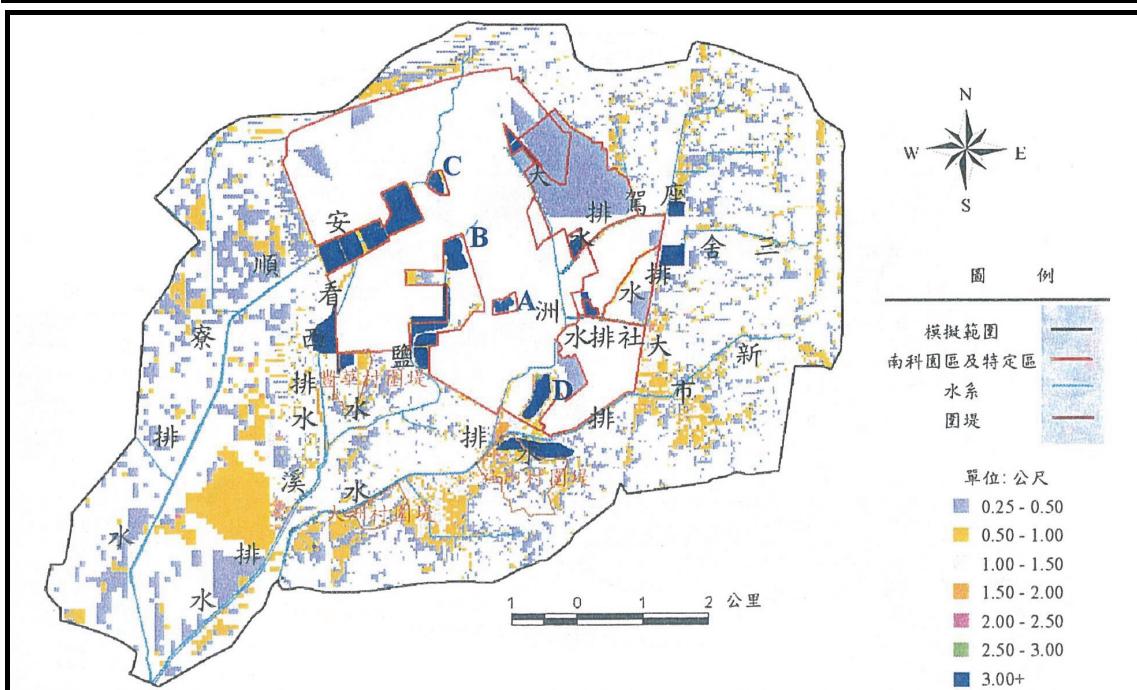


圖3-7 臺南園區100年頻率（日雨量444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臺南科學園區暨週邊水系整體防洪規劃」，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92.5。

## 第二節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 一、人口

科學園區之開發所創造的就業機會，除了將引進園區內就業人口，同時亦將刺激鄰近都市生態及產業結構產生變化，帶動地方發展及經濟轉型。以下透過鄰近地區居住人口與園區從業人口的組成分析，以瞭解園區產業與鄰近地區都市成長關係，並作為未來規劃人口合理分佈之重要資料。

#### (一) 鄰近地區居住人口

##### 1. 人口成長

南科特定區計畫分別於90年及91年分階段發布實施，迄今人口成長幅度不大，呈緩慢穩定成長，平均成長率為0.48%。不含園區部分之計畫人口為77,000人，111年特定區內現況總人口數為26,235人，人口達成率為34.07%，尚待周邊整體開發區陸續開發完成後引入居住人口。

依特定區所在之行政區，以新市區面積最大，其次為善化區，近年人口成長情形以善化區、新市區人口成長最為快速，平均成長率達1.52%及0.63%；而安定區屬早期開發地區，且因土地發展飽和，故呈現緩慢成長，甚至因少子化影響，出現負成長情形，詳表3-6。

表 3-6 周邊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地區	善化區		安定區		新市區		特定區 (不含園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101	44,619	1.42	30,298	0.12	35,187	0.43	25,074	0.74
102	45,167	1.23	30,215	-0.27	35,336	0.42	25,236	0.64
103	46,100	2.07	30,298	0.27	35,482	0.41	25,479	0.97
104	46,933	1.81	30,458	0.53	36,109	1.77	25,911	1.69
105	47,660	1.55	30,447	-0.04	36,268	0.44	26,115	0.79
106	48,386	1.52	30,564	0.38	36,574	0.84	26,388	1.05
107	48,968	1.20	30,483	-0.27	36,898	0.89	26,630	0.92
108	50,018	2.14	30,413	-0.23	37,269	1.01	26,985	1.33
109	50,814	1.59	30,374	-0.13	37,660	1.05	27,294	1.16
110	51,265	0.88	30,105	-0.89	37,546	-0.30	26,115	-4.51
111	51,952	1.34	29,961	-0.48	37,551	0.01	26,235	0.46
平均	48,353	1.52	30,329	-0.09	36,535	0.63	26,133	0.48

資料來源：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網頁人口統計資料。

## 2.人口結構

分析計畫區鄰近地區近年人口年齡組成結構，可發現各區人口撫養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尤其自100年下降幅度更為明顯，亦即主要經濟活動人口（15~64歲）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可見本區勞動參與率及經濟生產力正逐年上升，就產業面所需的勞動人口而言，鄰近地區屬勞力充足、人口結構年輕化的地區，工商業發展深具潛力。

由歷年人口數資料可發現，鄰近的3個行政區因南科的設置而略呈現人口成長，另參照人口組成分析結果，可推測科學園區設置後，確實帶動年輕的從業員工在鄰近地區設籍居住，導致人口結構逐漸年輕化。因應人口組成的變化，未來園區周邊地區將有機會由傳統的農村聚落，逐漸轉變為產業支援與生活支援都市。

此外，進一步分析可發現0-14歲組別人口數所占比例除善化區外逐年減少，而65歲以上組別則逐年增加，顯見在目前以青壯年人口為主的組成結構下，潛藏了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發展隱憂，詳表3-7。

表 3-7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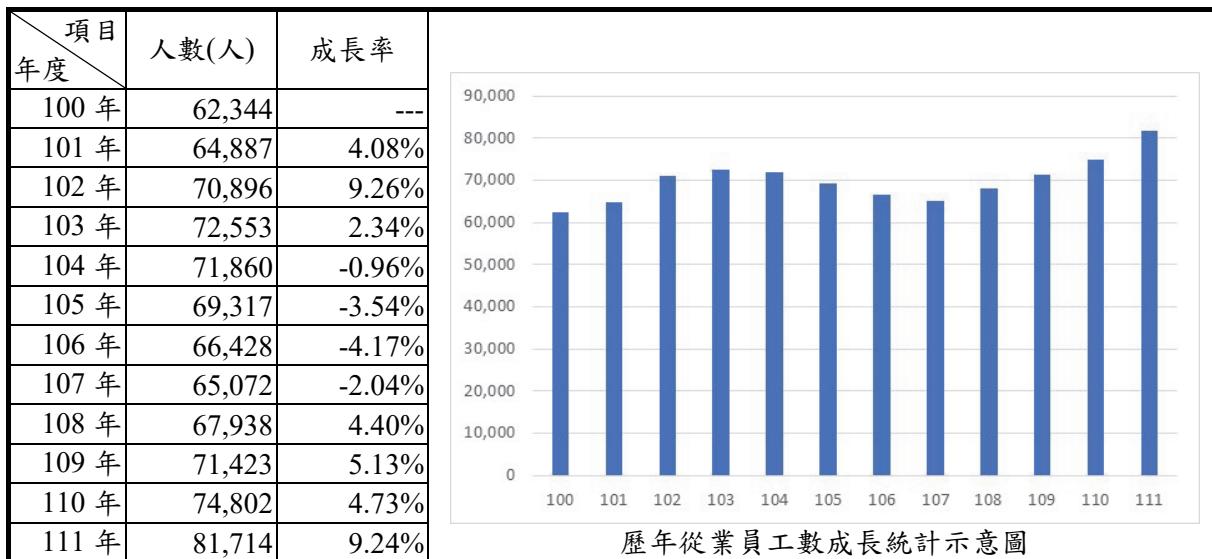
年度	類別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100 年	0-14 歲（人）(A)	6,532	5,434	4,068
	比例 (%)	14.85	15.51	13.44
	15-64 歲（人）(B)	31,480	26,209	22,354
	比例 (%)	71.55	74.81	73.87
	65 歲以上（人）(C)	5,983	3,392	3,841
	比例 (%)	13.60	9.68	12.69
	扶養率 (%) (A+C) /B*100	<b>39.76</b>	<b>33.68</b>	<b>35.38</b>
105 年	0-14 歲（人）(A)	6,532	5,434	4,068
	比例 (%)	14.85	15.51	13.44
	15-64 歲（人）(B)	31,480	26,209	22,354
	比例 (%)	71.55	74.81	73.87
	65 歲以上（人）(C)	5,983	3,392	3,841
	比例 (%)	13.60	9.68	12.69
	扶養率 (%) (A+C) /B*100	<b>39.76</b>	<b>33.68</b>	<b>35.38</b>
110 年	0-14 歲（人）(A)	7,160	5,210	3,540
	比例 (%)	15.02	14.37	11.63
	15-64 歲（人）(B)	33,713	26,910	22,749
	比例 (%)	70.74	74.20	74.72
	65 歲以上（人）(C)	6,787	4,148	4,158
	比例 (%)	14.24	11.44	13.66
	扶養率 (%) (A+C) /B*100	<b>41.37</b>	<b>34.78</b>	<b>33.84</b>

資料來源：各戶政事務所網頁統計資料。

## (二) 園區從業人口

計畫區是一座年輕而新興的高科技產業生產基地，自開發以來廠商快速進駐，從業員工數逐年增加，雖受整體產業景氣影響，員工數偶有波動情形，近10年園區就業員工數大致穩定成長，就業員工數除107年度受整體環境景氣影響及自動化製程因素略低外，近年來呈現穩定成長，111年12月員工人數達81,714人，詳表3-8。

表 3-8 臺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頁統計資料。

## 二、經濟活動

### (一) 鄰近地區產業別分析

就整體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善化區為一傳統自給自足的農村型態都市，因縱貫線鐵路的通過，產業利用強度以鐵路西側較密集，「亞洲蔬菜研究中心」的設置有助於生物研發的合作；安定區的產業發展仍以一級產業為主，尚無較高層級的商業服務功能，故發展較為緩慢；而新市區承接區域中心發展外溢效果成長較快速，產業發展強度以紡織業最具規模，詳表3-9。

表 3-9 周邊地區產業組成表

產業別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善化區	稻米、花生、西瓜、毛豆	紡織業、食品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零售業、飲食業、個人服務業、金融業、支援服務業
安定區	稻米、玉米、小玉西瓜、甘蔗、蘆筍	塑膠製品業、金屬製品業、運輸工具業	以零售商店為主的雜貨、餐飲業
新市區	西瓜、毛豆、蘿蔔、芒果	紡織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服務業、娛樂業、汽車貨運業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

資料來源：110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 (二) 臺南園區產業進駐情形

### 1. 設廠家數

臺南園區引進產業可概分為6大類，經111年12月更新統計資料，其中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總計為144家，以生物科技38家、精密機械33家及光電29家為主要產業類別，詳表3-10。

表 3-10 廠商家數與一覽表

產業分類	積體電路	光電	生物技術	通訊	精密機械	電腦周邊	其他科學工業	其他園區事業	總計
核准家數	35	102	67	24	67	11	6	6	318
有效核准家數	19	29	38	11	33	7	1	6	144
量產家數	18	27	32	11	27	3	1	4	123
建廠中家數	1	1	3	0	2	0	0	0	7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頁統計資料。

### 2. 園區產值

產值部分111年總營業額達1.42兆元，其中以積體電路產業居冠（1.19兆元）佔總營業額8成以上，光電產業次之，詳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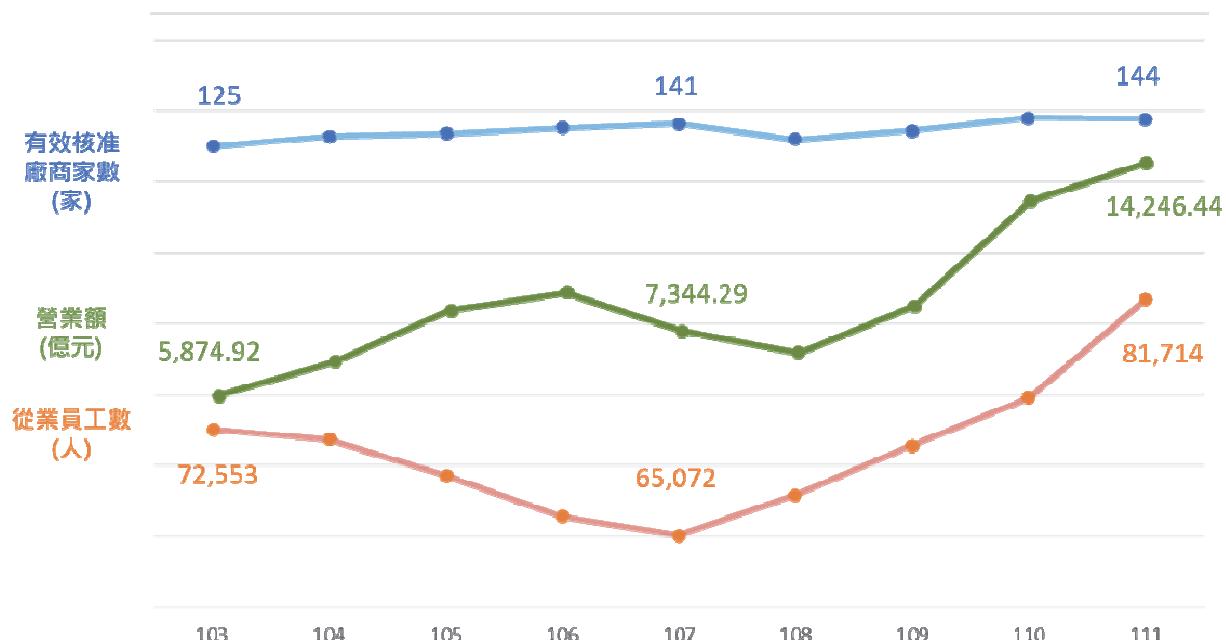


圖3-8 103-111年廠商家數、員工數、產值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頁統計資料；本計畫繪製。

### 3. 產業群落

在南科的產業類別當中，其中以光電、積體電路、綠能與節能及生技等4大產業群落完整，成為南科的主軸產業，並持續吸引周邊支援產業進駐，茲將其發展現況概述於下：

#### (1) 半導體產業

南科半導體已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成長，尤其領導性廠商台積電在南科已有八吋晶圓、十二吋晶圓兩個廠，106年5奈米先進製程於臺南園區租地建廠，新增投資超過5,000億元，並宣布3奈米先進製程亦將於臺南園區建廠，預估投資金額超過6,000億元，於109年陸續收購4處南科廠房為擴廠用地，持續擴張半導體事業版圖，此將有利吸引全球頂尖廠商，打造全球規模最大產業聚落。

#### (2) 光電產業

南科係國內TFT-LCD產業垂直整合最完整的聚落，在垂直整合方面，自上游的關鍵元件如玻璃基板(美商台灣康寧)、液晶材料(日商捷恩智)、彩色濾光片(和鑫)、增亮膜與稜鏡片(美商3M)、偏光板(日商住華)、光罩(日商頂正)、背光模組(中強)，中游的面板(群創光電及瀚宇彩晶)到下游的液晶電視廠商(群創光電)均已涵蓋。而在橫向支援的方面，科學園區亦聚集有東捷、帆宣、美商台灣應材、日商優貝克、大福、由田新技、友上、盟立等設備製造商。若再加上南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樹谷園區，將因產業聚落型態的日益完善，相關廠商前來投資意願相對增高而形成具競爭優勢的光電產業基地。南科將在臺灣邁向全世界平面顯示器產業領導地位過程中，繼續扮演關鍵性角色。

#### (3) 綠能與節能產業

在綠能與節能產業方面，主要包括太陽能、LED、鋰電池、電動車產業，從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至下游模組產品，太陽光電供應鏈日趨完整；LED產業則藉由吸引其他上游材料及下游封裝、系統廠商至南科形成產業聚落。

#### (4) 生物技術及精準健康產業

南科有效核准進駐生物技術廠商已有67家，其中藉由「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包含國內骨科大廠聯合骨科、植牙手機大廠科頂科技、血液淨化及析離迴路系統製造廠商與血液透析器製造廠商等。

因南科已建構完成生技產業所需之污水處理廠、廢棄物焚化爐等公共設施，並興建完成符合cGMP標準之生技廠房，截至目前已有七十多家廠商投入精準健康產業，是全國最完整也是牙科、骨科產品研發生產重鎮，其中人工牙根產量占全國75%，為國際知名精準

健康產業聚落，相關廠商如台灣神隆、景岳、醫百科技、聯合骨科等。另已引進成功大學研發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計畫中心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協助產業之發展外，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亦已進駐，未來隨著高階手術成長數及需求數日益劇增，產業深具發展性。

#### (5) 精密機械產業

南科精密機械產業包括多家半導體、面板相關設備外商，另有光電、環境工程相關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整廠自動化設備、焊接工程相關、各式工具機整機及關鍵零組件，指標廠商包括帆宣系統科技、廣泰金屬工業、東捷科技、瀚軒、東台精機。未來精密機械產業將可朝智慧機械升級發展，並配合機器人、航太等新領域，強化精密機械產業成長動能。

#### (6) 航太產業

臺灣航太產業在南臺灣具有基礎，占全臺灣航太製造產值70%之發動機產業重要聚落即在南臺灣，南科在此基礎下自106年起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等計畫，整合產官學研的資源，協助臺灣航太廠商打入國際供應鏈。並促進航太產業技術升級(TierN-1)及取得航太認證，使原航太廠商加入上中下游之供應鏈，也促使新廠商加入航太產業，並進而讓廠商有機會取得國際大廠訂單。另也協助培育航太人才，從學校和產業端了解雙方人才供需，促成產學合作，以補足人才缺口。

## 第三節 實質發展現況

目前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發展現況，主要係依循現行特定區計畫內各項用地計畫之規定，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次第進行開發建設。茲將各項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發展現況說明分析於下：

### 一、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 (一) 土地使用

##### 1. 事業專用區

事業專用區為計畫區內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係供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生產與研究，計畫面積553.40公頃，如扣除因現況存在考古遺址等因素尚無法出租之土地，可出租予廠商自建廠房之事業專用區面積計515.04公頃。園區內事業專用區至112年2月底可出租土地529.47公頃，已出租面積528.12公頃，土地出租率達99.75%。

園區內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等產業群落（如台積電、聯電等），廠區規模較大，大部分均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之西側；而生物科技、精密機械及通訊產業等，因較不受高鐵振動影響且廠房規模較小，大部分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以東。另外「專19」及「專20」等事業專用區為南科管理局自建出租之標準廠房，目前已興建完成，現況大部分係引進小規模廠商及工商服務機構。

##### 2. 住宅區

計畫區內住宅社區，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包括集合式員工住宅與別墅型主管級住宅等。



園區主管宿舍（璞園）



園區有眷宿舍（馨園）



聯電宿舍

##### 3. 管理及服務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11.45公頃，現況已開闢為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保安警察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等行政管理服務相關機構使用。



南科管理局

#### 4.社區中心區

計畫區內劃設有1處社區中心區，計畫面積0.5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目前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現進駐服務之業別包括：托兒安親、音樂教室、超商、咖啡餐飲、美容美髮及招待所、訓練教室等，提供住宅區零售商業、餐飲、日常服務等機能。



「社1」社區中心使用現況

#### 6.電信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0.57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 7.加油站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0.52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國石油公司及欣營石油氣公司使用。

#### 8.宗教專用區

計畫區西南側公23（滯）用地內劃設一處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61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地方信仰中心新港堂及新港社地方文化館使用。



宗教專用區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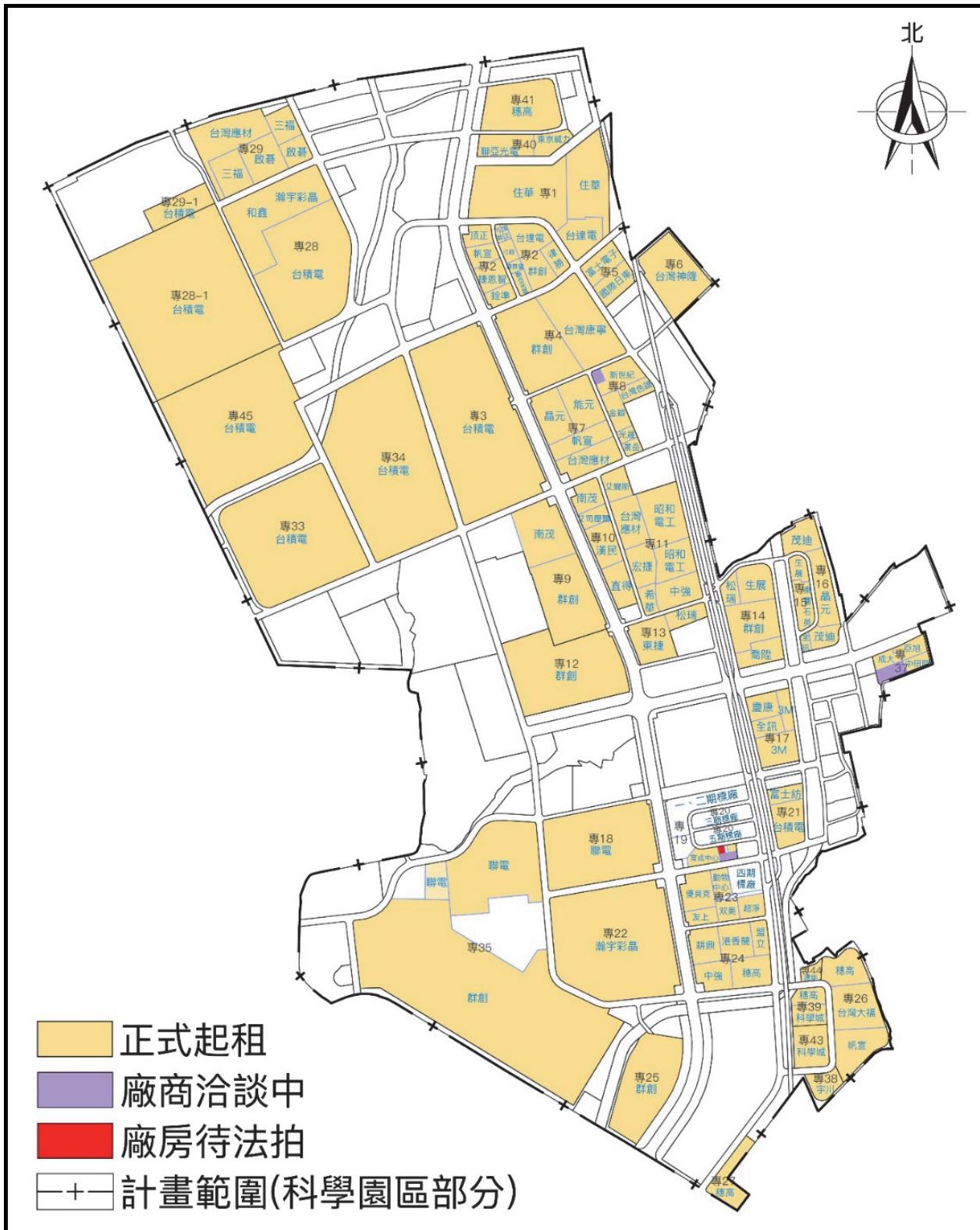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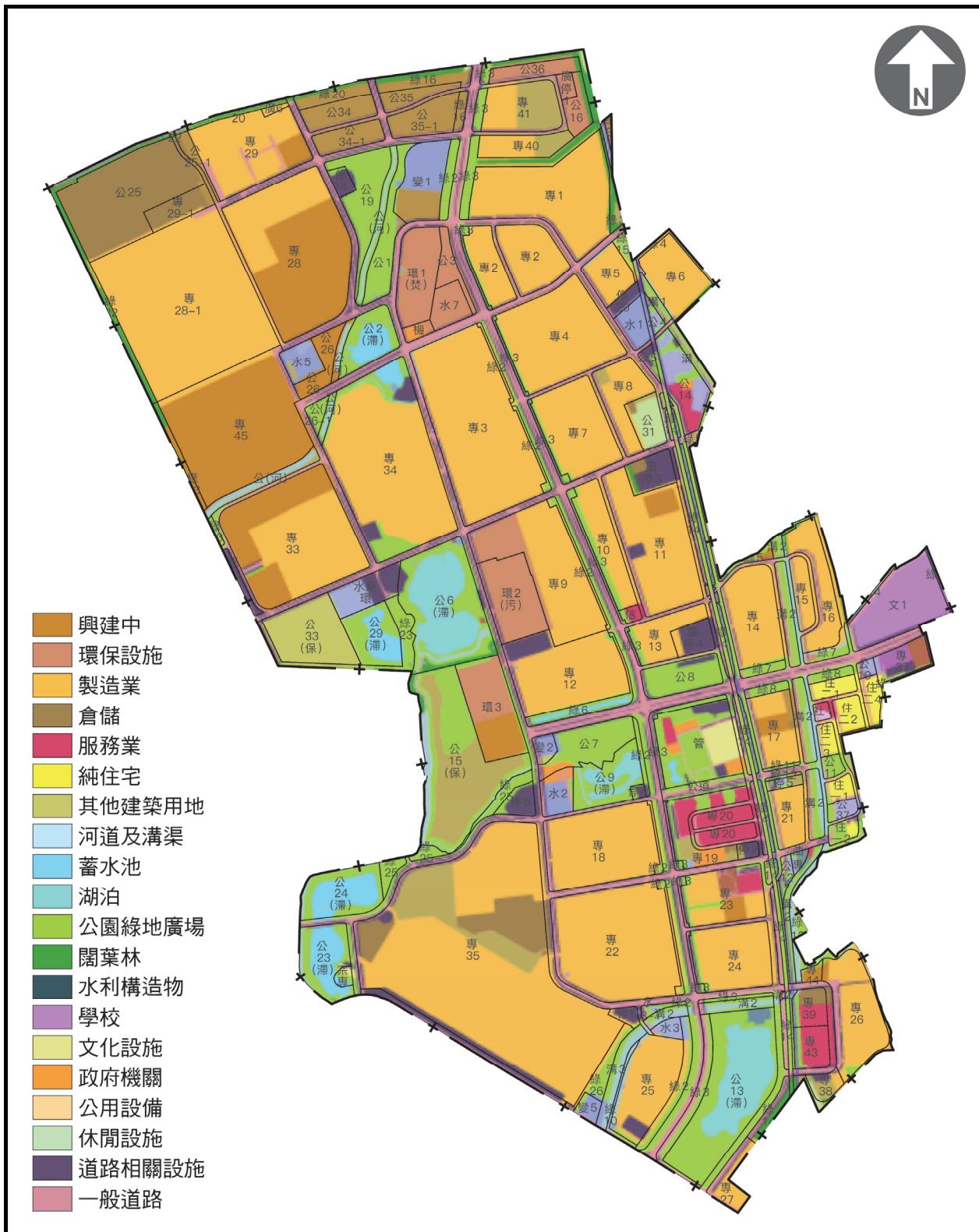


圖 3-9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網頁（統計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 (二) 公共設施

### 1. 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1處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10.35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實驗中學及實驗小學使用，開闢率為100.00%。



學校用地(南科實驗高中)

### 2.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7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6.25公頃，除停5用地部分開闢為停車場，部分現況為籃球場使用及部分空地，其餘皆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66公頃，開闢率為90.56%，其中停2用地為立體停車場使用。

###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考古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計6.05公頃，除廣停1用地現況為土方堆置場，其餘皆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25公頃，開闢率為86.78%。

### 4. 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32處公園用地，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計畫面積計174.80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50.35公頃，開闢率為86.01%。

### 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計畫面積為5.91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6.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計畫面積計76.33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72.50公頃，開闢率為94.98%。

### 7.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1處廣場用地，面積計0.33公頃，現況為道路及部分空地，開闢率為100.00%。

### 8.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

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計23.88公頃，現況皆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9.供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6處供水用地，計畫面積計11.47公頃，現況皆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10.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等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4.12公頃，現況僅設置配水池，已部分開闢使用面積為2.04公頃，開闢率為49.51%，另部分係屬原廣停2範圍仍維持停車場使用。

#### 11.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3處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計8.59公頃，現況變1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南側則現況興建中，變2及變5均已開闢完成，已開闢使用面積為8.59公頃，開闢率為100.00%。

#### 12.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6.63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13.高速鐵路用地

配合高速鐵路經過路線劃設，計畫面積計7.16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14.機關用地

供消防隊使用，計畫面積計0.83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 15.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12.68公頃，現況均已開闢完成，開闢率為100.00%。

#### 16.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現況為南科三路，開闢率為100.00%。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學校用地	文 1	10.35	10.35	100.00	現況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實驗中學及實驗小學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2	0.64	0.64	100.00	立體停車場
	停 4	0.35	0.35	100.00	平面停車場
	停 5	0.71	0.12	16.90	部分平面停車場及部分籃球場與空地
	停 6	0.81	0.81	100.00	平面停車場
	停 8	1.79	1.79	100.00	平面停車場
	停 14	1.01	1.01	100.00	平面停車場
	停 20	0.94	0.94	100.00	平面停車場
廣場用地	小計	6.25	5.66	90.56	
	廣 6	0.33	0.33	100.00	現況為道路及部分空地
車廣場兼用地停	廣停 1	0.80	0.00	0.00	土方堆置場
	廣停 3	2.97	2.97	100.00	部分供拖吊保管場使用
	廣停 4	2.28	2.28	100.00	
	小計	6.05	5.25	86.78	
公園用地	公 1	4.80	4.80	100.00	
	公 2	5.01	5.01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	1.99	1.99	100.00	
	公 4	0.62	0.62	100.00	
	公 5	0.69	0.69	100.00	現況開闢為籃球場使用
	公 6	17.39	17.39	100.00	現況開闢為霞客湖使用
	公 7	6.10	6.10	100.00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公 8	4.74	4.74	100.00	
	公 9	6.11	6.11	100.00	現況開闢為道爺湖使用
	公 10	0.57	0.57	100.00	現況部分供水塔使用
	公 11	0.84	0.84	100.00	
	公 12	0.80	0.80	100.00	現況開闢為網球場使用
	公 13	19.89	19.89	100.00	現況開闢為迎曦湖使用
	公 14	5.62	5.62	100.00	現況部分供南科生活館使用
	公 15	21.18	21.18	100.00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9	0.00	0.00	土方堆置場
	公 19	6.20	6.20	100.00	
	公 23	6.30	6.30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7.02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18.26	0.00	0.00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現況為土方堆置場
	公 25-1	1.00	0.00	0.00	
	公 26	2.69	2.30	100.00	
	公 26-1	0.92	0.92	100.00	
	公 29	5.43	5.43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續 1）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31	2.95	2.95	100.00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公 33	8.83	8.83	100.00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公 34	3.35	3.35	100.00	現況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4-1	2.95	2.95	100.00	現況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5	2.08	2.08	100.00	現況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5-1	4.12	4.12	100.00	現況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公 36	2.61	0.00	0.00	土方堆置場
	公 37	1.01	1.01	100.00	壘球場設施
	小計	174.80	150.35	86.01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5.91	100.00	
公園道用地		2.09	2.09	100.00	
綠地用地	綠 2	7.74	7.74	100.00	
	綠 3	17.17	17.17	100.00	
	綠 4	0.84	0.84	100.00	
	綠 5	1.90	1.90	100.00	
	綠 6	2.54	2.54	100.00	
	綠 7	3.33	3.33	100.00	
	綠 8	1.62	1.62	100.00	
	綠 9	0.91	0.91	100.00	
	綠 10	0.73	0.73	100.00	
	綠 11	0.23	0.23	100.00	
	綠 12	0.22	0.22	100.00	
	綠 13	4.98	4.98	100.00	
	綠 14	9.84	9.84	100.00	
	綠 15	0.75	0.75	100.00	
	綠 16	3.59	1.10	30.64	
	綠 20	3.19	1.98	62.07	
	綠 22	4.14	4.01	96.86	
	綠 23	4.99	4.99	100.00	
環保設施用地	綠 25	3.02	3.02	100.00	
	綠 26	4.60	4.60	100.00	
	小計	76.33	72.50	94.98	
	環 1(焚)	7.05	7.05	100.00	現況為資源再生中心使用
機關用地	環 2(污)	8.00	8.00	100.00	現況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8.83	100.00	現況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小計	23.88	23.88	100.00	
		0.83	0.83	100.00	消防隊使用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續完）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供水用地	水 1	2.16	2.16	100.00	
	水 2	2.69	2.69	100.00	
	水 3	0.95	0.95	100.00	
	水 3-1	0.52	0.52	100.00	
	水 5	2.45	2.45	100.00	
	水 7	2.70	2.70	100.00	再生水廠
	小計	11.47	11.47	100.0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2.04	49.51	
變電所用地	變 1	6.52	4.00	61.35	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南側興建中
	變 2	1.06	1.06	100.00	開闢為三竹配電變電所
	變 5	1.01	1.01	100.00	開闢為豐華變電所
	小計	8.59	8.59	100.00	
溝渠用地	溝 1	2.13	2.13	100.00	
	溝 2	11.71	11.71	100.00	
	溝 3	2.45	2.45	100.00	
	溝 4	0.34	0.34	100.00	
	小計	16.63	16.63	100.00	
高速鐵路用地		7.16	7.16	100.00	
道路用地		116.05	116.05	100.0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本計畫調查整理（調查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 二、特定區發展現況

### （一）開發區塊發展現況

#### 1.樹谷園區開發

光電產業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發展產業之一，為建構完整的生產鏈，遂於民國93年間選定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約247公頃之土地（原特定區H、I、J、K等開發區塊），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並於同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目前已開發為「樹谷園區」，成為全球少見的TFT-LCD上、中、下游產業緊密結合的生產基地。全區於101年5月完工，現況工業區均已進駐廠商，包含奇景光電、奇美材料、旭硝子顯示玻璃、群創光電、啟耀光電、奇力光電、奇美物流、奇美實業等23家，年產值約2,408億，就業人口達5,562人。

#### 2.陽光電城社區開發

為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及員工進駐所衍生之需求，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特定區之開發，於民國93年4月間選定位於東側開發區塊L及

M區（面積約106公頃），依據「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一)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採區段徵收模式辦理開發，並配合公（滯）10及公（滯）11用地整體規劃，導入「田園城市」與「生態社區」之理念，形塑低密度、高品質的住宅社區。

開發區塊L及M區，區段徵收作業及公共設施工程已於民國97年完成，並正式定名為「陽光電城」（SOLAR CITY），企望結合南科太陽能產業基礎及鄰近全國首座太陽能車站—南科車站，打造成為太陽能光電社區。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未來將發展成為具備居住、日常消費、商務服務等機能的新社區，為園區與週邊環境發展融合協調的新典範。

該細計區於97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LM開發區係由引進民間資金方式辦理區段徵收，區內大面積分配之私有土地大部分均已完開發，住宅區開闢率預計將達73.5%，已形成新興住宅聚落。

## （二）土地使用現況

除前述開發區塊以外地區，特定區大致仍維持其既有農村風貌，整體而言多以蔗田、水稻及漁塭為主，而灌溉溝渠水道、台糖鐵道、排水路系統交錯其間。尤其於特定區北側曾經辦理農地重劃的農地，包括大營、善化農場及安定等農地重劃區，農地形狀方整，農路、水路紋理清晰可辨。

### 1.既有聚落

特定區內既有聚落約有12處，主要分佈於省道台19甲、縣道178、鄉道南134、135及137等道路沿線，其中以新市鄉的豐華、看西，安定鄉的領寄及善化鎮的慈光三村、益民寮等聚落較具規模，其餘皆屬老舊的零星農村聚落。

### 2.區內設施

#### （1）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該中心位於特定區東側，成立於西元1971年，係屬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主要透過蔬菜生產、行銷及配送等技術的研究發展，改善發展中國家城市發展及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 （2）零星工業區

特定區計畫擬定之初，將10處散佈於區內之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其主要分佈於本計畫區外圍之省道台1線、縣道178線及鄉道134線等聯外道路旁，其中以位於省道台1線旁之東和紡織、東成地毯最具規模，但其他部分工廠已停止營運。

##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 一、聯外道路系統

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可概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四類，路網分佈型態如圖 3-11 所示，概述如下：

#### (一) 國道系統

計畫區鄰近的國道系統分別有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8號路網，鄰近基地設有安定、臺南系統、新市、新化系統與善化交流道。計畫區可經由北側之縣道178往西達安定交流道，往東抵善化交流道，南側經科學工業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進出新市交流道。

#### (二) 省道系統

##### 1. 台1號省道

台1省道係通過特定區東側及東南側，路寬40公尺，現況為中央分隔雙向四線快車道及兩側各3公尺路肩，藉由本計畫區可藉由台19甲省道或縣道178連接特定區基地，約10分鐘內可達，為計畫區與臺南市區、新營等鄰近都市之重要交通路線。

##### 2. 台19甲省道

位計畫區東側，係南北向重要交通幹道，南往新市、新化，北往善化、麻豆等地區，除善化都市計畫區路段按都市計畫寬15~25公尺設計外，其餘路段採24公尺用地寬、路面淨寬20公尺之雙向4車道設計。

#### (三) 市區道路

##### 1.178線

178線位於計畫區北側，係東西向重要交通幹道，東往善化及國道3號善化交流道，並可與台19線相連接，西經國道1號之安定交流道，可通往安定市區，目前均已拓寬為雙向4車道。

##### 2. 南133線

南133線為特定區計畫20-20M道路，以東北至西南走向，自計畫區西側緣帶起始，往西南通過樹谷園區北側，續往西行可連接縣道178至許中營聚落。現況於樹谷園區北側路段已依計畫寬度闢闢為20公尺，為無分隔雙向4車道之配置，位於農業區路段則仍維持既有寬度8公尺，為雙向2車道配置，並以立體交叉形式跨越國道1號高速公路。

##### 3. 南134線

南134線穿越計畫區南界，大致呈東西走向，東連新市，西接縣道178，通過中山高時亦採高架型式跨越，目前位於計畫區南側至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路段已拓寬為20公尺。

#### 4. 南137線

南137線穿越計畫區東側，呈南北走向，大致與台19甲省道平行，北與南133線相接，南迄台19甲省道，既有路寬8公尺，位於計畫區內之路寬為15公尺，現況為雙向2車道配置。

## 二、區內道路系統

計畫區除聯外道路所設置之出入口外，其區內道路則形成一封閉系統，以環型架構佈設寬度29公尺之次要幹道，配合東西向及南北向各一條50公尺寬之主軸幹道，構成全區交通之主體骨架系統，由此再發展出廠區其他次要之集散道路，交織形成園區之格狀路網。

### (一) 聯外道路

1. 南科北路（RD50-1、RD40-1）：主要路段路寬50公尺，可銜接縣道178，為園區北側大門。
2. 南科南路（RD50-01）：路寬50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4，或經新港社大道接國道8號新市交流道，為園區南側大門。
3. 西拉雅大道（RD50-02、RD40-2）：路寬50公尺，由西向東可銜接鄉道南137、省道台19與台1線，為園區東側大門。
4. 南科九路（RD29-07、RD40-04）：南科北路以東路寬29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3，為園區東側出入口；南科北路以西路寬40公尺，往西可銜接特定區內道路，惟特定區內道路尚未開闢，目前僅止於計畫區西側邊界。
5. 南科七路（RD29-3）：路寬29公尺，為園區西側出入口，往西進入樹谷園區內，可銜接南北向樹谷大道。
6. 環東路（RD29-05）：路寬29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4，為南側出入口。
7. 南科三路（RE30-04）：路寬30公尺，銜接特定區看西路可進入樹谷園區，為園區西南側出入口。
8. 烏橋中路（RD30-03）：北向銜接縣道178，為園區北側出入口，亦為北側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

### (二) 區內主要道路

1. 環東路（RD29-1）、環西路（RD29-2）：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29公尺；配合高鐵橋下道路，以單向路寬16公尺設置（RD16-1及RD16-2）構成一完整迴路。
2. 北園一路、北園二路（RD30-06）：園區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北園一路、北園二路道路寬度30公尺，與東西向的烏橋一路與北園三路（RD30-02），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3. 三抱竹路（RD30-01）：園區西側南北向道路，與東西向的南科九路（RD40-04）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北園二路，南向連接南科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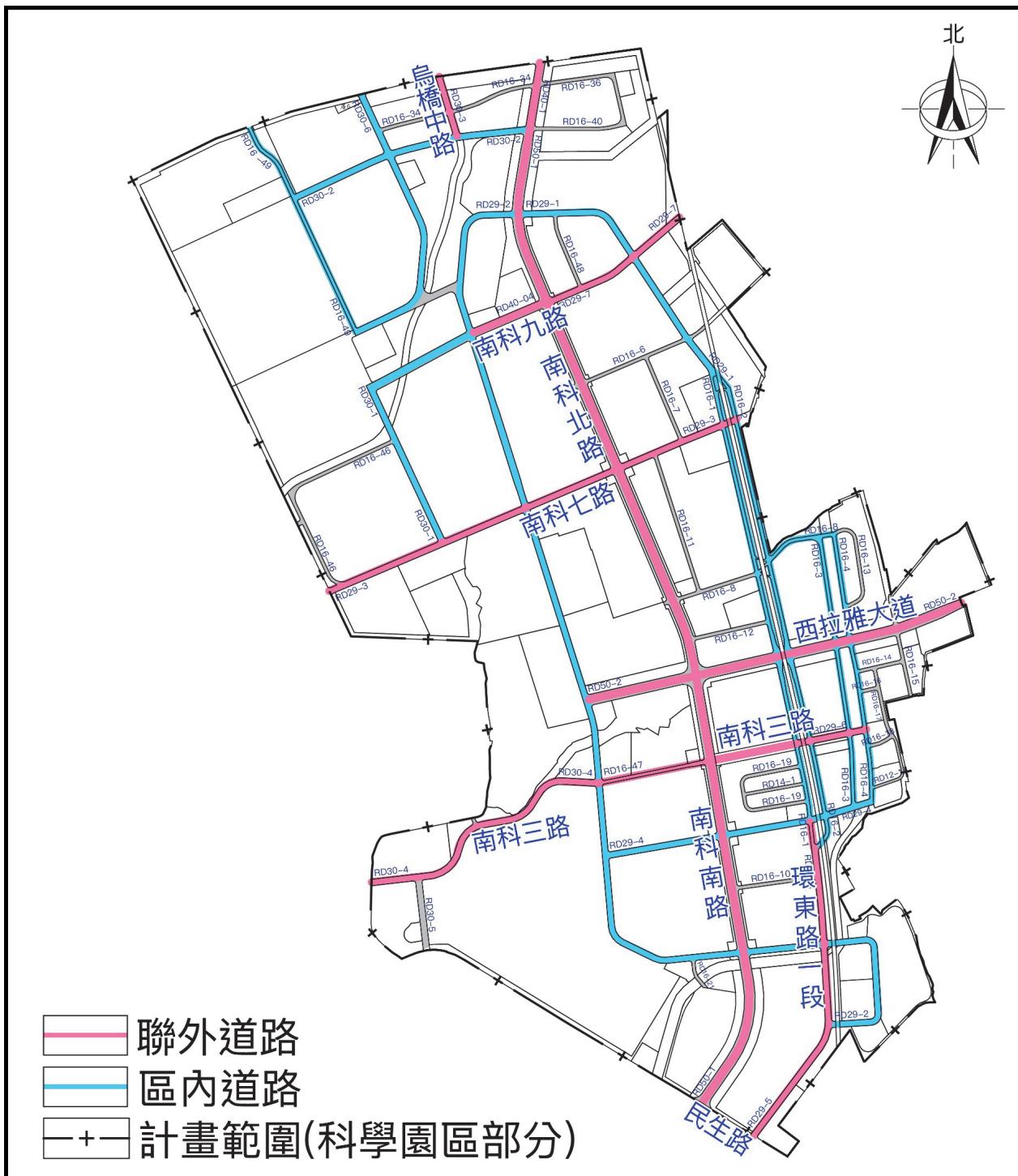


圖 3-11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現況交通特性

#### (一) 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計畫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1號省道及台19甲省道，本計畫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為交通量基礎資料，並

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主、次要道路路段之車道基本容量：車道寬3.0-3.5公尺為每車道每小時小客車單位數2,000 (pcuphpl)。機車道路段基本容量：每車道寬（單一車道）1.8公尺，其基本容量為每車道每小時4,500輛機車。按各型車輛之小客車當量訂定如下：小客車=1.0 pce；大型車=2.0 pce；機車=0.3 pce推算，則計畫區周邊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之台1線省道及台19甲線省道均為A級，顯示園區開發對於周邊聯外道路未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

表 3-12 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路線編號	調查站	路面寬度(m)	方向(往)	車道佈設			總計		尖峰小時		方向係數
				快車道寬度(m)	機慢車道寬度(m)	路肩寬度(m)	流量(PCU)	車公里	交通量(PCU)	時段	
台1線	大營橋	26.8	北	3.7,3.7	4.5	1.5	10,143	80,088	1,146	7~8	0.51
			南	3.7,3.7	4.5	1.5	9,918	80,473	1,101	17~18	
	高鐵橋下	29.0	北	3.5,3.5,3.5	2.0	2.0	14,899	74,226	1,482	17~18	0.51
			南	3.5,3.5,3.5	2.0	2.0	13,723	68,057	1,518	7~8	
台19甲	三舍二橋	19.0	北	3.5,3.5	2.0	0.5	10,565	73,225	1,066	17~18	0.54
			南	3.5,3.5	2.0	0.5	10,776	74,181	1,233	7~8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表 3-13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kph)	V/C
A	65	0.25
B	57	0.40
C	48	0.52
D	40	0.70
E	31	1.00
F	<31	--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公路容量作業手冊技術報告（第二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3-14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	調查站	方向(往)	道路容量(C)	尖峰小時交通量(V)	V/C	服務水準
台1線	大營橋	北	5,350	1,146	0.21	A
		南	5,350	1,101	0.21	A
	高鐵橋下	北	7,350	1,482	0.20	A
		南	7,350	1,518	0.21	A
台19甲	三舍二橋	北	5,350	1,066	0.20	A
		南	5,350	1,233	0.23	A

其中西北側之旅次最為密集且上下班時段交通繁忙，周邊道路動線主次要道路包含木柵港東路、環東路、環西路、南科北路、南科九路、南科八路、南科七路、北園一路、北園二路、北園三路、安順二路、三抱竹路、烏橋一路、烏橋二路及烏橋中路等，另管制通行道路包含烏橋二路及北園五路，詳表3-15。

表 3-15 計畫區內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計畫寬度(M)	功能分類	車道數(單向)				分隔型態 註	停車管制	行人設施
			汽車	最外側	慢車	自行			
興農路	25	聯外道路	2	-	1	-	M(實體)	無管制	無
直加弄大道	60	主次要道路	3	-	1	-	MD(實體)	禁止管制	有
木柵港東路	25	主次要道路	1	1	-	1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木柵港西路	20	主次要道路	1	1	-	-	M(標線)	禁止管制	無
環東路	29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環西路	29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南科北路	40	主次要道路	2	-	1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南科七路	29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南科八路	16	主次要道路	1	-	1	-	M(標線)	禁止管制	有
南科九路	29	主次要道路	2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北園一路	30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北園二路	30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無管制	有
北園三路	30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無管制	有
北園五路	16	管制道路	管制通行道路						
安順一路	16	主次要道路	1	-	1	-	M(標線)	無管制	有
安順二路	16	主次要道路	1	-	1	-	M(標線)	無管制	有
三抱竹路	30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烏橋一路	16	主次要道路	1	1	-	-	M(實體)	禁止管制	有
烏橋二路	16	管制道路	管制通行道路						
烏橋中路	25	主次要道路	2	-	1	-	M(實體)	無管制	有
安定東路	40	主次要道路	2	-	1	-	MD(實體)	無管制	有

註 1：分隔型態 “M” 表中央分隔， “D” 表快慢分隔， “MD” 表中央+快慢分隔， NMD” 表無分隔。

註 2：快車道係指供汽車行駛之車道，混合車道係指汽車、機車、腳踏車行駛之車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交通量調查之目的在於掌握基地周邊道路交通量之車種組成以及路口轉向流量分配等特性，以實際掌控基地周遭道路交通現況特性，為了掌握平日南科園區通勤時間路口之特性，相關調查資料由南科管理局提供CCTV以錄影方式執行，調查日期為平日111年9月27日(星期二)，調查項目包含路口轉向交通量、路口平均停等延滯、路段交通量等資料。調查時段為平日6：00~9：00與17：00~20：00，平日上午及下午尖峰3小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多為較壅塞之路段，平日路段平均旅行速率約10.54~49.56KM/HR，為A~E級服務水準，有關周邊道路旅行速率服務水準評估可參見表3-16。

表 3-16 平日尖峰時段重要道路旅行速率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容量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平均速率	V/VL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	V/VL	服務水準
木柵港西路	直加弄大道-安順二路	往東	2200	24.52	0.49	D	38.82	0.78	B
		往西	2200	17.71	0.35	E	45.4	0.91	A
環東路-1	南科北路-南科九路	往北	2200	24.4	0.49	D	24.14	0.48	D
		往南	2200	15.65	0.31	E	17.7	0.35	E
環東路-2	南科九路-南科八路	往北	2200	15.43	0.31	E	47.16	0.94	A
		往南	2200	19.85	0.40	D	21.33	0.43	D
環東路-3	南科八路-環東路(單向)	往北	2200	45.88	0.92	A	31.73	0.63	B
		往南	2200	44.17	0.88	A	45.45	0.91	A
環東路-4	環東路(單向)-南科七路	往北	2200	26.14	0.52	C	47.07	0.94	A
		往南	2200	32.15	0.64	B	22.08	0.44	D
環東路-5	南科七路-南科六路	往北	2200	39.51	0.79	B	35.26	0.71	B
		往南	2200	34.26	0.69	B	15.13	0.30	E
環西路-1	南科北路-北園二路	往北	2200	23.89	0.48	D	24.24	0.48	D
		往南	2200	16.13	0.32	E	21.82	0.44	D
環西路-2	北園二路-南科九路	往北	2200	20	0.40	D	24.97	0.50	C
		往南	2200	24.5	0.49	D	22.79	0.46	D
環西路-3	南科九路-南科七路	往北	2200	20	0.40	D	24.97	0.50	C
		往南	2200	24.5	0.49	D	22.79	0.46	D
環西路-4	南科七路-南科六路	往北	2200	18.1	0.36	E	45.65	0.91	A
		往南	2200	24.69	0.49	D	23.66	0.47	D
南科北路-1	烏橋一路-環西路	往北	3300	20.27	0.41	D	44.32	0.89	A
		往南	3300	21.32	0.43	D	19.14	0.38	E
南科北路-2	環西路-南科九路	往北	3300	18.16	0.36	E	38	0.76	B
		往南	3300	19.41	0.39	E	19.48	0.39	E
南科北路-3	南科九路-南科七路	往北	3300	30.4	0.61	B	21.53	0.43	D
		往南	3300	20.35	0.41	D	23.16	0.46	D
南科北路-4	南科七路-南科六路	往北	3300	15.76	0.32	E	29.02	0.58	C
		往南	3300	37.68	0.75	B	32.87	0.66	B
南科七路-1	樹谷大道-安順二路	往東	2200	18.57	0.37	E	47.93	0.96	A
		往西	2200	21.77	0.44	D	23	0.46	D
南科七路-2	安順二路-三抱竹路	往東	2200	29	0.58	C	41.42	0.83	A
		往西	2200	30.89	0.62	B	27.94	0.56	C
南科七路-3	三抱竹路-環西路	往東	2200	22.52	0.45	D	20.65	0.41	D
		往西	2200	41.21	0.82	A	20.98	0.42	D
南科七路-4	環西路-南科北路	往東	2200	20.19	0.40	D	17.48	0.35	E
		往西	2200	15.15	0.30	E	17.87	0.36	E
南科七路-5	南科北路-大利二路	往東	2200	16.07	0.32	E	16.34	0.33	E
		往西	2200	18.62	0.37	E	17.31	0.35	E
南科七路-6	大利二路-環東路(南)	往東	2200	24.41	0.49	D	22.05	0.44	D
		往西	2200	22.02	0.44	D	24.1	0.48	D
南科七路-7	環東路(南)-環東路(北)	往東	2200	45.07	0.90	A	17.87	0.36	E
		往西	2200	23.89	0.48	D	15.63	0.31	E
南科七路-8	環東路(北)-南科七路 轉彎處	往東	1100	28.88	0.58	C	20.16	0.40	D
		往西	1100	18.16	0.36	E	16.24	0.32	E
南科八路-1	南科北路-環東路	往東	1700	18.62	0.37	E	18.95	0.38	E
		往西	1700	19.74	0.39	E	15.25	0.31	E

路名	路段	方向	容量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平均速率	V/VL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	V/VL	服務水準
南科八路-2	環東路-南科七路	往東	1700	22.07	0.44	D	15.45	0.31	E
		往西	1700	18.7	0.37	E	18.24	0.36	E
南科九路-1	廠區內-三抱竹路	往東	3300	22.14	0.44	D	17.36	0.35	E
		往西	3300	15.94	0.32	E	21.9	0.44	D
南科九路-2	三抱竹路-環西路	往東	3300	19.33	0.39	E	24.34	0.49	D
		往西	3300	36.1	0.72	B	24.48	0.49	D
南科九路-3	環西路-南科北路	往東	3300	23.47	0.47	D	30.19	0.60	B
		往西	3300	20.02	0.40	D	16.68	0.33	E
南科九路-4	南科北路-環東路	往東	3300	20.63	0.41	D	25.22	0.50	C
		往西	3300	29.65	0.59	C	21.9	0.44	D
三民路	環東路-光復路	往東	1700	22.86	0.46	D	27.3	0.55	C
		往西	1700	21.83	0.44	D	19.17	0.38	E
北園一路-1	烏橋二路-烏橋一路	往北	2200	10.54	0.21	E	37.03	0.74	B
		往南	2200	11.55	0.23	E	35.57	0.71	B
北園一路-2	烏橋一路-北園二路	往北	2200	16.17	0.32	E	19.66	0.39	E
		往南	2200	40.88	0.82	A	30.73	0.61	B
北園二路-1	北園五路-北園一路	往東	2200	15.65	0.31	E	15.78	0.32	E
		往西	2200	46.6	0.93	A	21.71	0.43	D
北園二路-2	北園一路-環西路	往東	2200	19.05	0.38	E	18.07	0.36	E
		往西	2200	42.84	0.86	A	16.7	0.33	E
北園三路	北園五路-北園一路	往東	2200	43.14	0.86	A	38.25	0.77	B
		往西	2200	46.1	0.92	A	24.31	0.49	D
安順二路-1	安順一路-木柵港西路	往北	1700	23.74	0.47	D	28.28	0.57	C
		往南	1700	20.18	0.40	D	22.53	0.45	D
安順二路-2	木柵港西路-南科七路	往北	1700	19.48	0.39	E	28.04	0.56	C
		往南	1700	19.61	0.39	E	18.08	0.36	E
三抱竹路-1	北園二路-南科九路	往北	2200	48.2	0.96	A	15.9	0.32	E
		往南	2200	31.97	0.64	B	23.47	0.47	D
三抱竹路-2	南科九路-南科七路	往北	2200	25.92	0.52	C	17.96	0.36	E
		往南	2200	19.18	0.38	E	18.26	0.37	E
烏橋一路-1	北園一路-烏橋中路	往東	2200	15.82	0.32	E	21.01	0.42	D
		往西	2200	17.66	0.35	E	38.53	0.77	B
烏橋一路-2	烏橋中路-南科北路	往東	2200	17.3	0.35	E	30.95	0.62	B
		往西	2200	32.6	0.65	B	37.3	0.75	B
烏橋中路	興農路-烏橋一路	往北	2800	22.18	0.44	D	37.53	0.75	B
		往南	2800	46.34	0.93	A	20.58	0.41	D
大利二路	南科八路-南科七路	往北	1700	29.92	0.60	B	45.01	0.90	A
		往南	1700	43.18	0.86	A	29.41	0.59	C

註：容量、流量單位 PCU/HR；旅行速率單位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 停車供需情形

#### 1.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

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雖已全部取得，惟考量園區廠商尚未完全進駐，故部分停車場用地尚無開闢需要，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如下：

##### (1)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7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6.2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66公頃，開闢率為90.56%，未完全開闢為停5用地現況為籃球場使用及部分空地；其中「停2」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其餘皆為平面式停車場，共提供1,124格汽車停車位及597格機車停車位。

##### (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考古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6.0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25公頃，開闢率為86.78%，未開闢廣停1用地，計畫面積為0.80公頃；皆為平面式停車場，共提供900格汽車停車位及627格機車停車位。

#### 2.公共停車場使用情形

以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並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24處公共停車場，除停車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外，另公園用地（公2、公4、公5、公6、公8、公13）、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原廣停2）、社區中心區、管理及服務區、事業專用區（專19、專20）的標準廠房亦提供部分停車場空間，共計有3,468個汽車停車格及2,453個機車停車格，以供園區內洽公、休憩及廠商訪客之臨時停車使用，詳表3-17。

表 3-17 園區內公共停車場統計表

項次	停車場名稱	位置	構造方式	汽車位(格)		機車位(格)	
				劃設 數量	現場數量 清點	劃設 數量	現場數量 清點
1	停 2	南科二路環東路	地上 5 樓	361	361	76	77
2	公 13 迎曦湖	環東路 1 段(北)	平面式	33	23	39	6
3	公 13 迎曦湖	環東路 1 段(南)	平面式	65	14	44	7
4	停 6	奇業路/環西路	平面式	75	75	46	40
5	停 8	環西路/南科三路	平面式	312	322	204	369
6	公 6 霞客湖	環西路 2 段	平面式	78	78	87	93
7	公 6 霞客湖	環西路 2 段(東)	平面式	20	25	27	5
8	水兼環用地 (原廣停 2)	南科七路/三抱竹路	平面式	193	195	253	174
9	公 6 霞客湖	南科七路(北)	平面式	23	25	87	86
10	公 2 北側	環西路/北園二路	平面式	13	31	0	0
11	停 14	北園一路東側	平面式	87	104	166	91
12	停 20	環東路康寧對面	平面式	192	117	65	59
13	公 4	南科七路/南科八路	平面式	37	32	1	0
14	公 5	南科八路/環東路	平面式	62	17	34	1
15	廣停 3	南科七路/環東路	平面式	539	320	525	307
16	廣停 4	南科五路-北	平面式	361	26	102	47
17	公 8	南科五路-南 (西拉雅廣場)	平面式	92	82	155	43
18	社 1	大順七路/大順三路	平面式	112	70	80	31
19	管理及 服務區 (南科管理局)	地下停車場	地下 1 樓	415	363	464	222
20		戶外停車場(東)	平面式	206	9	56	21
21		戶外停車場(南)	平面式	59	40	0	0
22	標準廠房	戶外停車場	平面式	36	34	226	85
23	停 5	南科三路/環東路	平面式	26	21	0	0
24	停 4	南科三路/南科南路	平面式	71	69	40	89
總計				3,468	2,453	2,777	1,853

註：部分停車場用地之現場數量清點大於停車位劃設數量係因提供鄰近興建中廠區之施工人員  
車輛臨時停放。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1 年 11 月統計資料)；本計畫彙整。

## 四、大眾運輸系統

### (一) 台鐵

台鐵縱貫線行經計畫區東側，並於西拉雅大道與縱貫鐵路交會處設有南科通勤站。台鐵南科站於99年7月14日啟用，依台鐵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南科站每日停靠99車次，包括北上49車次、南下50車次，行駛區間南下至屏東，北上到彰化，目前僅停靠區間車。乘客可搭乘免費巡迴巴士往來園區及南科站之間。



台鐵南科車站

依台鐵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往來於南科站與沙崙站之區間車每日共計70車次，包括上行35車次，下行35車次，以直接接駁台鐵、高鐵的旅客。由南科站到沙崙站之間計行經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中洲及長榮大學等站，不必換車就可由台鐵轉乘高鐵，實現「無接縫」運輸。

### (二) 高鐵

高鐵臺南站至南科之間需藉由台鐵沙崙支線銜接，沙崙支線是連接臺灣鐵路管理局中洲車站與沙崙站（與高鐵臺南站共構）的傳統鐵路支線，於100年1月2日正式通車後，已大幅減少高鐵臺南站至南科站旅行時間至40分鐘。

依高鐵時刻表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往來於臺南車站每日共計136車次，包括北上70車次，南下66車次，以通往高雄、嘉義、雲林、彰化、臺中、苗栗、新竹、桃園、板橋、臺北、南港等地區。

### (三) 公路客運

目前行經園區內的公路客運計有2條路線，包括興南客運之綠1新市-善化轉運站及綠3新市-看西-善化轉運站等，往來新化、新市、南科、善化等地區，綠1固定每日約8班次、依里程計費，首末班車自上午6時40分至下午8時45分；綠3固定每日約3班次、依里程計費，首末班車自上午5時50分至下午5時05分，詳圖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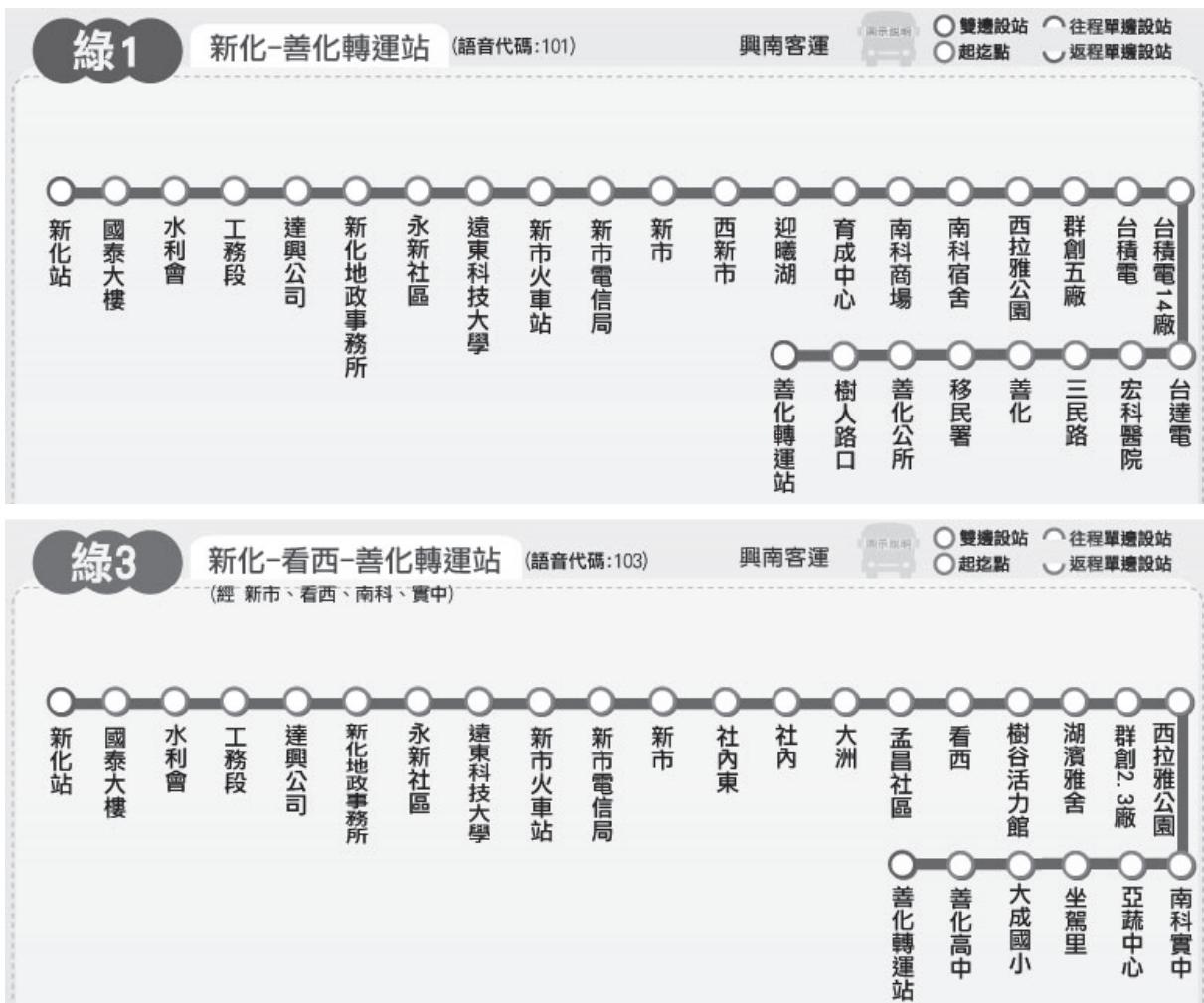


圖 3-12 公路客運行駛路線示意圖

#### (四)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

目前園區內於上班日設有免費巡迴巴士繞行園區主要道路，目前共有南科紅線（北環東線）、南科橘線（北環線）、南科藍線（南環線）、巡迴巴士—善化線及南科綠線（高鐵線）等5條行駛路線。首末班車自上午6時30分繞行至下午9時，上、下班尖峰時段每15~20分一班次、其餘時段每45~60分一班次。巡迴巴士班次密集，且設有車輛即時動態位置查詢系統，結合GPS衛星定位系統與資訊整合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即時動態，詳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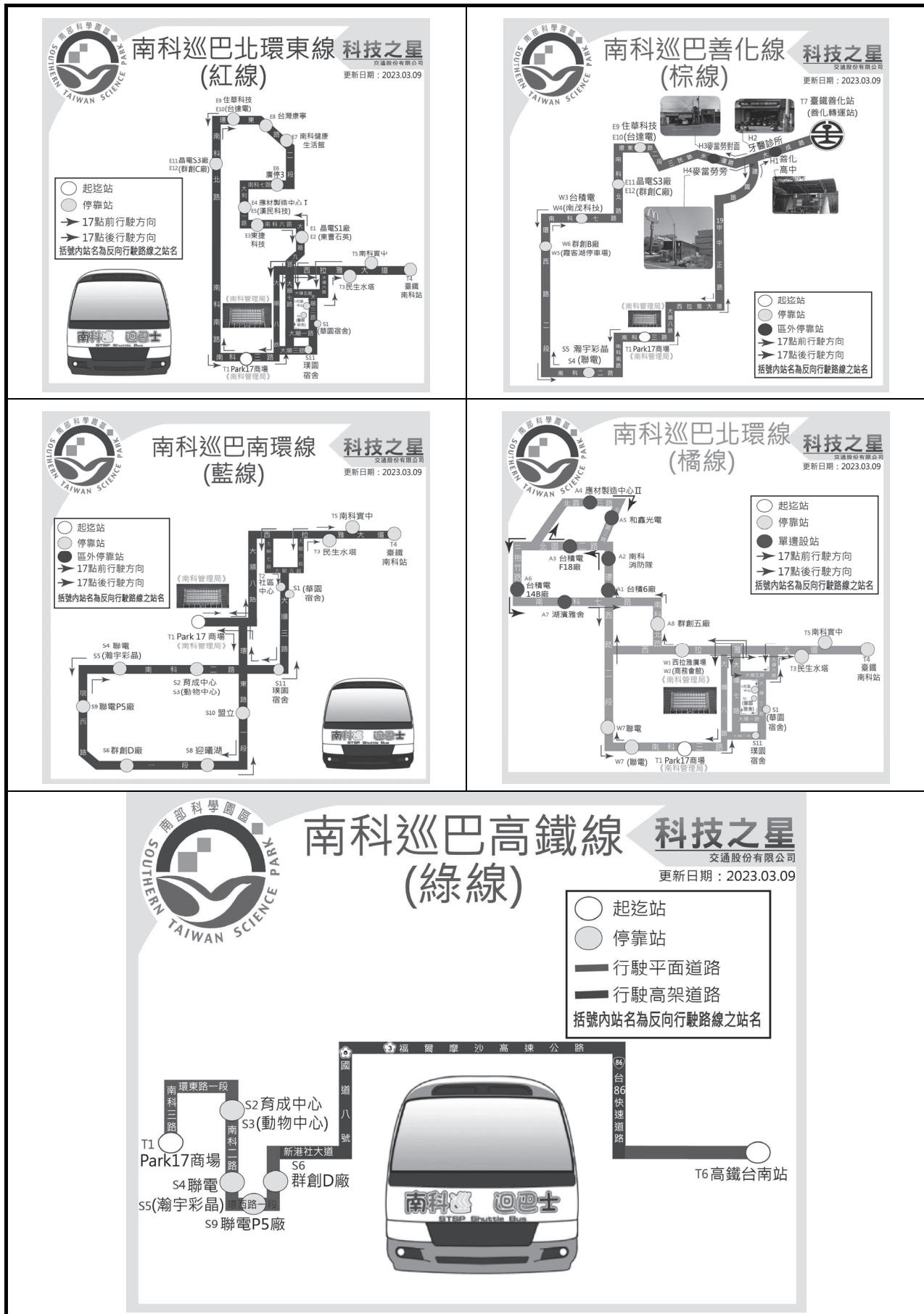


圖 3-13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 五、人本交通系統

### (一) 人行步道

目前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開闢有人行步道，且種植喬木與灌木等景觀植栽，能提供行人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 (二) 自行車道

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設有自行車專用車道及愛心腳踏車，自行車道可串連園區內各主要景點與休憩設施（全長約86公里），各景點均設有腳踏車專用停車設施免費提供，並規劃有湖光水色鐵馬一日遊行程可供遊客參考，路線繞經計畫區內道爺湖、迎曦湖及霞客湖，可充分體會園區內自然生態景觀。



自行車專用道舖面



自行車道標線



人行與自行車天橋



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



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自行車道與自然景觀串連

### (三) 自行車租賃站

計畫區內已設置6處自行車租賃站，包含南科北路與南科八路西北側人行道-南科台積電(十四A)站、環東路二段之南科健康生活館站、南科三路之PARK17前廣場站、南科管理局站北側停車場站、南科七路霞客湖旁停車場前人行道-霞客湖站、大順三路之南科社區中心圓形廣場-社區中心站站，並可藉由連接到善化車站、西拉雅大道西出口之臺鐵南科站、新市火車站等台鐵車站，詳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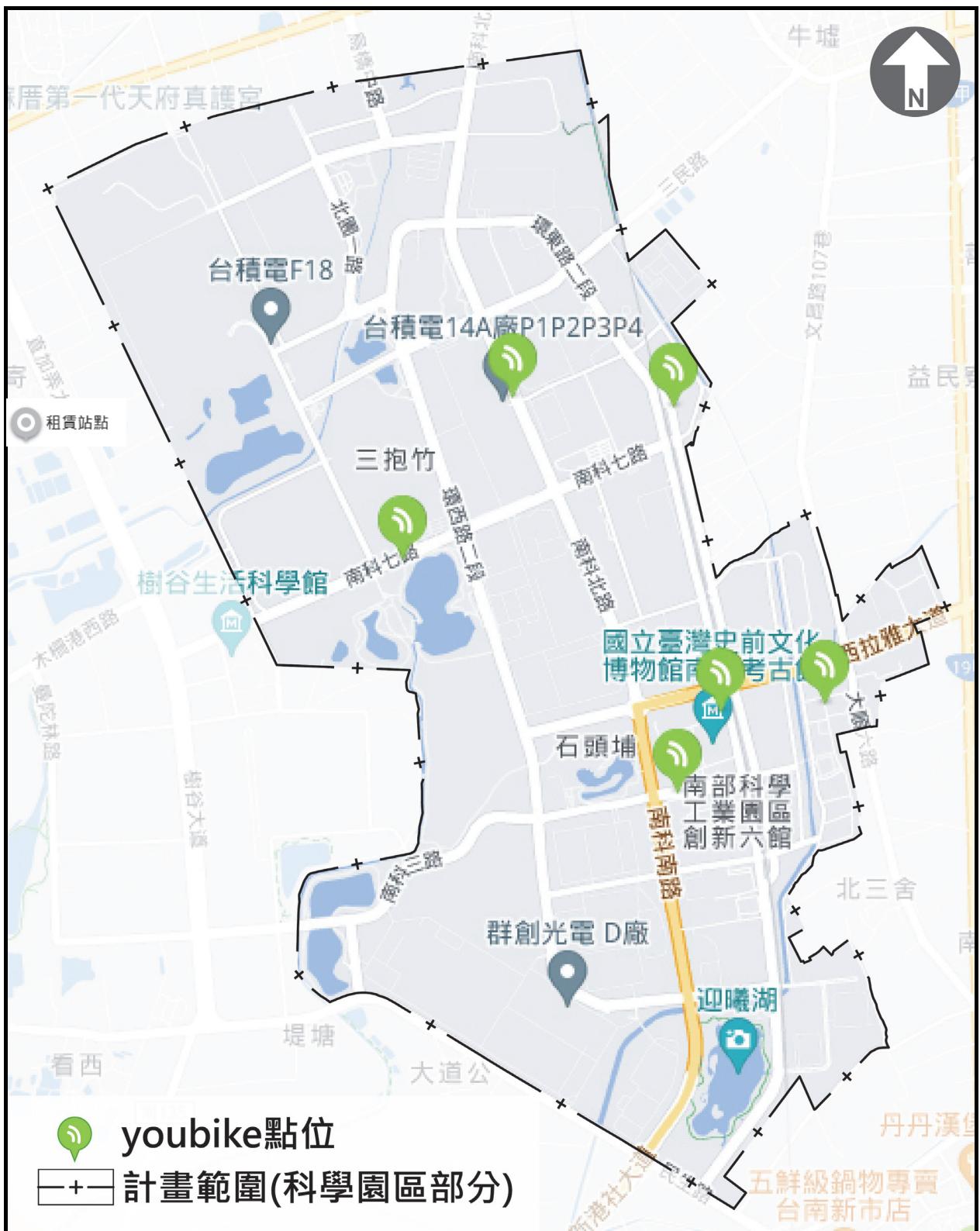


圖 3-14 園區內自行車租賃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網頁。

## 第五節 考古遺址

### 一、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自民國 84 年起，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已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內進行考古調查評估及鑽探作業，於園區開發過程中並陸續發現考古遺址；園區內 31 處考古遺址中，共有 24 處曾進行搶救發掘，其中三寶埠南、牛屎港北、右先方南壹、新寮、灣港等 5 處為全區搶救發掘，另至今未曾進行搶救發掘者則有 7 處，包括三豐村、三寶埠南貳、大道公營、牛屎港西、石頭埔北、柑港南、蘇厝遺址等。目前臺南市政府已指定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廍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 二、遺址搶救及保護

#### (一) 遺址發掘搶救

南科管理局自民國 84 年起持續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五期的工作，共計發掘 24 處遺址，發掘面積約 14.2 公頃。

#### (二) 遺址保護情況

為減輕園區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發掘搶救範圍以外之其餘地點也嘗試以各種方式，如規劃為綠地、停車場或以退縮空間、法定空地及建築工法等方式予以現地保留。

未來於園區內進行開發建設時，將以不破壞考古遺址分布層為施工原則，工程施工中若發現考古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處理。且園區內定期巡查、監測，以維護考古遺址的保存，另外於工程開發前，依「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提送監看計畫供主管機關核備，並遵守文資法等相關規定。

### 三、文物保存

#### (一) 文物種類

南科地區考古工作自 84 年開始，歷經多年考古發掘工作，出土文物之數量眾多，年代涵蓋距今約 300 年至 4500 年前，文化層包含有大湖類型、烏山頭類型、薑松類型等，文物種類概可分為以下三大類，足以表現南科地區史前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

- 1.人骨、動物標本及葬具、生態標本（如：稻米、苦棟、薏苡等種子；貝類、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鳥類、人骨等動物性生態遺物）、遺物標本等。

2.陶器（含容器、瓦片、紡輪、網墜等）、石器、鐵器、骨角器、貝器、玻璃、瑪瑙飾物、漢人瓷器、木器等。

3.現象：小、大型溝渠、柱洞群、灰坑、貝塚堆等現象。

## （二）出土文物保存

目前南科出土文物均依主管機關指定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保存，並暫時展示於南科考古文物陳列室，除了可推廣展示南科文化蘊含的深度與廣度外，並可提高土地發展效益。

惟為提升目前文物保存環境，達到標準的典藏環境需求，未來則將陳列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該館籌建計畫於96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定建館經費15億元，占地2.44公頃，於103年6月正式開工，並於108年10月營運與正式對外開放展示。

## 四、遺址之保存維護策略

過去園區對遺址之保存維護，乃透過地表調查、工程監看、鑽探調查、試掘評估等方式發現及探知遺址範圍，後續則藉由遺址區用地變更規劃、協調廠商變更廠房配置、搶救發掘保存文化遺物等方式減輕開發工程對遺址之影響，有關保存維護策略如下；

（一）運用多樣化技術進行調查研究，瞭解遺址分布情況。

（二）遺址分布情形作為園區開發規劃之基礎資訊及重要考量因素。

（三）遺址區日常定期巡查，配合施工過程持續性監看，提升對遺址破壞風險之防範。

（四）以時間與空間為依據的「遺址群」觀點，進行整體性的管理、規劃及推廣。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遺址指定程序，提升遺址保護之規範。

（六）考量現地條件進行遺址周遭景觀之適當維護及管理。

## 五、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

後續園區內各遺址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所述；

### (一) 直轄市定遺址

園區內之直轄市定遺址，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原則不進行開發；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 (二) 未指定之遺址

未指定之遺址位於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依該區域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性質與目的進行土地使用。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以保存相關考古出土遺物。未來園區如有新發現之考古遺址，亦將依以上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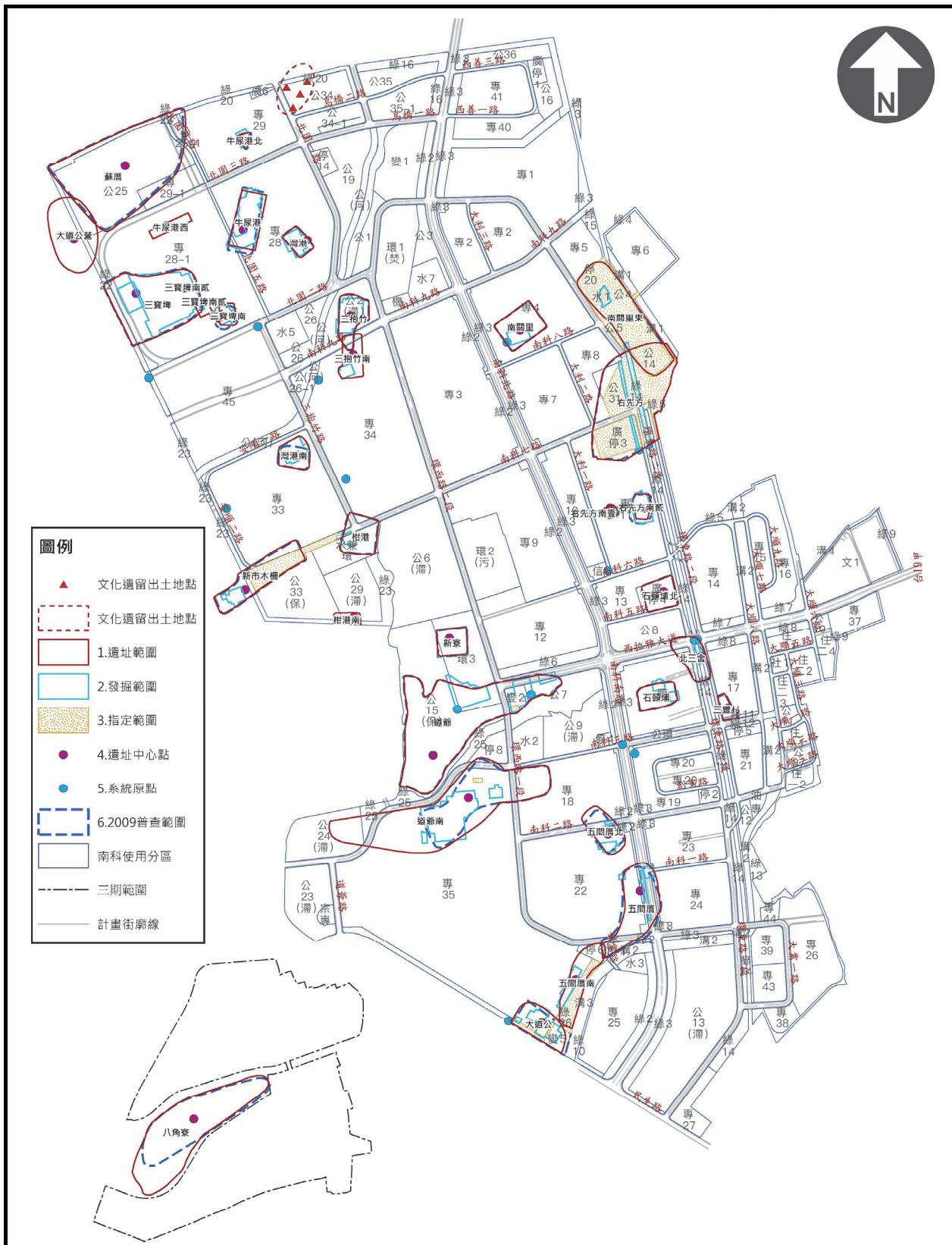


圖 3-16 園區考古遺址發掘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南科管理局，111.12。

##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園區事業專用區用地有限，無法因應廠商成長需求。

說明：

一、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歷次通盤檢討針對事業專用區有所增量。

根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網站統計資料，園區自民國 87 年時核准廠商家數 20 家，至 111 年已成長至 144 家；在土地供給方面，本計畫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略增事業專用區 0.79 公頃，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增加 16.08 公頃，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增加 13.61 公頃，現行計畫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553.40 公頃，詳表 4-1。

二、事業專用區用地總量與規模不足。

根據 112 年 2 月之統計資料，區內可出租土地面積 529.48 公頃，剩餘可出租土地面積僅 1.35 公頃，然其分布位置較為零散，個別用地規模有限，已難提供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影響整體園區之競爭力。

表 4-1 歷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一覽表

計畫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案性質
一通	變 1	全面檢核就業人口密度，調降計畫人口	配合現況調整
	變 2	為降低廠房營運交通對於住宅社區影響，設置隔離綠帶	維護居住品質
	變 3	為強化研究資源，爭取學研機構進駐，變更文教區為研究服務專用區；調整商業區、住宅區及停車場區位	配合相關計畫
	變 4、5	配合廠商實際開發需求，調整事業專用區與公園範圍	產業發展需要
	變 6	配合園區內產業發展，調整區內供電路線設計，以及環保設施污水管線之規劃，修正「變 4」及「水 6」範圍；調整停車場區位	產業發展需要
	變 7	增加開放空間利用彈性，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兼停用地	便於計畫管制
	變 8	配合合法之寺廟使用，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配合現況調整
	變 1	配合通關業務調整，將通關服務區調整為事業專用區	產業發展需要
二通	變 2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變更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3	配合園區建築出入需求，調整道路用地及綠地為公園道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變 4	配合現況將綠地調整為溝渠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5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變更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6	配合遺址坐落區位，調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另取消部分道路用地為事業專用區	維護遺址資源
	變 1	計畫年期調整為 115 年	配合上位計畫
三通	變 2	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及實際設廠規模需求，將具有替代性功能之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	產業發展需要
	變 3	配合道路系統，變更事業專用區、綠地為道路用地	系統性調整

計畫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案性質
	變 4	配合道路進出通行現況，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5	配合臨時滯洪池使用需求，變更住宅區、商業區、社區中心區為公園用地	系統性調整
	變 6	配合土方推置所需，調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系統性調整
	變 7	配合再生水使用需求，採多目標使用將廣場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調整為公園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變 8	配合再生水使用需求，將公園用地調整為供水用地；另部分配合消防分隊現況，將公園用地調整為機關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變 9	配合再生水使用需求，將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調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變 10	將具有替代性功能之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	產業發展需要
	變 11	配合遺址坐落區位，調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維護遺址資源
	變 12	配合現況壘球場設施將住宅區調整為公園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13	配合再生水使用需求，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調整自來水用地為供水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對策：

藉由本次通盤檢討，針對計畫區內可發展用地進行盤點，評估未開闢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轉用事業專用區之可行性，以及如屬環境敏感因子之事業專用區，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調配之替代方案。

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新增三期基地之開發總面積為 84.5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事業專用區 38.91 公頃供廠商設廠，有助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供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延續南科臺南園區高科技產業動能；參考過去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特性，考量未來半導體、精密機械、資通訊等產業引進特性所需之用地規模，規劃大、中、小型不同規模，並可彈性分割利用之坵塊模組。

#### 課題二：配合考古遺址保護，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雙贏。

##### 說明：

計畫區開發過程中陸續發現考古遺址，原園區範圍內發現 31 處遺址，另南科三期基地內有 1 處遺址，其中臺南市政府已指定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廍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木柵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等六處為直轄市市定遺址，詳圖 4-1。

經盤點計畫區內專 35 用地，現況作為土方堆置場，部分涉及道爺南疑似遺址區、水兼環用地部分現況僅設置配水池，已部分開闢使用面積為 2.04 公頃，部分涉及柑港疑似遺址區，水 3、3-1 用地現況已設置配水池，部分涉及疑似遺址區(五間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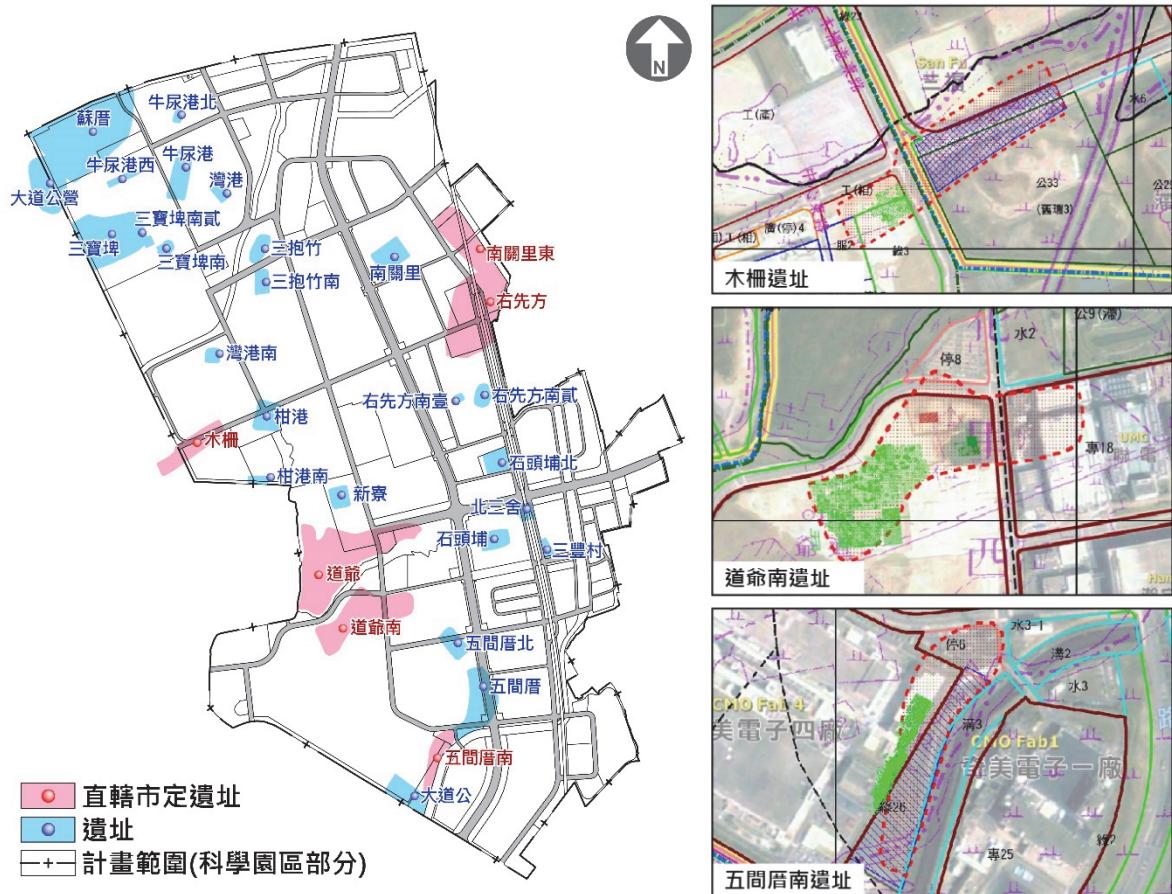


圖 4-1 計畫區考古遺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對策：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處文化敏感地區套疊結果，目前 6 處直轄市遺址中，有 3 處涉及事業專用區，如木柵遺址、道爺南遺址及五間厝南遺址，部分遺址分布位置雖坐落為事業專用區之法定空地，或以退縮綠地留設，如可界定明確範圍，或可以分割地號，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地號管制方式限縮建築開發，惟因此導致原法定容積受限者，再予評估移轉至毗鄰基地或因各基地情形特殊狀況排除相關管制規定，詳表 4-2。

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南科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將同步進行檢討修訂，納入南科三期基地範圍，調整考古遺址土地為低度開發區，另涉及遺址分布範圍採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之相關使用分區及用地，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為規範。

另公 34 用地文化遺留出土地點推測範圍若有開發需求時，應於工程設計時，以施工深度避開文化遺留出土高程至少 1 公尺以上(約 EL+2.94m)為原則進行設計。對針對周邊區域納入考古遺址監管。

再，南科三期基地範圍內，前經南科管理局委託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遺址內涵調查工作，調查結果發現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往西南擴展，其遺址推測擴充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文化遺物出土深度介於 E.L.-0.75m~2.57m 之間，依其遺物特徵及出土資訊判斷，文化類緣應屬大湖文化。為排除開發行為對考古遺址之影響，南科三期基地範圍配合環評審查意見，未納入調查已知之八角寮疑古考古遺址區域，詳圖 4-2。為避免開發行為影響遺址保護，未來南科三期遺址區鄰近敏感區域仍納入遺址監管，包含定期巡查、施工監看等監管項目。

表 4-2 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

條次	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第 46 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區內包含 6 處公告直轄市定遺址。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劃定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致容積受限者，可採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用地。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如涉及遺址用地之變更應徵求主管機關意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課題二：廢棄物源頭減量，發展循環經濟，推動科學園區永續環境。

說明：

110 年臺南園區總體營業額突破兆元大關，其中積體電路營業額佔比已達七成以上，其產業走勢牽動園區走向，帶動整體趨勢呈線性成長。然而線性經濟模式逐漸面對土地、能源資源有限之挑戰，因此積極朝向循環經濟之發展模式，包括開發多種電子化學品循環再利用技術，減少能源耗用與碳排放。

臺南園區現有環保設施用地以處理污水、垃圾、廢棄物、掩埋場等，未來還須配合檢討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南科三期）開發計畫之廢棄物處理總量，故已須新設焚化爐加以因應，而園區現有廠房廢棄物如未能內部化處理者，僅能透過委外廠商處理，詳圖 4-3。

依據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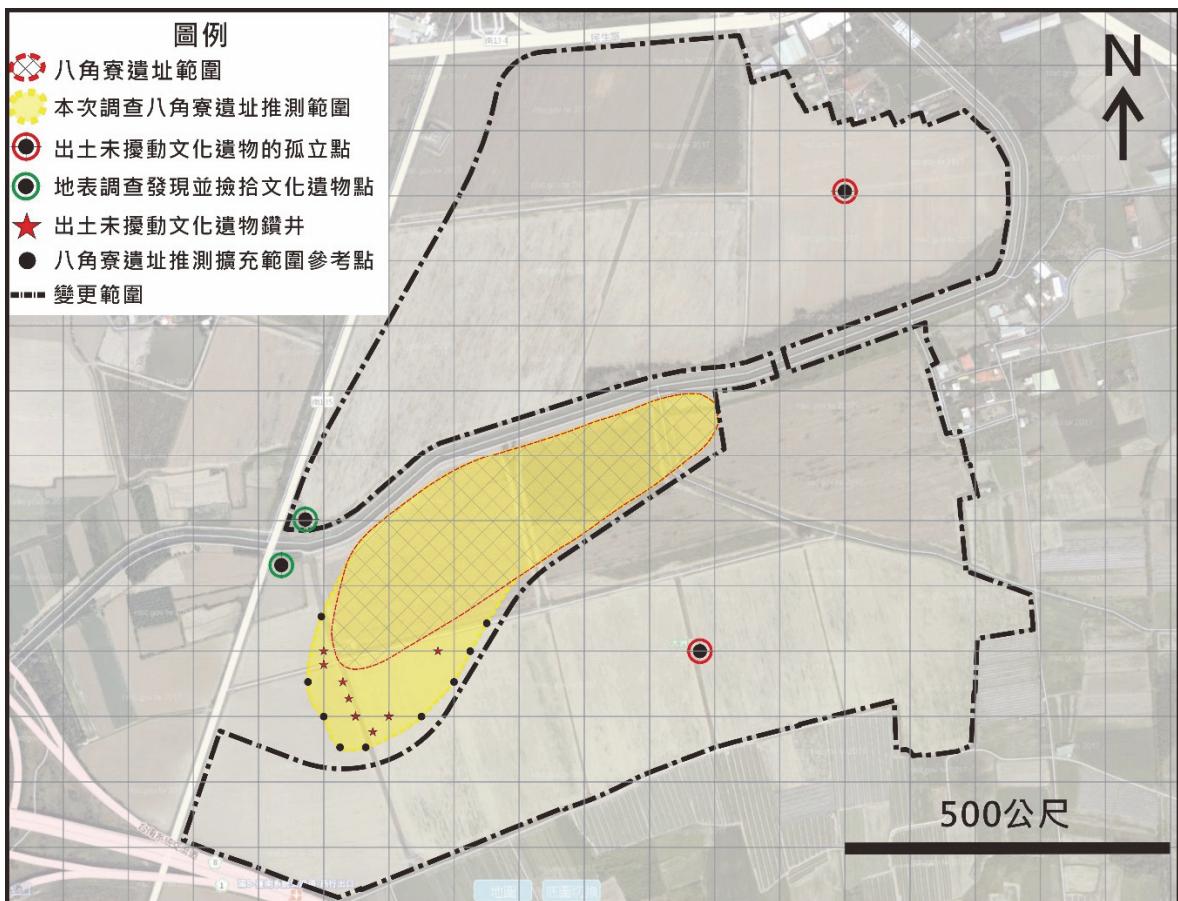


圖 4-2 八角寮遺址可能擴增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內政部審定版），臺南市政府，112.3。

#### 對策：

根據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園區應輔導廠商推動資源循環使用、以提高廢棄再利用率，具體做法包括鼓勵廠商進行源頭減量或自行處理、輔導半導體業者設置化學品循環中心，以及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返送原製程等。

推動循環永續，邁向零廢棄目標，達到源頭減量可透過設置資源循環中心做為因應，除了減少園區整體外購原物料數量，亦有助於降低園區內廢棄委外處理需求，且可高值化回收技術再生成品循環於園區廠商，是循環經濟方案最佳化的發展趨勢與利用；經評估本計畫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考古遺址及整體藍綠帶軸帶系統，配合設置南科資源循環中心，推動能源轉型並朝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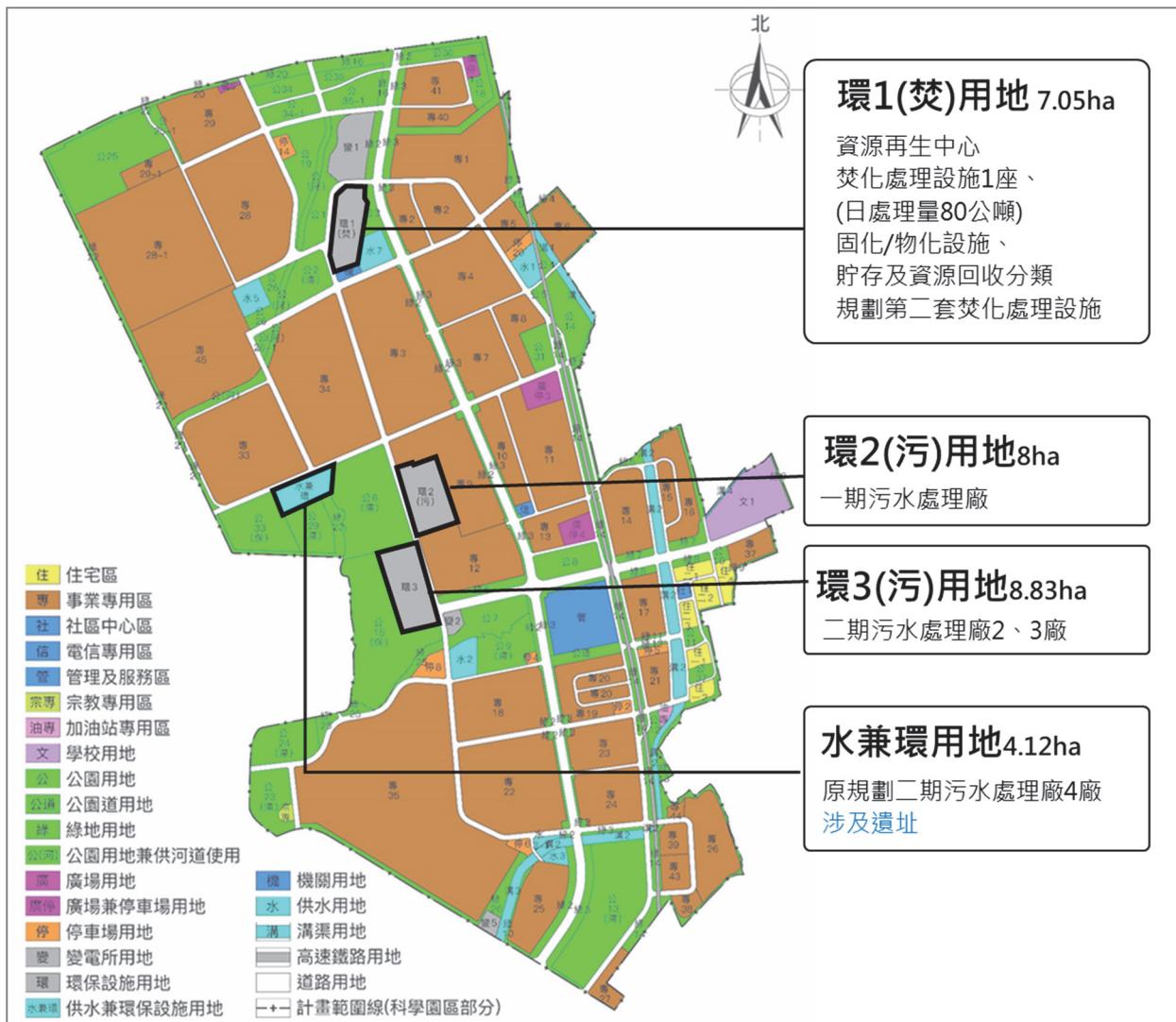


圖 4-3 臺南園區環保設施用地分布與開闢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課題四：檢討未開闢及低度利用公設用地需求，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說明：

##### 一、未完全開闢及低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計畫區內有公園用地（公 16、公 25、公 25-1）、綠地（綠 16、20、22）、停車場用地（停 5）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 1）等尚未完成開闢。

##### 二、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檢討修訂。

經修訂後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應視停車之實際需要而定，詳實評估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予以檢討，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留設停車場用地。區內停車場用地與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已開闢 9 處，使用面積核計 10.91 公頃，尚餘部分停 5 用地現況為籃球場使用及部分空地、廣停 1 用地現況為土方堆置場等 2 處尚未興闢完成，未開闢使用面積總計 1.39 公頃，且土地均為科學園區管理局管有。

對策：

### 一、核實檢討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性

公園用地及綠地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面積檢討，且為維持計畫區景觀與安全，維護良好環境品質，除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以維持原計畫之劃設為原則。其中涉及本案相關情形特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 (二)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 (三) 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 二、針對服務半徑重疊之停車場用地檢討釋出

有關公共停車需求預估，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停車空間留設相關規定，除部分事業專用區及休憩空間仍有洽公或訪客之公共停車需求外，其餘各分區之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由各廠商提供停車位滿足員工之停車需求。其中停 5 用地配合現況使用及停車使用需求性低且其服務半徑與停 2 用地重疊；且周邊已陸續啟動周邊浮動分區(ABCDENO)規劃開發，應配合停車需求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發展需求重新檢討。

### 三、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環境品質，創造多元運具使用。

區內已引進 U-BIKE 等共享自行車系統，未來無人車系統的研發可作為轉運接駁，並配合台鐵南科車站及巡迴公車之公共運輸系統，作為通勤、轉運、接駁之綠色運具使用，營造園區優質大眾運輸系統環境品質，提升多元運具之使用率及道路系統與停車空間服務品質。

### 課題五：因應水利法修訂第 83-7、83-8 及 83-10 條，檢討園區出流管制集排量。

說明：

水利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1 章，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此法規之修訂發布，適於本計畫第三次通檢作業審定後，其實尚無得以依據檢討規劃，爰本次（第四次通檢）作業，仍應配令新訂法令，檢視本園區之出流管制相關內容。

臺南園區二期開發分為西北區、西南區、及東區緊鄰高速鐵路之畸零地(東一區及東二區)，面積分別為 274 公頃、108 公頃及 18 公頃，詳表 4-3。

表 4-3 臺南園區開發後各集水分區面積統計表

分區	西北區				西南區	東一區	東二區
排水分區	E123	E4-1	E4-2	E56	C	東一區	東二區
面積(ha)	182.5	6.2	13.3	72.0	108.0	4.0	14.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臺南園區滯洪設施現況因原 E1 滯洪池用地配合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調整為事業專用區，並將 E1 滯洪池移至區外設置，另園區內除 A、B、C、D、E2、F 等永久滯洪池外，配合 E1 滯洪池調整工程於園區北側設有臨時滯洪池，有效蓄水量 480,468 立方公尺，俟 E1 調整滯洪池完成後再予以回填。

民國 108 年「南科臺南園區用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計畫書(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基於前述需求考量，依「排水管理辦法(105 年 04 月 12 日公告版)」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並奉水利署水六規字第 1088600893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E1 滯洪池調整之位置及方式，係採於公滯一、二滯洪池西側直接順接調整滯洪池，使兩池合併成一池，呆水位與滿水位高程設計亦比照公滯一、二滯洪池，以便與既有及新設側溢堰與放流設施共用，其操作原則依照公滯一、二滯洪池辦理。

依前述排水計畫書分析，用地變更後南科 E 區所需滯洪量體為 17,530 立方公尺，特定區所需滯洪量體為 3,186 立方公尺，兩者合計 20,716 立方公尺，再加計現況 E1 滯洪池有效滯洪量體 479,449 立方公尺，合計需求量為 500,165 立方公尺。該排水計畫書規劃 E1 調整滯洪池規模 586,483 立方公尺，大於需求量 500,165 立方公尺。

E1 調整滯洪池之有效滯洪量 586,483 立方公尺，加計原公滯一、二滯洪池有效滯洪量為 832,018 立方公尺，兩者合計 1,418,501 立方公尺，大於南科 E 區與特定區現況有效總滯洪體積 1,311,467 立方公尺，亦大於現況有效總滯洪體積再加上變更所需增加量體之總和 1,332,183 立方公尺，詳圖 4-4。

##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排水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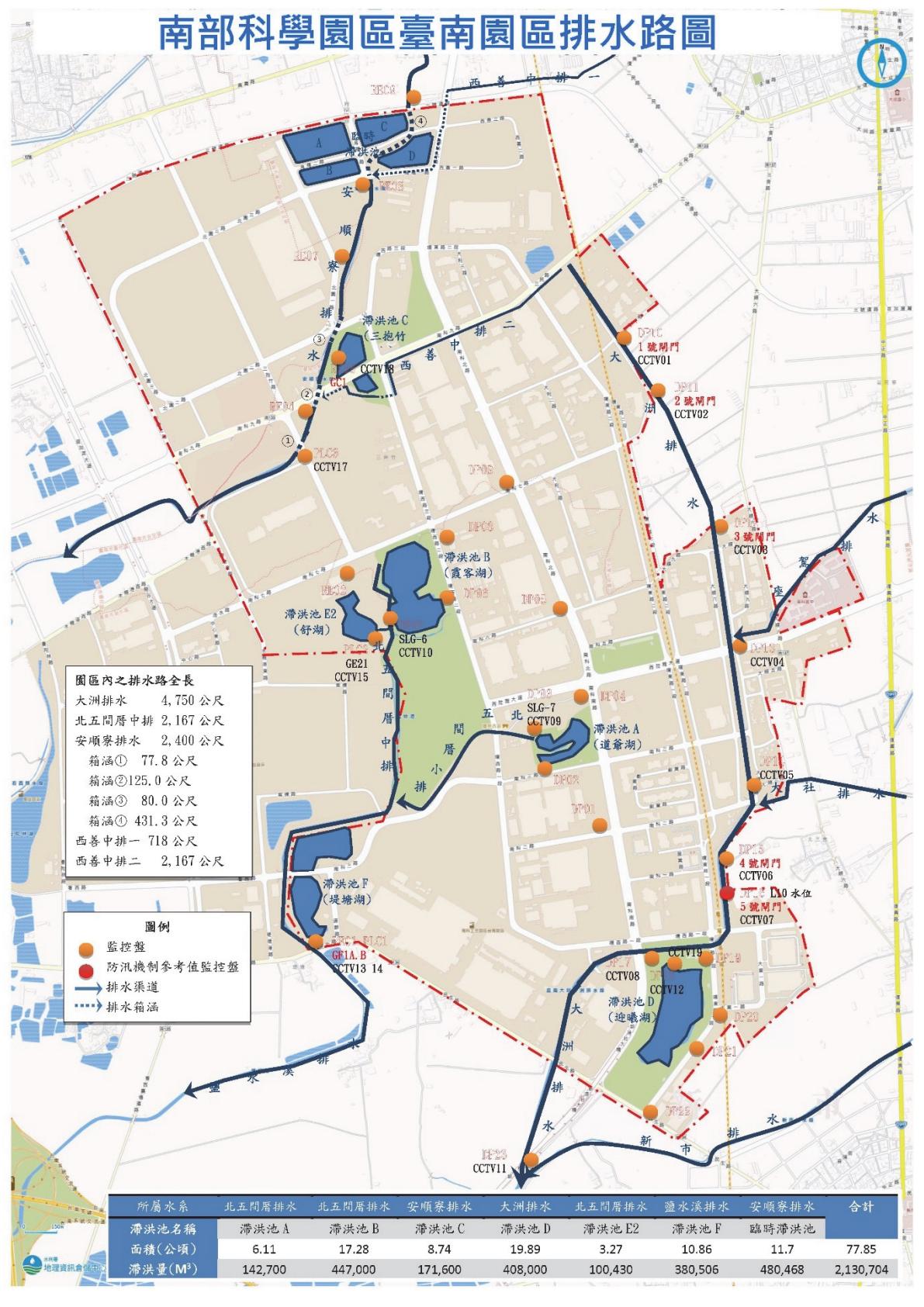


圖 4-4 臺南園區排水系統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對策：

依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暨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對現有滯洪池影響評估分析，臺南園區符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4570 號所列，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查對條件，詳表 4-4。依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水利署研商會議結論，經檢視南科管理局提交之「變更內容對現有滯洪池影響評估分析」，考量臺南園區變更後實質內容係增加(或維持)基地公園綠地面積，且符合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所列各項查對條件，既有滯洪設施已完成，量體無虞並進行相關使用管制及維護，變更後無再致增加逕流量，爰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原則同意本案得免擬具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詳表 4-4。

惟後續倘依都市計畫法及環評等有關規定辦理後，致本案變更內容與現行所提方案有顯著差異，並造成基地公園綠地面積減少者，則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送水利署依個案情形憑辦。

表 4-4 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查對條件說明情形表

查對條件	說明
既有滯洪設施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審核結果所據以設置。	臺南園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辦理，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現行計畫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發布實施（都綜字第 1080453243A 號）。既有滯洪設施依照核定都市計畫據以設置。
現有滯洪量體仍符合原相關開發計畫審核之滯洪量體，並符合出流管制要求之 520m <sup>3</sup> /ha。	1.現有滯洪量體均符合或大於原開發計畫設計滯洪量體。 2.E123 排水分區內用地變更後增加滯洪需求體仍小於 108 年「南科臺南園區用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計畫書(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設計滯洪量體。 3.現有滯洪量體均大於出流管制要求之 520m <sup>3</sup> /ha 標準。
既有滯洪設施仍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並有專責單位進行維護管理。	既有滯洪設施功能正常並由南科管理局/臺南市政府維護管理。
既有滯洪設施土地已有土地使用管制依據。	既有滯洪設施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指定做為滯洪池公園，係依都市計畫書圖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確實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等規定辦理。	既有滯洪設施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指定做為滯洪池公園，使用地編定說明摘述如「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課題六：因應歷次通盤檢討之實施結果及調整或承諾事項，平衡用地需求與環境友善治理。

說明：

臺南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於民國 85 年 4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園區開發計畫因內容變更，二期基地暨原一期部份至今共計辦理十一次環評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七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詳表 4-5。

表 4-5 南科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歷 次 變 更	變 更 重 點
變更內容對照表（91 年 11 月核定）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3 年 2 月核定）	土地規劃內容調整
第一次差異分析變更（93 年 7 月核定）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第二次差異分析變更（93 年 9 月核定）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第三次差異分析變更（93 年 11 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3 年 11 月核定）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
第四次差異分析變更（94 年 4 月核定）	減振工法施作
變更內容對照表（94 年 8 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五次差異分析變更（95 年 7 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對照表（97 年 2 月核定）	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第六次差異分析變更（98 年 2 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8 年 8 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七次差異分析變更（99 年 8 月核定）	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變更內容對照表（100 年 12 月核定）	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
第八次差異分析變更（102 年 10 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供水系統位置及園區西側入口意象景觀進行調整及變更。
第九次差異分析變更（106 年 3 月核定）	修正臺南園區用水量、用電量、污水量
第十次差異分析變更（108 年 2 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逐年取得再生能源及其他減碳方式之供電來源及流水量回收再利用之調整及變更。
第十一次差異分析變更（111 年 9 月核定）	調整產業類別面積、變更需水量及用電量；配合臺南園區三期開發計畫，調整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園區歷次開發均有增加用水、用電、放流水量，臺南園區第 11 次環差所提內容與第 10 次環差核定內容相較，用水量增加 1 萬 CMD、污水廠處理容量增加 1.4 萬 CMD、污水放流量增加 0.4 萬 CMD、用電量增加 29.5

萬 kW；剩餘土石方外運量（約 275 萬立方），主要提供臺南園區三期計畫基地填土及其他公共工程使用。

因應時空背景之差異與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於規劃方案及法定環說書件之內容，均伴隨產生之環境友善措施及機關待辦事宜、承諾事項等，因此在既有規範下進行通盤檢討，未來必然得優先進行新需求規劃與既有權利義務限制之釐清。

#### 對策：

##### 一、配合歷次差異分析變更涉及公用設備相關用地需求檢討

有關後續再生水廠、區域水源及相關配水池等設施使用需求及再生水發展條例修訂，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檢討本計畫適當區位設置及分區調整變更。

其中第十一次環差，調降部分空氣污染排放總量及放流水水質濃度；廢棄物部分，承諾除超過園區內廢棄物收受標準或不適宜處理者外，其餘廢棄物清運至園區內資源再生中心自行處理。因應淨零碳排推動目標，近幾年大多著重在溫室氣體減量及抵換議題，後續擬提出之第十二次變更內容，如涉及用水、用電、放流水量檢討調整事項，應考量其合併增量，並需針對溫室氣體抵換之配套方案。

##### 二、配合本次變更內容檢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如經檢討後，變更內容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所指六款情形，則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 一、土地使用

- (一) 因應經濟發展，國內高科技廠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殷切，為避免園區土地閒置，故針對園區內已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適度配合調整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藉以強化土地使用規劃與實際發展需求之間緊密結合，提高產業競爭力。
- (二) 基於特定區與園區之間機能定位之互補關係，並配合計畫區周邊新市區之積極開發，結合周邊產業用地塊分布，調整道路系統並配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建構南科南、北路兩側產業軸帶。
- (三) 為落實產業發展與考古遺址保存並重的空間決策準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酌予調整計畫區內事業專用區與綠地空間系統之分布，透過環境景觀的塑造，促使園區成為科技產業並兼具豐富人文地景的場域。

### 二、公共設施

- (一) 考量本區屬水文、生態與考古遺址敏感區域，故延續原有開放空間系統架構，避免因產業發展導向而影響園區自然生態環境的失衡。
- (二) 針對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視其範圍完整性及與週邊景觀相容性，進行區位及規模之調整，並藉由整體規劃設計，形塑園區特有的綠地景觀與生態系統，詳圖4-5。
- (三) 配合實際土地使用與管理執行可行性，重新檢視計畫區內綠地空間劃設適宜性，在不減少綠地面積之前提下，藉由開放空間形式的調整與規劃設計，賦予多元使用彈性，並促使街廓之間公共服務機能緊密結合。

### 三、交通運輸

- (一) 延續園區原有道路系統之規劃，主要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隔、地形特性及避免穿越性交通等因素，採用環狀架構佈設交通路網。
- (二) 因應事業專用區內廠商出入需要而增設之出入道路，於不影響整體事業專用區完整性與土地利用彈性之前提下，納入計畫道路系統管制，以利後續建築管理之執行。
- (三) 積極整合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推動有效率的整體運輸系統及大眾運輸策略，確保市民行動機動性「客流」與貨物流通「物流」的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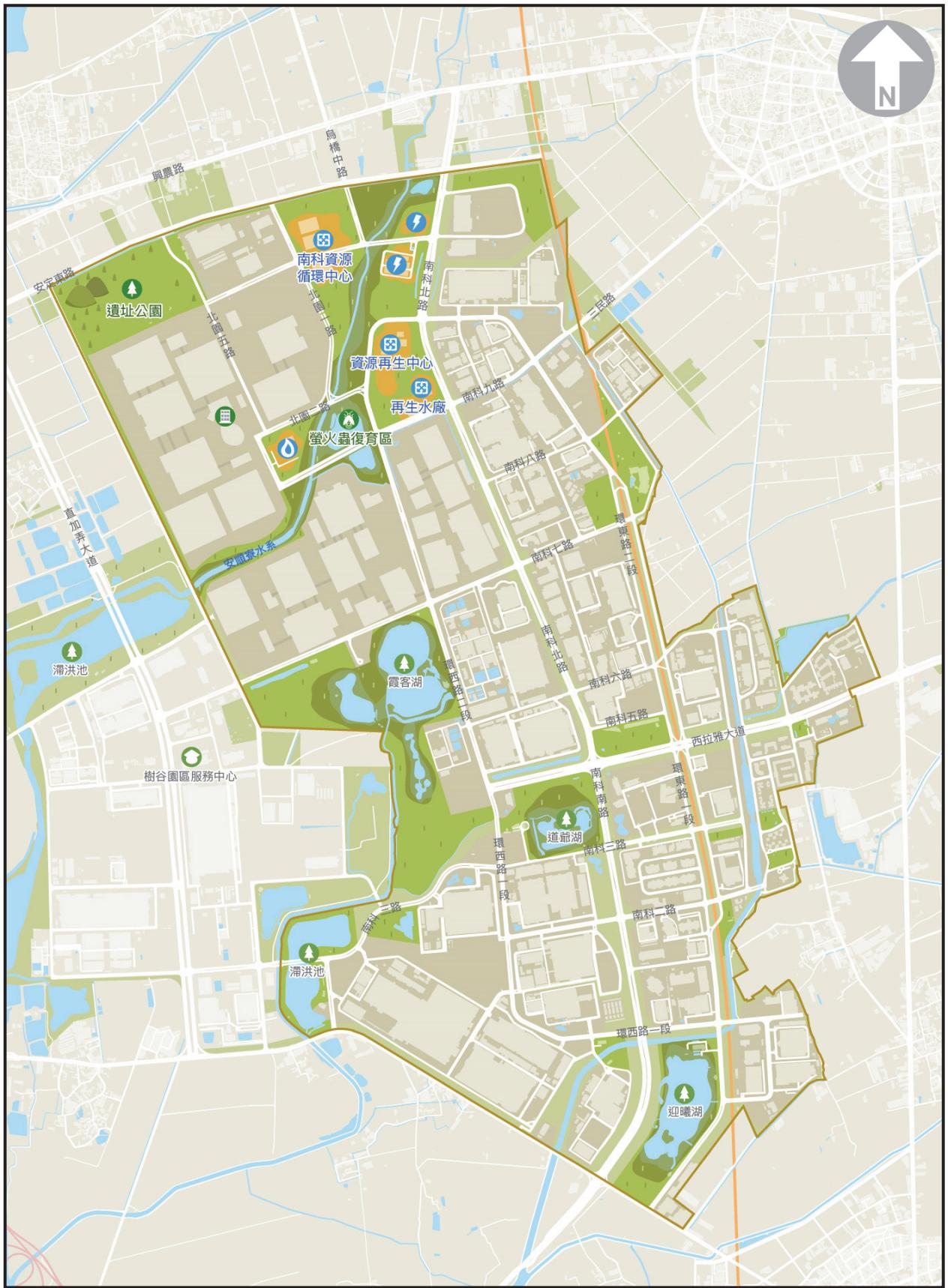


圖 4-5 南科特定區藍綠帶系統串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 一、計畫年期

現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 二、計畫人口

由於本計畫區主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故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現行計畫人口數為 103,000 人，民國 112 年 3 月統計園區內就業員工數統計為 81,004 人，與計畫人口數差距為 21,996 人，現況就業員工數佔計畫人口之達成率約為 78.64%，而園區內尚有部分事業專用區土地持續興(擴)建中，預計全數進入營運量產階段將持續增加就業員工數約 10,000 人，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 103,000 人。另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南科三期)亦提供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預估可提供 4,900 個就業機會。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一) 事業專用區

目前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已核配出租及廠商預約面積已近飽和，且廠商對於事業專用區持續需求，土地存量已不足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故配合辦理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南科三期)；另為配合南科一二期現地保存考古遺址及整體道路系統，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另專 9 坊塊內，前配合高科技產業廠房擴建，將原環保設施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現況仍維持做環保設施使用，現因應園區整體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已於相關細部計畫檢討調整，故原環保設施之用地予以調整回復。

#### (二)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原規劃係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惟除電信相關事業設施外，亦有郵政及金融服務進駐，實際已具有類似於提供園區內多功能活動使用之服務機能，故調整為管理及服務區。

#### (三)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796 次會議通過 112 年度施政方針，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綠能發展及高科技

研發等中心，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推動淨零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推動能源轉型並朝淨零目標邁進」，遵循當前行政院經濟發展政策，優化科學園區產業製程軟硬體環境，強化生產製造應用策略，鼓勵廠商發展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綠能，強化半導體先進製程之設施環境等，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以達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5R（Reduction源頭減量、Reuse再使用、Recycling回收再利用、Energy Recovery能源回收、Land Reclamation土地新生）的政策理念。

依據行政院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考古遺址及整體藍綠帶軸帶系統，將公34、公34-1、公19與周邊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擬配合南科資源循環中心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調整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 （四）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南科三期）

原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辦理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並經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為能統一管理及資源共享，將其納編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後續針對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所載之計畫名稱一致性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調整。

#### （五）其他

其他包括住宅區、管理及服務區、社區中心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等，均係配合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所劃設之使用分區，且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故本次檢討不予調整變更。

### 四、公共設施用地

#### （一）公園用地

- 1.本次通盤檢討為利土地之有效利用且增進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面積，保護文化資產，擬規劃將柑港遺址、五間厝遺址及道爺南遺址現地保留，故變更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部分供水用地及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 2.依據行政院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將公34、公

34-1、公19用地與周邊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擬配合南科資源循環中心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調整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 3.臺南園區之土地悉屬國有並由南科管理局管理處分，土地使用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利益，均回歸公庫所有，且投入科學園區發展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與維護使用；而公園用地經全面檢討後以不減損原計畫面積為原則，並依現況實際使用情形與文化資產保存目的增設相關用地；爰應尚毋須相關回饋措施。
- 4.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廠設施需求，另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擬配合調整毗鄰公3用地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 5.資源再生中心為擴充其焚化處理設施，擬利用毗鄰環1用地之公3用地，故配合調整毗鄰公3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
- 6.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有關公園用地調整原則為考量整體產業發展需求、滯洪空間及公用設備區位、不符實際使用之分區或用地、涉及考古遺址現地保存所需等因素，經檢討調整後並無低於檢討前計畫劃設之總面積。

## （二）綠地

擬配合南科資源循環中心及再生水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調整，將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周邊調整為完整綠地軸帶系統。

## （三）道路用地

- 1.園區內道路系統均已開闢完成，故除依產業發展需求、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因應考古遺址保存需要等調整變更外，其餘均維持現行計畫劃設。
- 2.因應產業發展檢討道路系統，RD30-1、RD16-46之道路用地整併後係屬單一廠商進出通行使用，且劃分員工、訪客及貨車服務車輛不同動線與出入口，經調整後不影響周邊道路通行之便利性及相關指定建築線之需求，且不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並維持該道路既有之通行功能及維護路面平整，有利園區道路交通管理。

## （四）供水用地

因應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面積，保護文化資產，擬規劃將柑港遺址及五間厝遺址現地保留，故變更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及部分供水用地為公園用地。另為積極開發再生水水源，擬利用毗鄰水7之土地擴充做為再生水相關設施，擴大水資源處理效益，配合調整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 （五）停車場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針對各使用分區與用地所需之就業通勤、洽公或訪客及休閒活動之停車需求，均有訂定應設置停車位數量基準，故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擬配合南科資源循環中心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調整為變動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停5用地現況為籃球場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且周邊尚無其他可替代區位重新設置，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 (六)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用地現況為土方區，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配合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 (七) 變電所用地

依據電業法，為開發及有效管理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故統一調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 (八) 機關用地

為積極開發再生水水源擬利用毗鄰水7之土地擴充做為再生水相關設施，且現有機關用地無法提供充足空間，故配合搬遷計畫，並調整變更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 (九) 環保設施用地

配合資源再生中心擴充其焚化處理設施，利用毗鄰公3用地調整為環保設施用地；專9內現有環保設施使用範圍，配合回復環保設施用地。

#### (十) 其他

其餘包括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公園道用地、廣場用地、溝渠用地及高速鐵路等用地，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且足敷園區發展需求，故本次檢討不予調整變更。

##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依循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14 個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參見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5-2 個案變更面積增減表所示。

圖 5-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5-2~5-16 為各變更案之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2	公 34、 公 34-1 、公 19 、停 14 用地、 RD16- 34 道路 用地	公園用地 (7.81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01 公頃) 道路用地 (0.51 公頃)	資源循環事業 專用區 (9.33 公頃)	1.遵循當前行政院經濟發展政策，優化科學園區產業製程軟硬體環境，強化生產製造應用策略，鼓勵廠商發展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綠能，強化半導體先進製程之設施環境等，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以達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 5R (Reduction 源頭減量、Reuse 再使用、Recycling 回收再利用、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Land Reclamation 土地新生) 的政策理念。 2.依據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針對仍具利用價值之廢棄資源，引導其採用材料化、能源化或粒料化等途徑，以降低資源走向焚化或掩埋，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物循環價值，逐步邁向零廢棄之目標。 3.南科資源循環中心可將半導體製程的廢棄物轉換成為工業使用或電子級使用等級產品，提供再度使用，減少額外污染與浪費，是兼具減廢與低碳的處理方式，具有設置效益及公益性。 4.南科資源循環中心設置後，預估可大幅提昇南科園區內廢棄處理比例 (27%→70%)，並取代原物料需求。 5.規劃設置之資源循環中心規劃建築面積約 5.6 公頃，其廢棄	
		道路用地 (0.67 公頃)	公園用地 (0.60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物再利用項目包括電子級純化技術以及資源再利用技術，預估年處理量能為 432,400 噸，減碳量能為每年 97,520 噸。</p> <p>6.該區內已無設置進出道路通行之必要，且為配合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p>	
3	廣停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0 公頃)	公園用地 (0.80 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土方區，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配合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4	變 1、2 、5 用 地	變電所用地 (8.59 公頃)	電力事業 專用區 (8.59 公頃)	依據電業法，為開發及有效管理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5	公 3 用 地	公園用地 (1.42 公頃)	環保設施用地 (0.60 公頃) 綠地用地 (0.82 公頃)	<p>1.資源再生中心為擴充其焚化處理設施，擬利用毗鄰環 1 之土地，增加固化/物化設施、貯存及資源回收分類等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之使用，所需面積規模約 0.6 公頃。</p> <p>2.剩餘公園用地惟狹長性空間，為配合整體綠帶系統之串聯，故調整為綠地。</p>	
6	公 3 用 地、水 7 用 地 及 機 關 用 地	供水用地 (2.70 公頃)  公園用地 (0.57 公頃)  機關用地 (0.83 公頃)	資源循環事業 專用區 (4.10 公頃)	<p>1.現有機關用地無法提供充足之辦公廳舍、訓練場及其他空間，經臺南市消防局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消防安全建設補助計畫案會議擬評估辦理該消防分隊之搬遷事宜。</p> <p>2.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擬配合規劃從 3 大面向因應，包括水資源風險管理—根據水資源風險指數規劃廠房設計與營運管理措施（如強化水回收與用水效率）、拓展多元水源，發展再生水技術及開發防治技術，水汙綜合指標等等項目。</p> <p>3.根據臺南園區第 11 次環境差</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異性分析報告，預計提升用水量由 32.5 萬 CMD 至 33.5 萬 CMD，且部分採再生水，原水 7 用地於 111 年已通水啟用，日供水量為 1.0 萬公噸/日，其規劃配置供水量為 3.1 萬公噸/日；為積極開發再生水水源，目標於 113 年擴增至 6.7 萬公噸/日，擬利用毗鄰水 7 之土地擴充做為再生水相關設施，且涉及水處理設施與設備之使用，配合調整為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7	專 45 事業專用區與 RD30-1 道路用地	事業專用區 (0.86 公頃)	道路用地 (0.86 公頃)	1.三抱竹路（北園二路及南科九路之間）路段銜接，配合租地範圍、周邊再生水配水池定期檢修之通行使用及整體路網檢討，配合現況實際使用調整恢復為計畫道路。 2.為避免單一廠商之員工通勤車潮對周邊道路造成衝擊，配合區分動線與園區聯外動線，降低單一廠商員工通勤動線對園區穿越性車流之影響，故配合調整 RD30-1（三抱竹路）於南科九路及南科七路段納入事業專用區（專 34-1、專 45-1）之內部通道使用，有利園區整體交通疏導管理。 3.涉及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專 34-1、專 45-1）之內部通道使用得列入租地範圍，惟不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應維持該道路既有之通行功能及維護路面平整；另為園區公共管線搶修或維護及救災救護需求，租地廠商應確保維修救難之交通運輸通行順暢，必要時，管理局得命其開放廠區出入口以供公務及通行	
8	RD16-4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70 公頃)	事業專用區 (1.70 公頃)	1.RD16-46（安順一、二路）與西側木柵港東路平行，功能重疊，配合周邊浮動分區開發計畫擬將延伸木柵港東路，實際已可做為南北向聯外交通替代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路線，故配合調整 RD16-46 (安順一、二路) 納入事業專用區（專 33-1），作為廠內部通道使用。</p> <p>2. 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專 33-1）之內部通道使用部分，得列入租地範圍，惟不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應維持該道路既有之通行功能及維護路面平整；另為園區公共管線搶修或維護及救災救護需求，租地廠商應確保維修救難之交通運輸通行順暢，必要時，管理局得命其開放廠區出入口以供公務及通行。</p>	
9	專 9 事業專用區部分	事業專用區 (3.60 公頃)	環保設施用地 (3.60 公頃)	<p>1. 變更範圍於 95 年間為配合高科技產業廠房擴建之事業專用區土地需求，遂辦理個案變更將原環保設施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p> <p>2. 變更範圍現況仍維持做環保設施使用，且未屬廠商實際租用範圍，因應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已於相關細部計畫檢討調整，無該土地之使用需求，故配合回復原計畫內容之環保設施用地。</p>	
10	水兼環用地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公頃)	公園用地 (2.79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3 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停車場使用、配水池及機房使用，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柑港），其中現況停車場使用（原廣停 2）範圍（約 1.33 公頃），考量現有鋪面難以綠化及考古遺址事宜，宜予回復為廣停用地；餘配水池使用範圍（約 2.79 公頃），後續針對內部通道及停車空間綠化，以增加綠化面積，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柑港）
	水 3、水 3-1 用地	供水用地 (1.47 公頃)	公園用地 (1.47 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配水池及高架水塔，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五間厝），後續針對內部通道及停車空間綠化，以增加綠化面積，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五間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1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0.57 公頃)	管理及服務區 (0.57 公頃)	用地。	
12	專35事業專用區部分	事業專用區 (3.28 公頃)	公園用地 (3.28 公頃)	變更範圍現況為土方區，且該區域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道爺南）不宜建廠及租地使用，配合遺址保存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道爺南）
13	停5用地	停車場用地 (0.71 公頃)	公園用地 (0.71 公頃)	現況為籃球場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且周邊尚無其他可替代區位重新設置，後續亦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為配合現況實際使用及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考量，故調整為公園用地。	
14	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南科三期）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 (1,043.15 公頃)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增加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 (1,127.66 公頃)	1.原臺南園區發展趨於飽和，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投資政策，「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前經行政院109年4月24日核定准予辦理。 2.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並經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為能統一管理及資源共享，將其納編至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 3.後續針對擴建計畫範圍之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所載之計畫名稱一致性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調整（其中以供電用地依	變更部份農業區84.44公頃及河川區0.07公頃為事業專用區38.91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7公頃、停車場用地1.14公頃、公園用地21.40公頃、綠地10.70公頃、環保設施用地3.0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據前述變 4 案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公頃、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公頃 、供電用地 0.62 公頃、道路用地 7.58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單位：公頃

項目／變更編號	2	3	4	5	6	7	8
事業專用區						1.43	1.70
住宅區							
管理及服務區							
社區中心區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9.33				4.10		
電力事業專用區			8.59				
農業區							
河川區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1.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0					
公園用地	-7.21	0.80		-1.42	-0.57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公園道用地							
綠地用地	0.07			0.82			
廣場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0.60			
供水用地					-2.7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8.59				
溝渠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機關用地					-0.83		
道路用地	-1.18					-1.43	-1.70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續完）

單位：公頃

項目／變更編號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事業專用區	-3.60			-3.28			-3.75
住宅區							0.00
管理及服務區			0.57				0.57
社區中心區							0.00
電信專用區			-0.57				-0.57
加油站專用區							0.00
宗教專用區							0.00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電力事業專用區							8.59
農業區						84.44	84.44
河川區						0.07	0.07
學校用地							0.00
停車場用地					-0.71		-1.7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3					0.53
公園用地		4.26		3.28	0.71		-0.1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00
公園道用地							0.00
綠地用地							0.89
廣場用地							0.00
環保設施用地	3.60						4.20
供水用地		-1.47					-4.17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4.12
變電所用地							-8.59
溝渠用地							0.00
高速鐵路用地							0.00
機關用地							-0.83
道路用地							-4.31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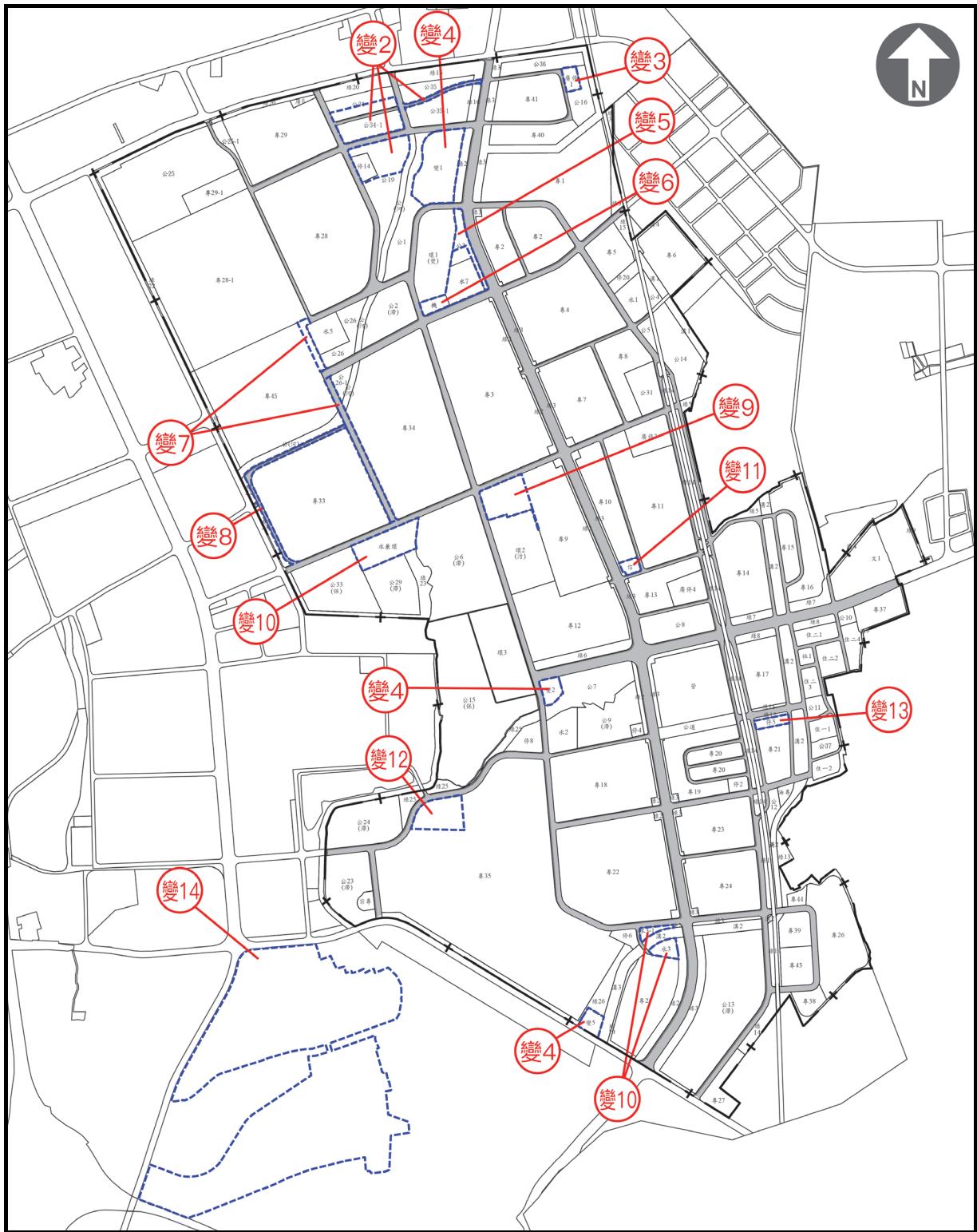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 變 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5-3 變 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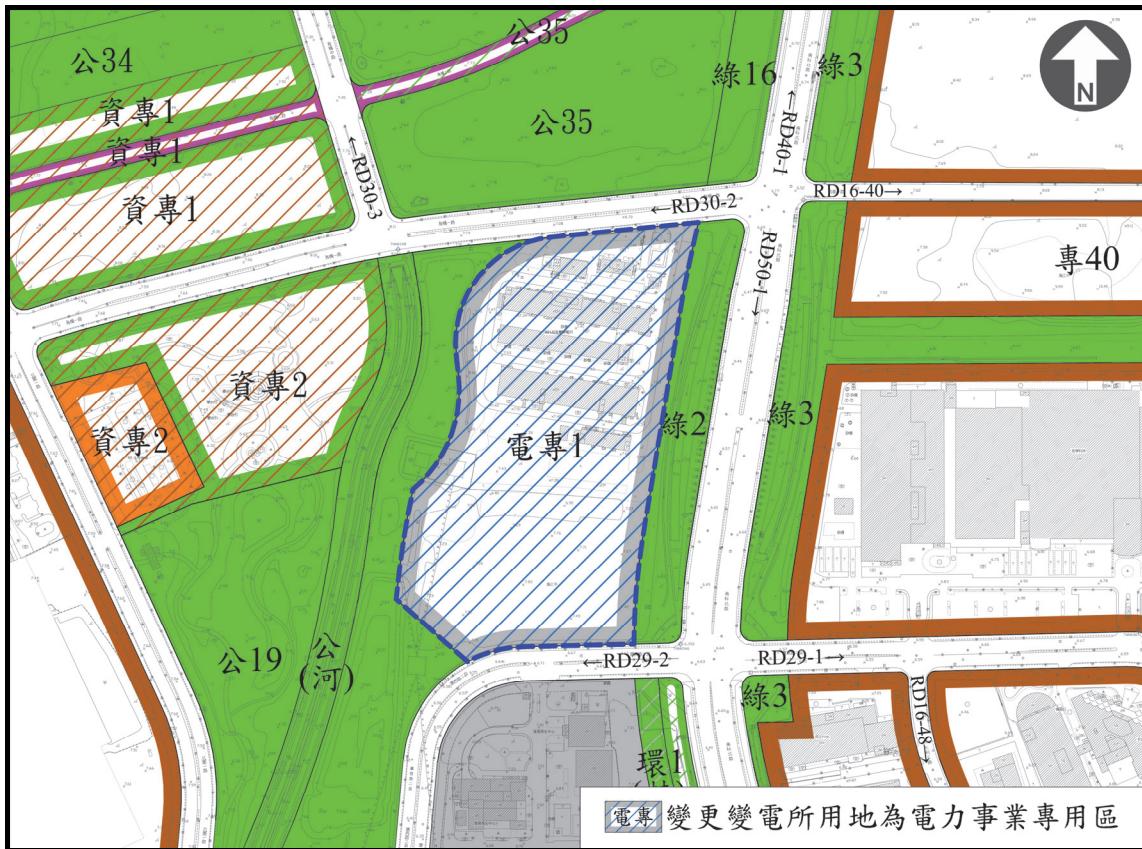


圖 5-4 變 4-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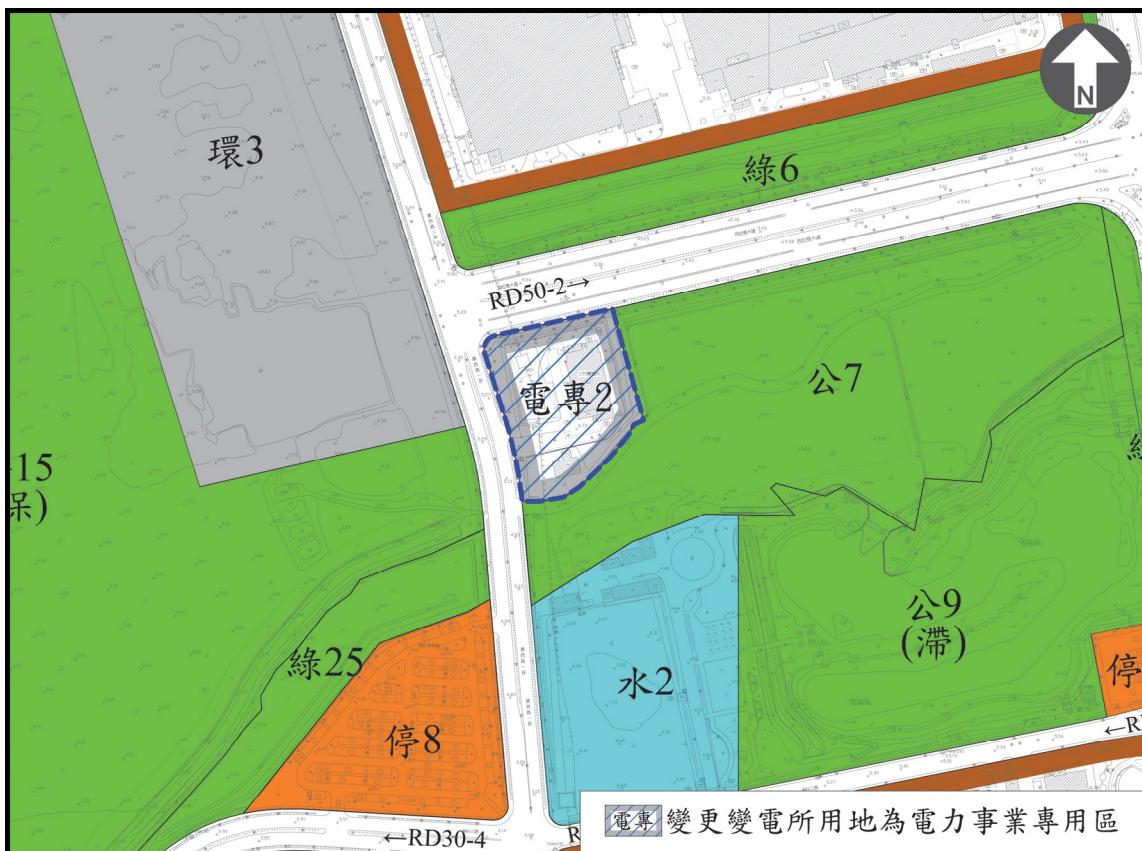


圖 5-5 變 4-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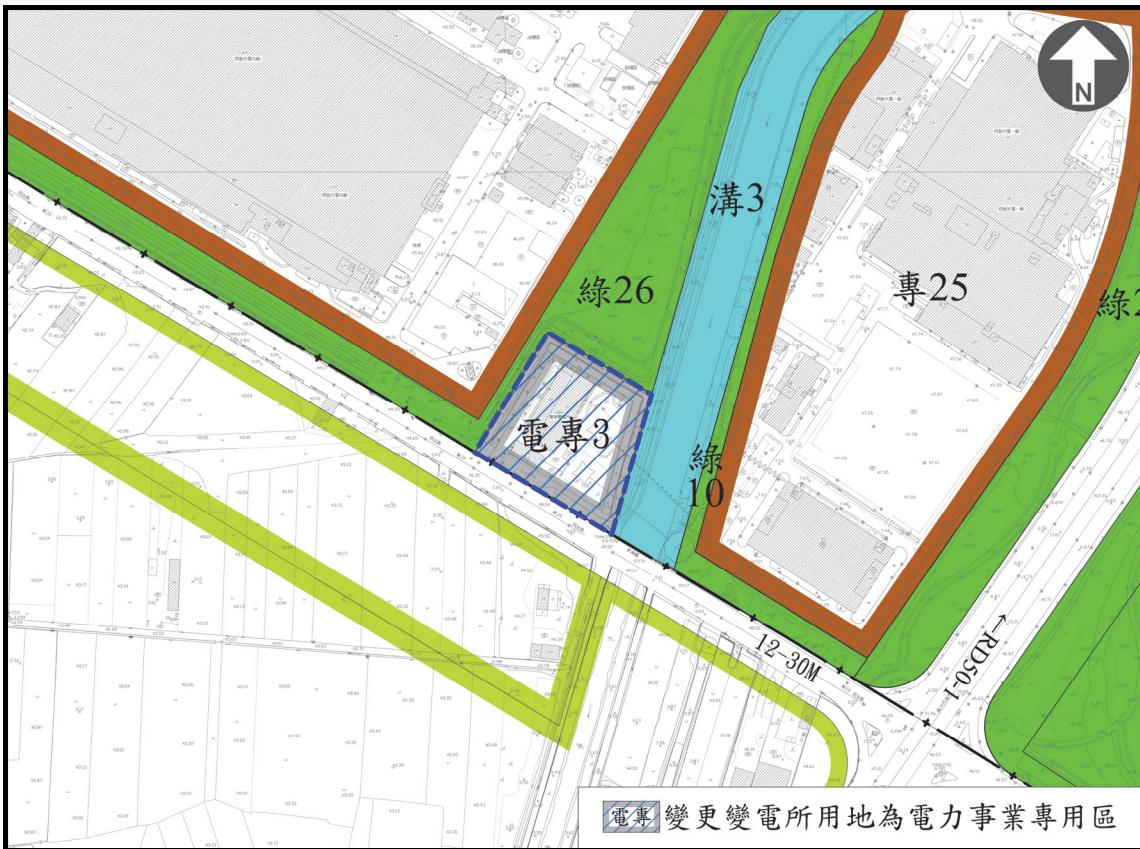


圖 5-6 變 4-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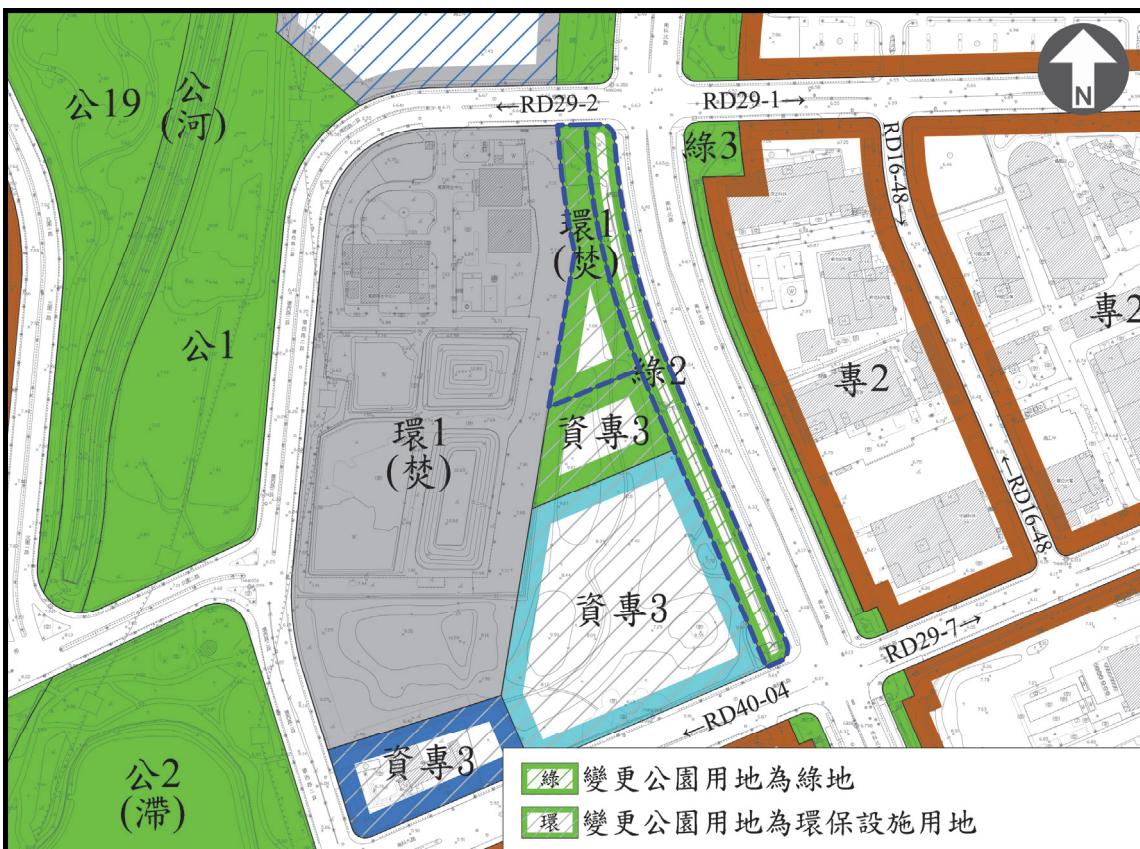


圖 5-7 變 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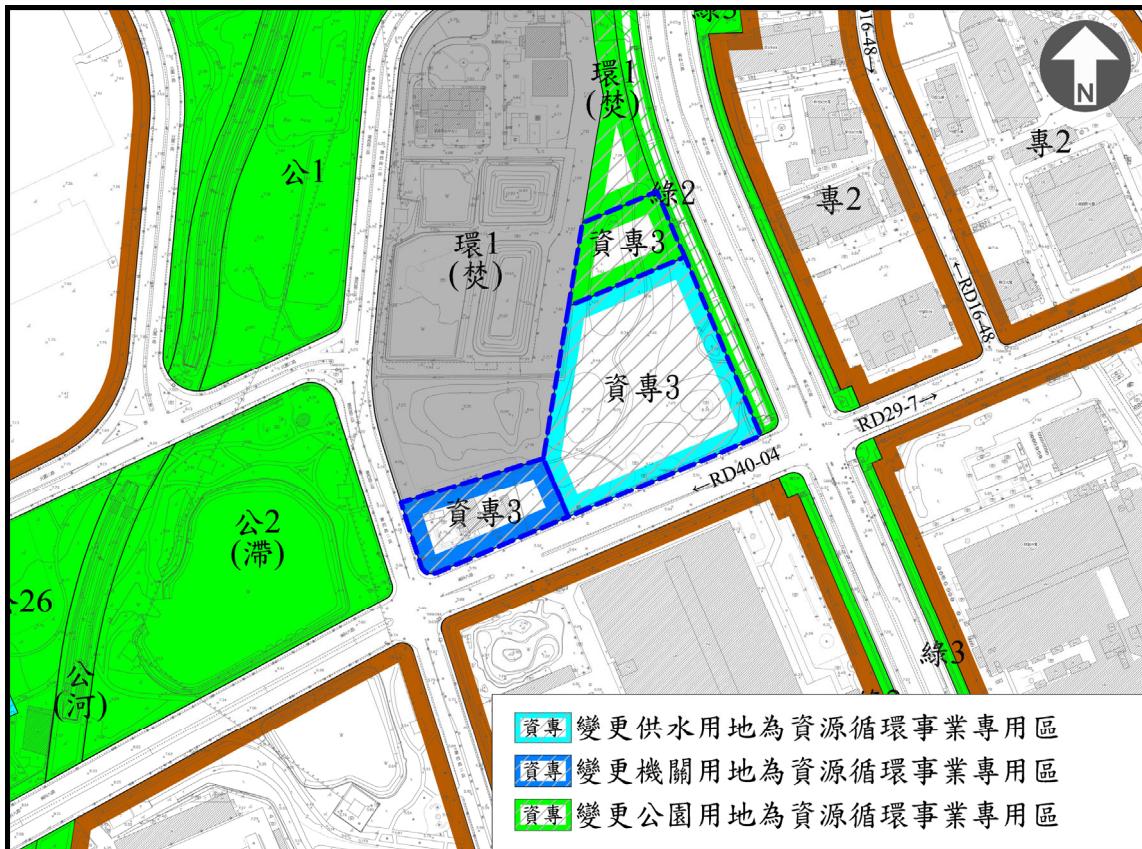


圖 5-8 變 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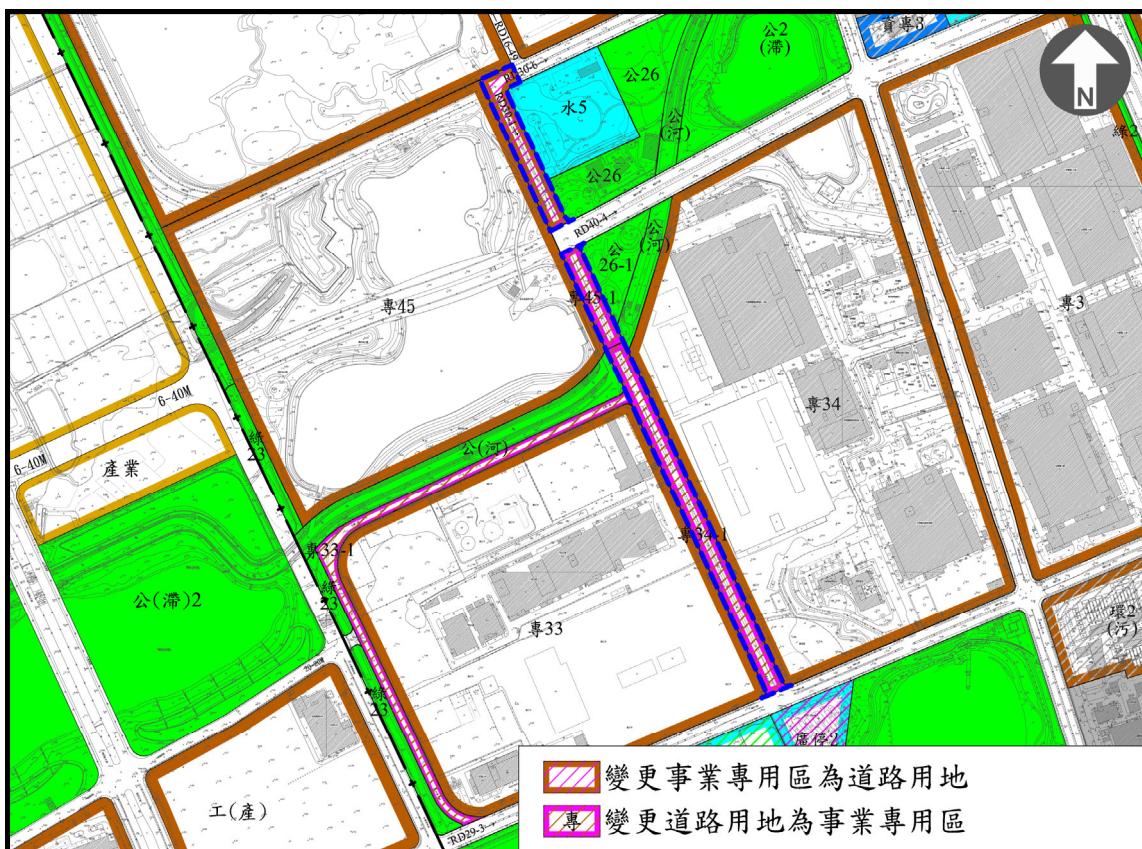


圖 5-9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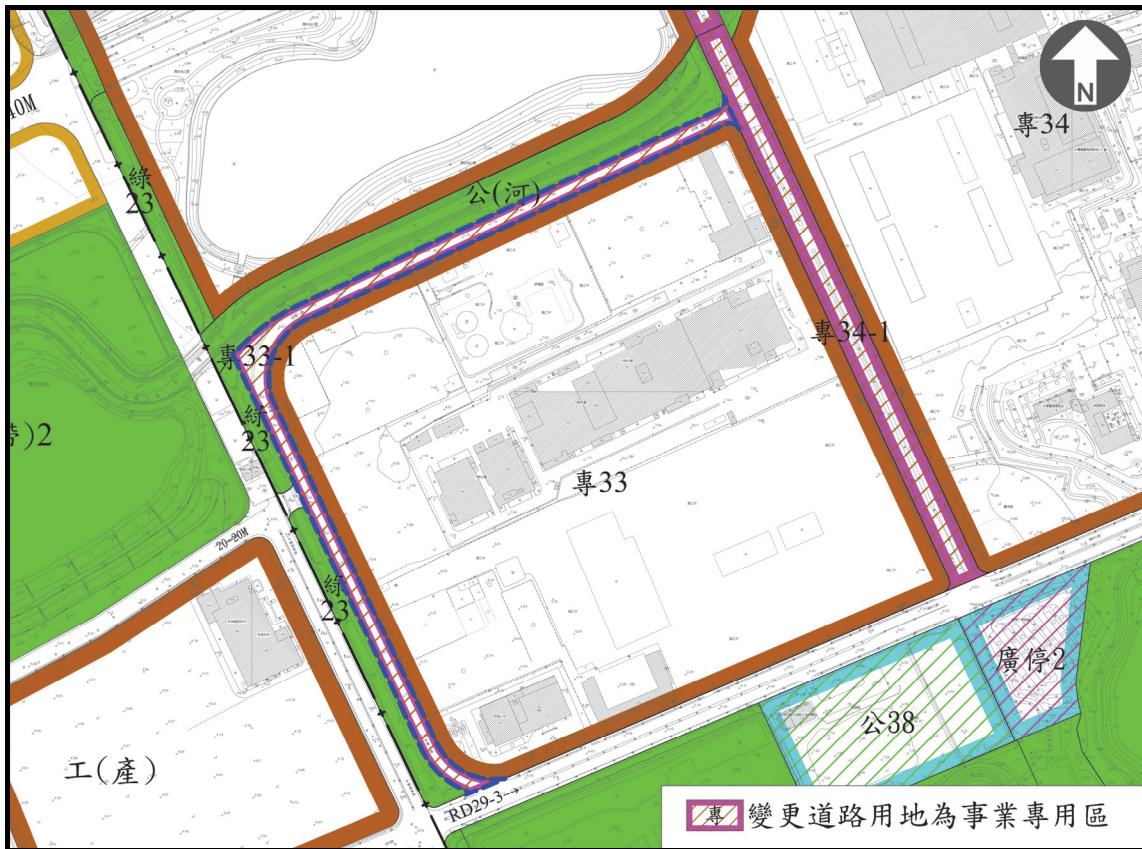


圖 5-10 變 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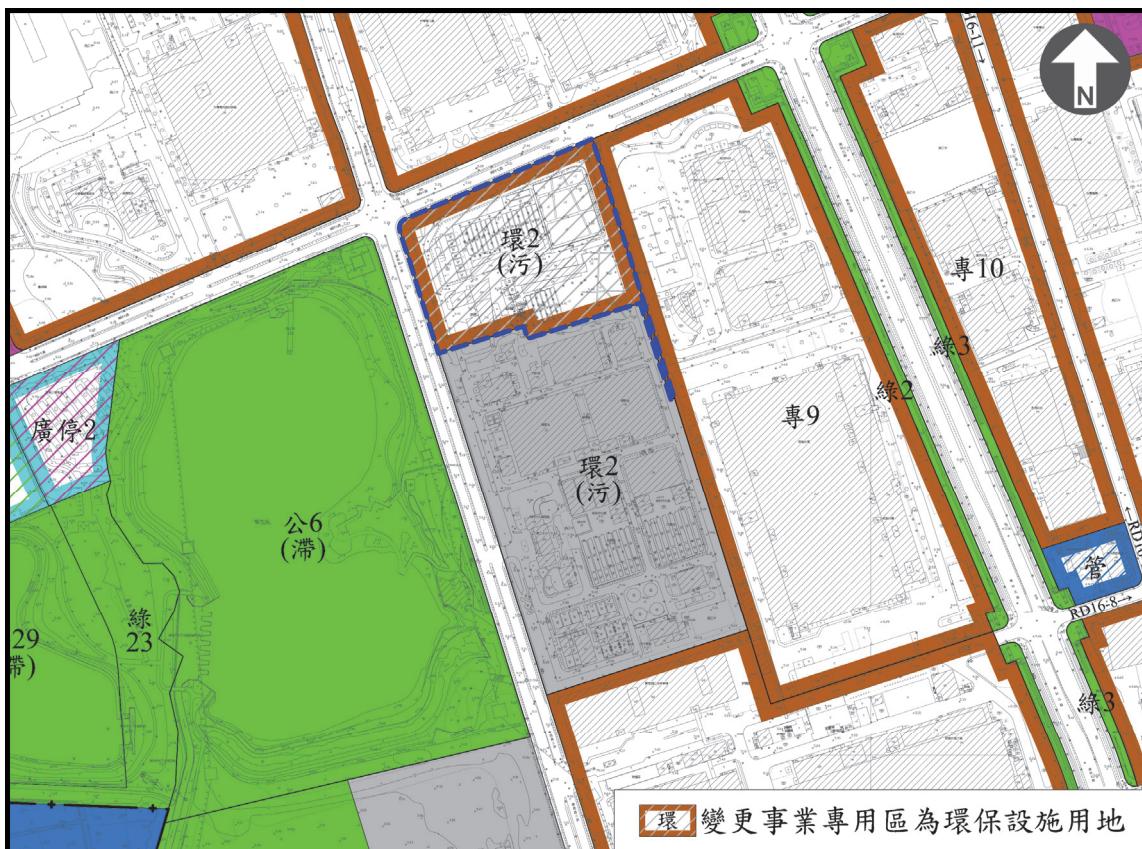


圖 5-11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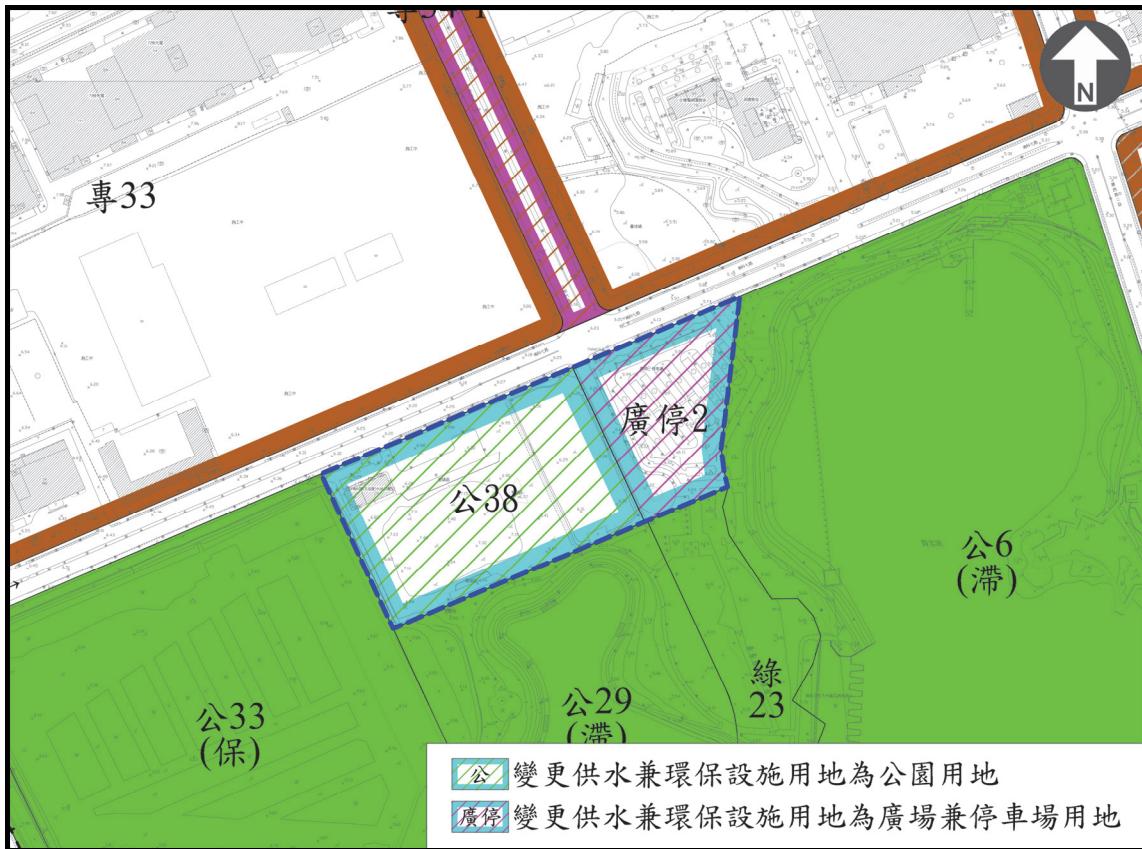


圖 5-12 變 10-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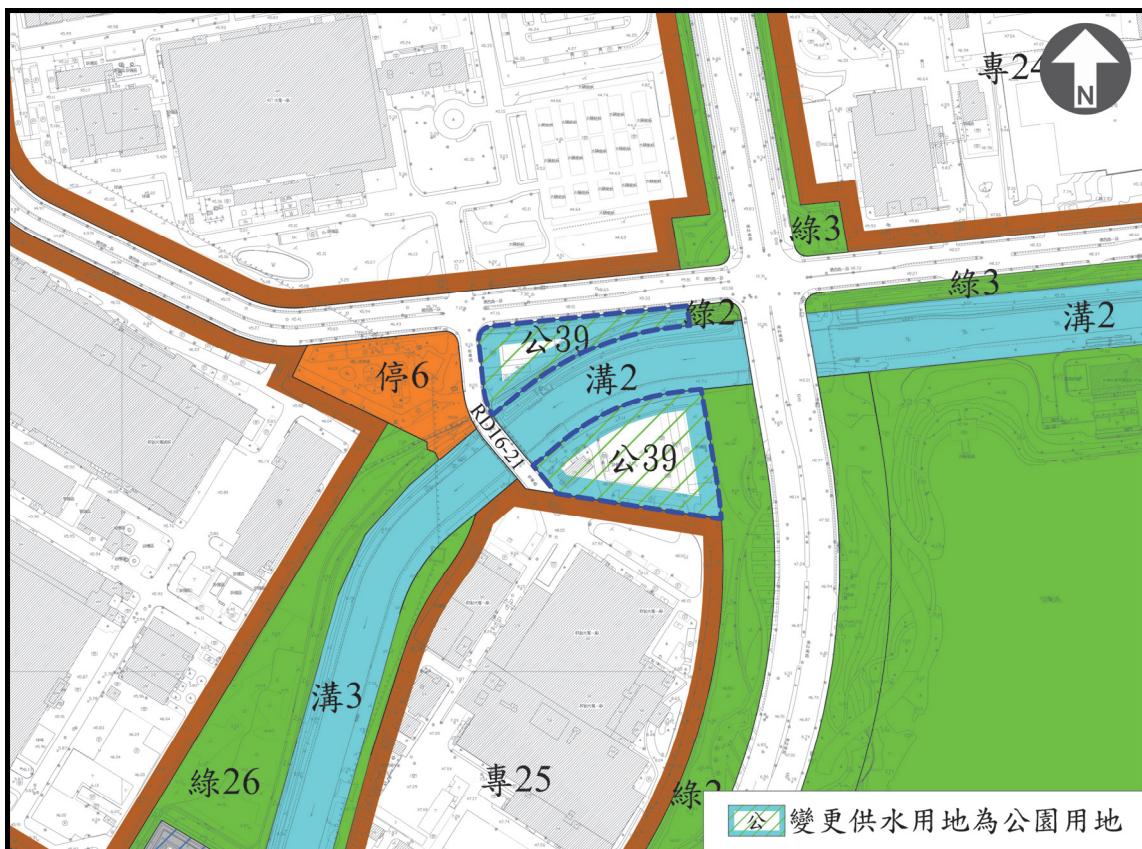


圖 5-13 變 10-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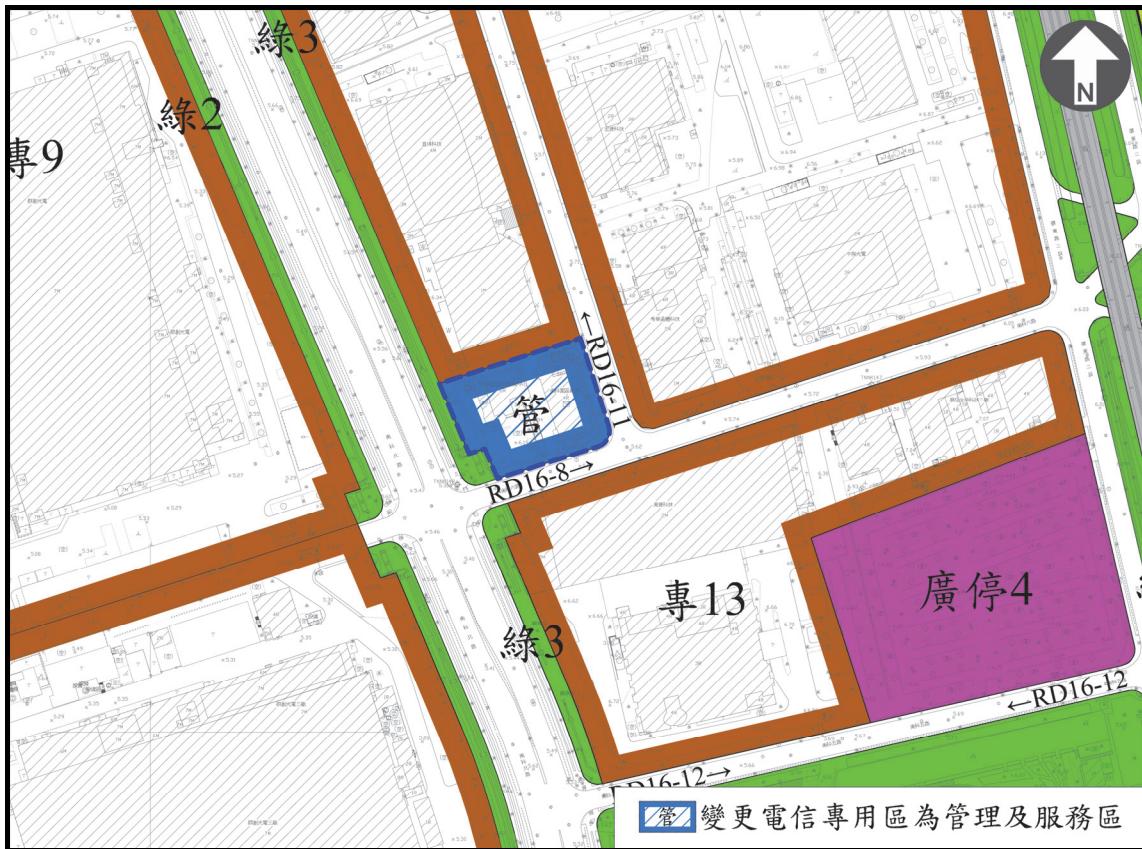


圖 5-14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5-15 變 1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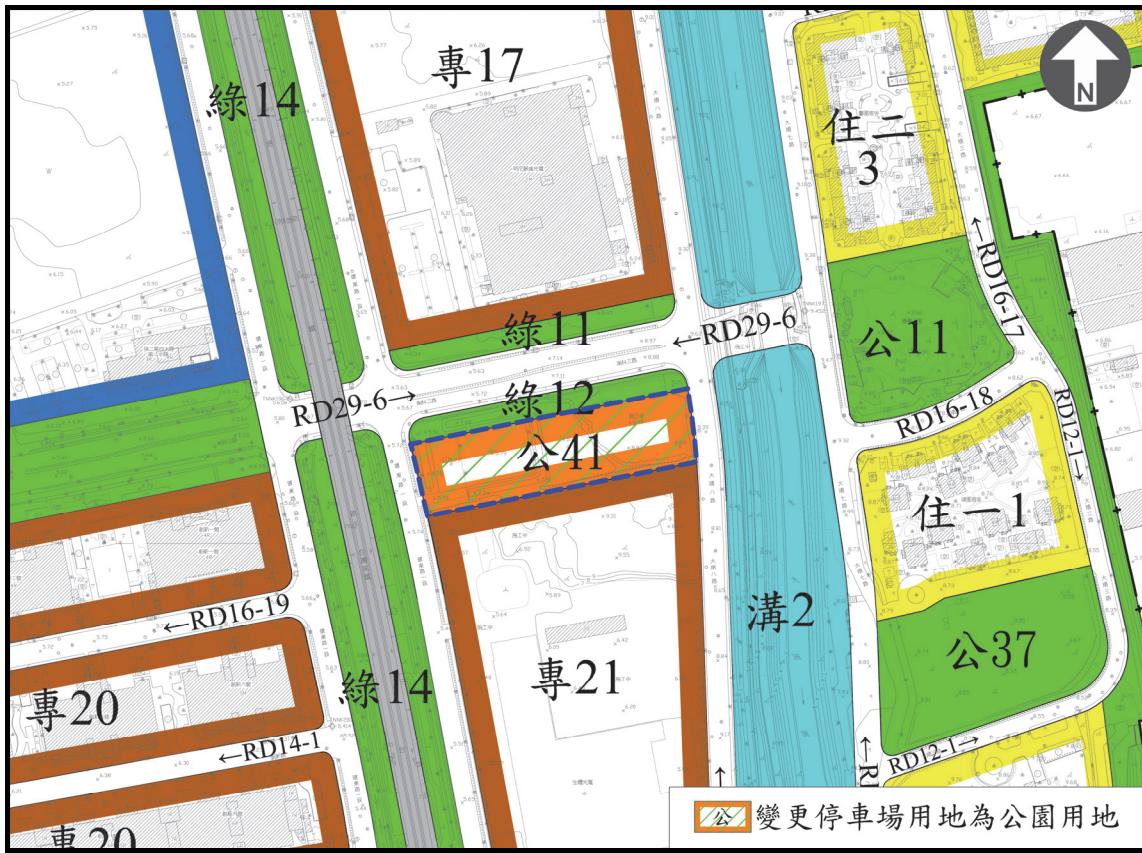


圖 5-16 變 1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實質計畫內容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科學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本次檢討納入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南科三期），以南 134 線(民生路)、樹谷連絡道、國道 8 號所圍成區域內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看西農場為主，未包含鹽水溪排水(堤塘港排水)及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區域，面積 84.51 公頃，經檢討納入南科三期，計畫總面積為 1,127.66 公頃。

####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其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維持引進就業人口為 103,000 人；本次檢討納入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之就業人口 4,900 人，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7,9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一)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檢討後面積計 549.6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48.74%。

##### (二)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 8.5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76%。

##### (三)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檢討後劃設 2 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 12.02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07%。

##### (四) 社區中心區

劃設 1 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住宅區之生活需求，面積計 0.5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 (五) 加油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 (六)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 (七)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為提供園區內水處理設施及設備、水資源相關設施、資源物及廢棄物資源化、環境監測、永續物料運作、綠色材料科技、資源循環再利用或再生循環及其他循環經濟之相關附屬設施等，檢討後新增劃設2處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面積計13.4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9%。

#### (八) 電力事業專用區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配電所及提供電力事業與其附屬設施使用等，檢討後共劃設3處電力事業專用區，面積計8.5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82%。

#### (九) 農業區

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南科三期），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經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參考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業區變更等相關規範，以及未來租地彈性，以大坵塊分區鄰接計畫道路為原則規劃，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面積計84.44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7.49%；後續針對擴建計畫範圍之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所載之計畫名稱一致性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調整（其中以供電用地依據變更原則統一調整名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 (十) 河川區

南科臺南園區擴建範圍（南科三期），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經112年3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審議通過，為南北向主要計畫道路跨越鹽水溪排水，面積計0.07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1%。

###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2%。

#### (二)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6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4.5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40%。

表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53.40	-3.75	549.65 48.74
	住宅區	8.58		8.58 0.76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0.57	12.02 1.07
	社區中心區	0.55		0.55 0.05
	電信專用區	0.57	-0.57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61 0.05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13.43 1.19
	電力事業專用區		+8.59	8.59 0.76
	農業區		+84.44	84.44 7.49
公共設施用地	河川區		+0.07	0.07 0.01
	小計	575.68	+102.78	678.46 60.17
	學校用地	10.35		10.35 0.92
	停車場用地	6.25	-1.72	4.53 0.4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05	+0.53	6.58 0.58
	公園用地	174.80	-0.18	174.62 15.49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5.91 0.52
	公園道用地	2.09		2.09 0.19
	綠地用地	76.33	+0.89	77.22 6.85
	廣場用地	0.33		0.33 0.03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4.20	28.08 2.49
	供水用地	11.47	-4.17	7.30 0.65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4.12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8.59	-8.59	0.00 0.00
合計	溝渠用地	16.63		16.63 1.47
	高速鐵路用地	7.16		7.16 0.63
	機關用地	0.83	-0.83	0.00 0.00
	道路用地	112.68	-4.28	108.40 9.61
	小計	467.47	-18.27	449.20 39.83
合計		1,043.15	0.00	1,127.6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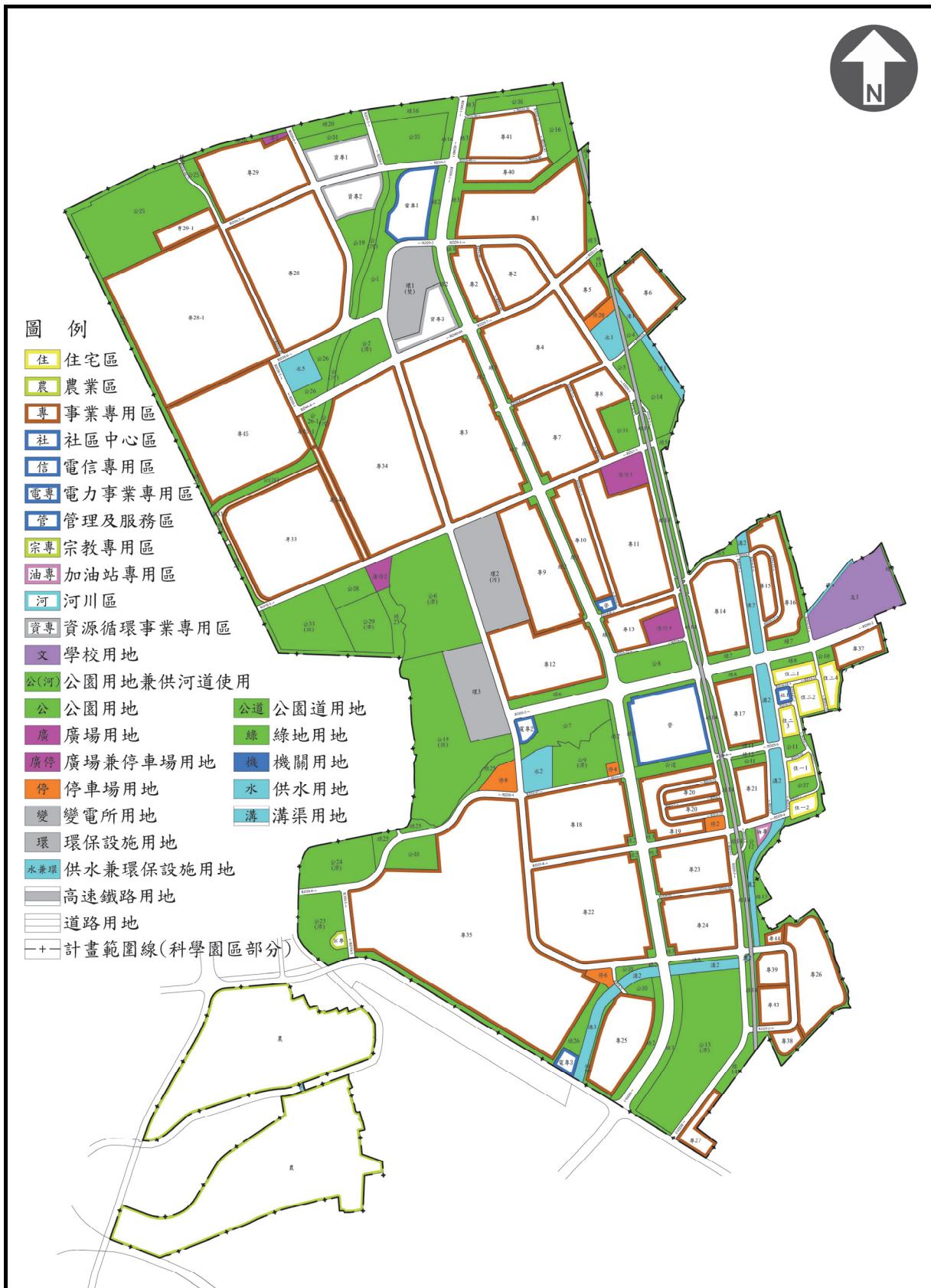


圖 6-1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檢討後於計畫區內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6.5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8%。

### (四)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4.6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5.49%。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茲分述於下：

- 1.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36.20公頃。
- 2.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8處，面積計67.15公頃。
- 3.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5.41公頃。
- 4.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65.86公頃。

表6-2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類型	位置	面積 (公頃)	機能
休閒公園	公1、公4、公5、公8、公12、公14、公19、公26、公26-1、公35、公36、公41	36.20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滯洪池公園	公2、公6、公9、公13、公23、公24、公29	67.15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社區公園	公10、公11、公16、公37	5.41	鄰里活動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	公7、公15、公25、公25-1、公31、公33、公38、公39、公40	65.86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合計	174.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五)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2%。

#### (六)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檢討後面積計77.2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6.85%。

#### (七)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1處廣場用地，面積計0.3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3%。

#### (八)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檢討後面積計28.0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4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 (九) 供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再生水、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檢討後共劃設6處供水用地，面積計7.30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5%。

#### (十)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47%。

#### (十一)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3%。

#### (十二)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檢討後面積計108.40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9.61%。

#### (十三)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19%。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學校 用地	文 1	10.35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驗高中、 中小學使用
停車 場用 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4.53		
廣場 用地	廣 6	0.33	位於專 29 東北側	
廣場 兼停 車場 用地	廣停 2	1.33	位於綠 23 北側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6.58		
環保 設施 用地	環 1(焚)	7.65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11.60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小計	28.08		
供水 用地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小計	7.30		
溝渠 用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 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溝 4	0.34	位於文 1 北側	
	小計	16.63		
高速鐵路用地		7.16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108.40		
公園道用地		2.09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1）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 用 地	公 1	4.80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公 2	5.01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公 6	17.39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8	4.74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3	19.89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8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99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公 19	5.23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18.26	位於專 29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25-1	1.00	位於專 29-1 東側	
	公 26	2.69	位於公 2 西側	
	公 26-1	0.92	位於專 34 西側	
	公 29	5.43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公 35	6.77	位於變 1 北側	
	公 36	2.61	位於公 16 北側	
	公 37	1.01	位於溝 2 東側	
	公 38	2.79	位於公 29 北側	
	公 39	1.47	位於專 25 北側	
	公 40	3.28	位於專 35 北側	
	公 41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小計	174.62		
公園用地兼供 河道使用		5.91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綠地 用地	綠 2	8.56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綠 3	17.17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綠 4	0.84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0.91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排水路東側	
	綠 11	0.23	位於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22	位於停 5 之北側	
	綠 13	4.98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綠 16	3.66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公 35 及公 35-1 東側	
	綠 20	3.19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	
	綠 22	4.14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4.99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2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7.22		
	合 計	449.2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十六) 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本計畫區上述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總計面積為252.17公頃，占計畫面積22.36%。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現行計畫核計其面積為251.46公頃，經檢討後面積為252.17公頃，增加0.71公頃。

表6-4為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表6-4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現行面積 (ha)	檢討後面積 (ha)	超過或不足面積(ha)	備註
公園用地	1. 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2.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174.80	174.62	-0.18	1. 本計畫係為設置科學園區所擬特定區計畫，其計畫人口係屬就業人口，非一般居住人口，故僅針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五項公設用地進行需求檢討分析。 2. 停車空間依土管要點規定及因應園區內公車系統與自行車系統的建置，針對實際停車供需情形進行檢討，現行已開闢停車場可滿足周邊停車需求，爰針對未開闢及實際已無設置需求之停車場用地進行檢討變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6.25	4.53	-1.7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05	6.58	+0.53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251.46 (22.30%)	252.17 (22.36%)	+0.7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五、交通系統計畫

### (一) 聯外道路

- 1.RD29-07（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RD50-02、RD40-2（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RD29-05（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RD50-01（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臺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RD40-04（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
- 7.RD29-3（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RD50-1、RD40-1（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RD30-03：北側出入口，為臺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 (二) 區內道路系統

- 1.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單向 RD16-1 及 RD16-2）構成一完整迴路。
- 2.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表 6-5 為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圖 6-2 為通盤檢討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6-5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長度 (M)	備註
RD50-1	RD30-2	計畫區南界	4,764	
RD50-2	RD29-2	計畫區東界	1,804	
RD40-1	計畫區北界	RD30-2	313	
RD40-04	RD30-1	RD50-1	910	
RD30-01	RD30-6	RD40-04	319	
RD30-02	專 28、專 29	RD50-1	1,151	
RD30-03	計畫區北界	RD30-02	293	
RD30-04	計畫區西界	RD29-2	1,253	
RD30-05	RD30-04	計畫區南界	342	
RD30-06	計畫區北界	RD16-49	1,575	
RD29-1	RD50-1	綠 14	1,313	
RD29-2	RD50-1	RD29-5	5,478	
RD29-3	計畫區西界	RD16-1	1,981	
RD29-4	RD29-2	住一 2	1,272	
RD29-5	RD16-2	計畫區南界	1,437	
RD29-6	RD16-1	RD16-4	327	
RD29-7	RD50-1	計畫區東界	741	
RD16-1	RD29-1	RD29-5	2,303	
RD16-2	綠 14	RD29-5	2,275	
RD16-3	RD16-8	RD29-4	1,267	
RD16-4	RD16-13	RD29-4	1,254	
RD16-6	RD50-1	專 6	771	
RD16-7	RD16-6	RD29-3	430	
RD16-8	專 12	RD16-13	800	
RD16-10	RD50-1	RD29-5	402	
RD16-11	RD29-3	RD16-8	676	
RD16-12	RD50-1	RD16-1	380	
RD16-13	RD16-8	RD16-4	492	
RD16-14	RD16-4	RD16-15	223	
RD16-15	綠 7	計畫區南界	485	
RD16-16	RD16-4	RD16-17	90	
RD16-17	RD16-14	RD16-18	328	
RD16-18	RD16-4	RD16-17	758	
RD16-19	RD16-1	RD16-1	701	
RD16-21	RD29-2	專 25	138	
RD16-36	RD50-1	RD16-43	362	
RD16-40	RD40-1	RD16-43	446	
RD16-43	RD16-36	RD16-40	236	
RD16-47	RD29-2	RD50-1	526	
RD16-48	RD29-1	RD29-7	343	
RD16-49	計畫區北界	RD30-06	1,094	
RD14-1	RD16-19	RD16-1	287	
RD12-1	RD16-18	RD16-4	35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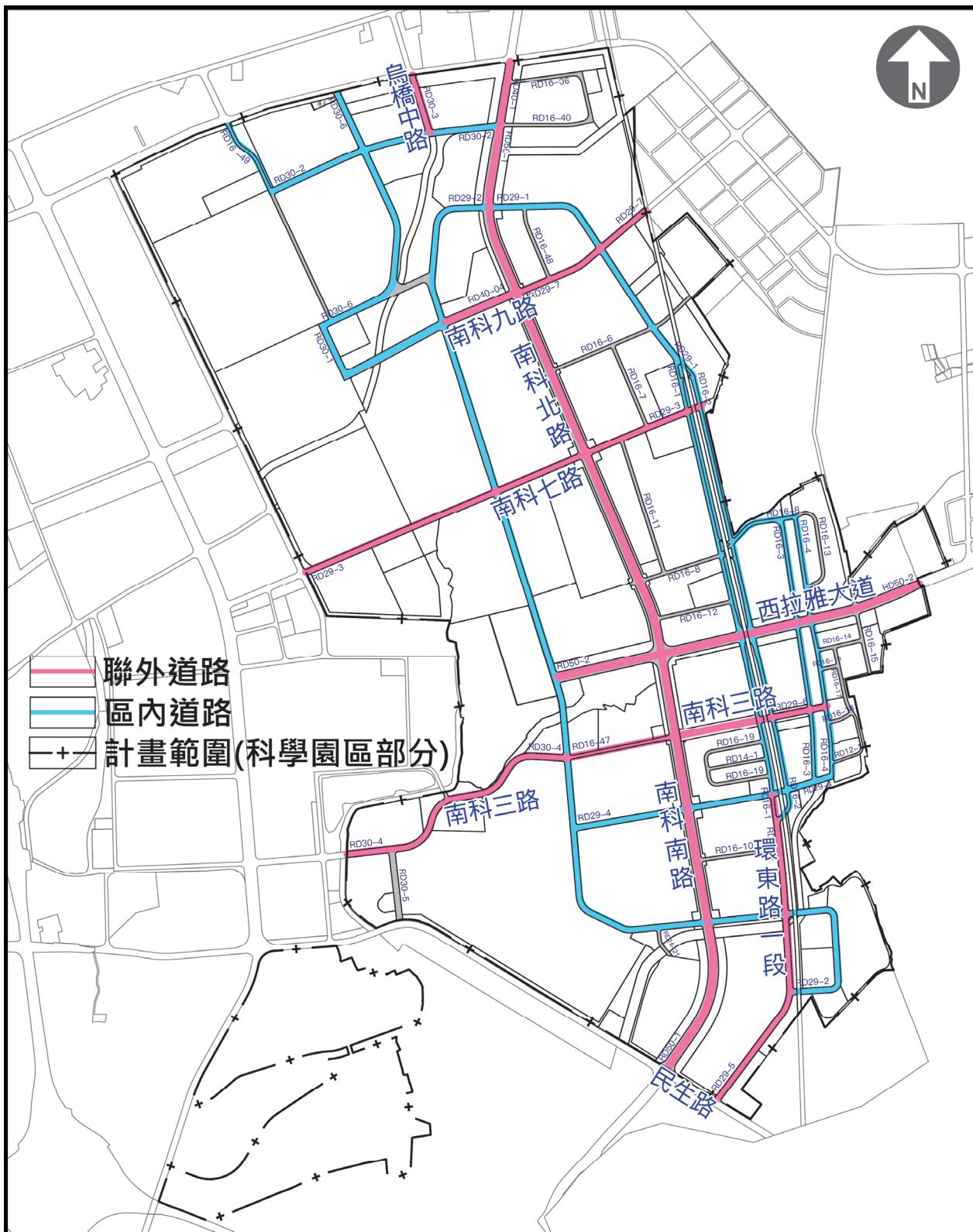


圖 6-2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二節 都市防災計畫

南科園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劃包括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以降低都市災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目前於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於下：

### 一、水災防護

#### (一) 排水改善工程

目前位於園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排水整治工程，對於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

此外，園區內配合現有排水系統及集水分區之規劃，共設置6處滯洪池，用地面積約66.15公頃，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另於92年2月完工之滯洪池D（公13）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 (二) 防洪監測計畫

園區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日後並可與區外系統連結，提供整體性之區域防洪預警系統。

洪汛期間成立防汛小組，每日派員巡視水路及協調區內外各工程單位，做好防汛工作準備；平時則隨時清除渠道上、下游之淤塞，定期挖除溝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排洪空間，尤其於颱風前後更須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維持暢通的排洪疏浚管道。

#### (三) 基地保水計畫

大型公共設施，如公園其綠化面積應在80%以上，開發建設時，人行道、停車場、廣場等鋪面，應以採用植草磚或透水性之材料為原則，以降低逕流量。

#### (四) 防洪高程規劃

依100年頻率之洪水位另加高50公分，擬定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以供園區建廠廠商及建築管理單位參考。有關園區內各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詳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 二、火災防護

- (一)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防火設施之設備及通報系統。
- (二) 配合鄰近地區包括善化、新市、安定等市鎮及特定區之消防資源整體運用，訂立支援協議。
- (三) 建立計畫區內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通報系統。

### 三、地震防護

- (一) 配合鄰近地區消防機關與救援體系如醫院等之防震措施計畫與資源應用。
- (二)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之耐震設計規範，及分析基地地層液化潛能。
- (三) 建立計畫區內防震避難與疏散系統，並加強維生系統管線之耐震設計。

### 四、防（救）災系統

#### (一) 通報聯繫作業

- 1.為達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本局設有24小時服務之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系統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
- 2.本局同仁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由媒體、外界得知)時，應主動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等，立即以電話通報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06-5051069)，並於顧及自身安全之前提下，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就近尋求警政單位協助，以無線通訊之方式，儘速聯絡各園區保警隊，完成通報程序。
- 3.各園區廠商、機關或服務業從業員工、民眾等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則應立即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人員財產損害情形及採取之措施等，通報本局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儘速派員前往園區保警隊部或本局，進行通報。
- 4.各園區保警隊(110)或消防隊(119)直接接獲報案後，應立即通報本局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9)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並採取必要措施。
- 5.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

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 06-5051069)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災害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室陳報。

- 6.地震發生後，如中央氣象局發佈本局所在地地震震度達 5 級（含）以上時，無論有無災情發生，均應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如未達前述標準而有災情發生，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7.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事故訊息，除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應變處置外，亦應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向副局長→局長陳報，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 8.本局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平時建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並將有關之通報聯絡資料及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要領等提供予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變更時亦同。倘發生之災害事故權責單位，非本局所屬單位，應由本局通報專責單位負責通報協同處理。
- 9.事故或天然災害持續對本局所轄園區造成威脅時，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應每隔 1 小時通報政風室轉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 1 次直至狀況解除。事故或災害處理完成後，除應儘速進行復原工作外，並應將事故始末、處理經過、損害傷亡情形及善後方案等詳情作成文件，陳請局長核可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thics01@nsc.gov.tw)方式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緊急應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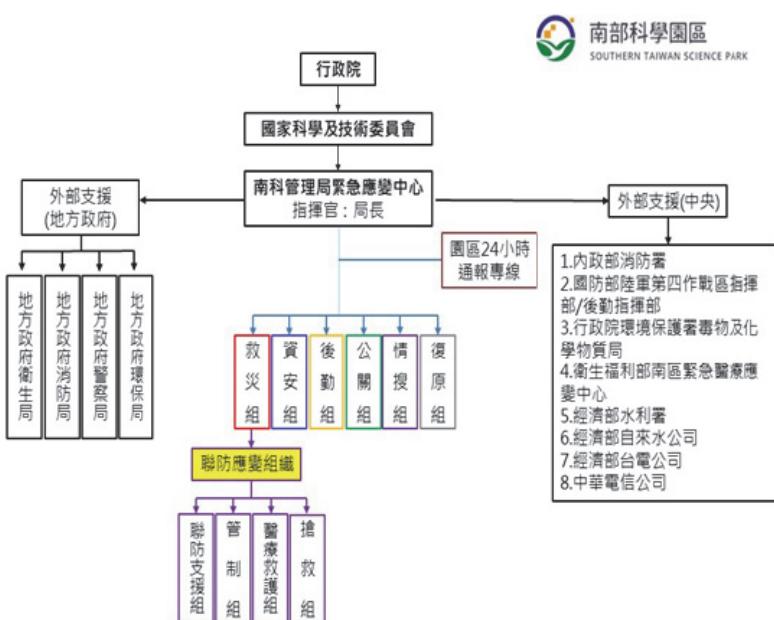
- 1.災害或事故現場人員，除作前述通報外，並應同時依災害類型之不同，通知本局權責單位及保警隊前往處理。遇有火災發生之情形，在不危及自身安全之情況下，酌予進行切斷瓦斯、電源，移除易燃易爆物品，搶救重要文件、財產，使用既有消防措施救災，亦應隨時注意週遭可疑事物，儘量保持現場完整，聽候處理。
- 2.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轉報，並派員前往災害或事故現場協同處理，如值深夜(凌晨零時至 6 時)，對於嚴重性較低之事故，得衡酌狀況延至次晨(上午 6 時至 8 時)再行通報。如屬本局辦公室內部事故，應立即通知秘書室前往現場處理，秘書室採購庶務科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應立即率同相關人員前往現場，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 3.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通訊應變，並衡酌災害事故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任務；另本局應變組織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不符時應遴選高階人員兼任。

4. 本局局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衡酌嚴重程度必須向上陳報時，立即親自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5. 員工在外發生重大事故時，各該單位主管應設法協助其處理善後事宜。
6. 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時，主管單位應負責補救及善後，並會同政風單位從旁協助。
7. 各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如有感地震、電力與自來水中斷、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及輿情案件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本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聯繫園區聯防應變組織協助支援。該聯防應變組織之編制、運作時機及程序等，另訂之。
8. 遇聚眾陳情請願時，被訴求之主管單位應負責接待妥處，並會同相關單位從旁協助。
9. 災害或事故之相關訊息，均需透過本局局長或發言人對外發布，非經授權同意本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

### (三) 應變中心組織與應變系統架構

本中心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園區設有24小時通報專線、各組室及園區聯防組織，依業管權責編列分為救災組、資安組、後勤組、公關組、情蒐組、復原組、搶救組、醫療救護組、管制組及聯防支援組等任務編組，並由本局各組室及單位主管擔任應變組組長執行通訊應變任務；另當園區通訊應變中斷或有明確災害事故發生，且未接獲相關通報時，各應變組組長進駐本中心執行實體應變措施，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外部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

緊急應變中心常設地點為臺南園區防汛中心1樓，備用地點及園區緊急避難與收容安置處所為臺南園區西拉雅廣場公8停車場。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通訊應變，並衡酌災害事故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任務，詳表6-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精簡版)，  
南科管理局，111.11。

表6-6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執掌表

編組	負責單位/人員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南科管理局/局長 第一代理人：副局長(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副局長 第三代理人：主任秘書	1.綜理督導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2.協調聯繫地方及中央部會等外部單位之救災機具、人力及物資等支援。
救災組	救災一組 環安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環安組副組長	1.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災害通報窗口、環保及毒化災應變及協調窗口、醫療救護支援及協調窗口。 2.園區企業廠區營運狀況調查及通報。
	救災二組 營建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營建組副組長	1.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道路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園區供水、供電、道路及公共設施狀況巡查檢及通報。
資安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園區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
公關組	投資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投資組副組長	園區輿情蒐集分析、廠商損失對產業影響統計分析、國內外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復原組	建管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建管組副組長	園區公有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公有建築物巡查檢及通報。
後勤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資通訊建立與維護、長官視察災情統籌。
	工商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外貿科科長	廠商財損蒐集及統計、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復工狀況調查。
	秘書室/副組長 第一代理人：採購庶務科科長	1.辦公處所運作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人為破壞之預防、庶務性之後勤支援調度。 2.園區行政大樓及附屬設施狀況之巡查檢及通報。
情蒐組	政風室/主任 第一代理人：政風室專員	恐攻、危安情資窗口。
搶救組	南科消防分隊/副中隊長 第一代理人：第一小隊隊長	立即前往災害現場進行救災及人命救助，並執行傷患後送勤務。
醫療救護組	南科聯合診所/主任 第一代理人：值班醫師	前往災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分類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由救護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
管制組	南科保警中隊/中隊長 第一代理人：副中隊長	前往災害現場拉設警戒區，禁止人員進入，並維持交通，疏散人群。
聯防應變組織	臺南園區 聯華電子公司 /處長	1.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 2.提供救援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群創光電公司 /經理	1.籌措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 2.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安全諮詢小組 後勤支援小組 災情紀錄小組	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精簡版)，南科管理局，111.11。

#### (四) 應變作業流程與現場指揮權責

##### 1. 應變作業流程

- (1) 第一階段：當園區發生地震或事故時，由園區 24 小時通報專線進行資訊接收與確認，並彙整具體資訊通報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園區災情查處通報及工作會報等通訊應變。
- (2) 第二階段：當園區發生災情且影響企業製程或園區運作時，即執行防救災任務與重建工作等應變措施，並視災情需要開設前進指揮所及協調聯繫外部單位支援防救災與重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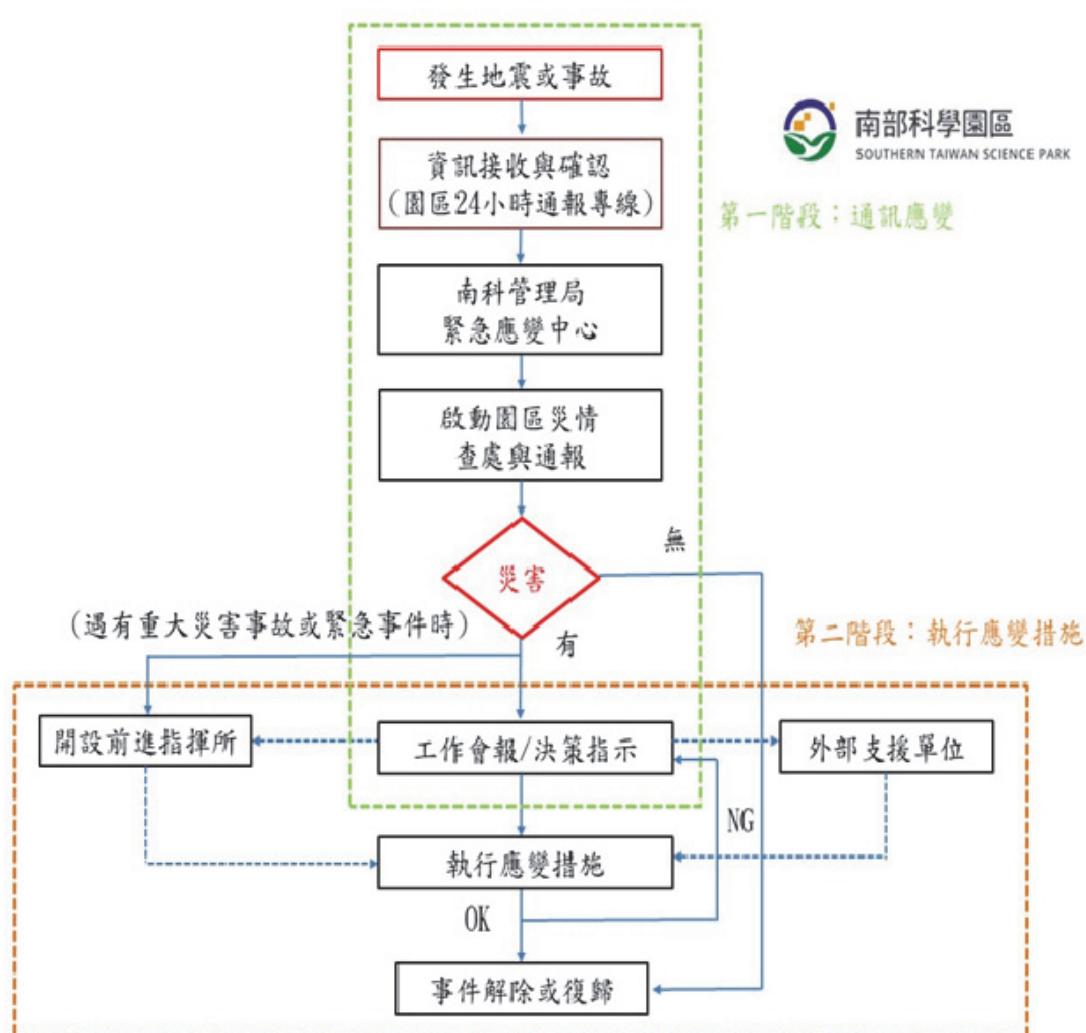


圖6-3 南科管理局應變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精簡版)，南科管理局，111.11。

## 2. 現場指揮權責轉移

- (1) 第一階段：當發生災害事故，災害事故主管機關或單位尚未進駐現場前，現場指揮官原則由發生災害或事故單位之最高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如本局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後，此時指揮官仍由發生災害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本局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指派現場指揮官任之。
- (2) 第二階段：當發生災害事故，各災害事故主管機關或單位已進駐現場後，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退場時，指揮權轉移則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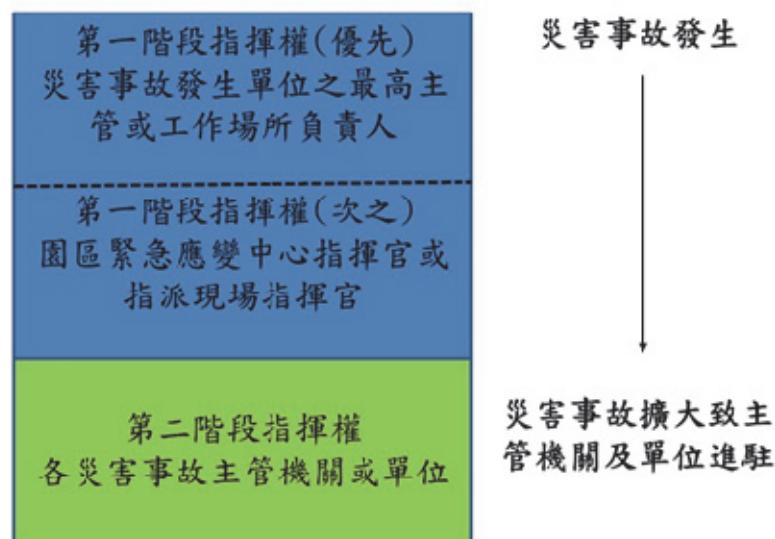


圖6-4 現場指揮權責轉移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精簡版)，南科管理局，111.11。

## (四) 防(救)災及疏散路線

### 1.防救災路線

利用29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路線，主要係提供救災設備、消防與救護等車輛自區外便捷到達區內，當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無阻，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 2.避難疏散路線

利用15公尺以上之次要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避難疏散路線，主要係串聯各級防災避難場所，以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防(救)災據點之路徑。

## (五) 防救據點

### 1.緊急避難場所

(1)建築基地應於其開放空間規劃適宜之避難場所，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防空避難空間。

(2)以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學校、廣場兼停車場及社區中心區等公共開放空間與設施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緊急時則可作為避難、緊急安置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 2.避難收容場所

災難收容所設立地點為南科五路公8停車場，救災物資儲置站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平面停車場。該處為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詳圖6-5。

### 3.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於管理及服務區內設置南科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平時負責計畫區內安全維護工作，得以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 4.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南科消防分隊擬遷移至公25用地處設置，於災難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中心指揮所，並指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 5.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所為之，惟長期收容場所仍

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而計畫區內目前僅於「專20」事業專用區內設有聯合診所，可提供緊急照護醫療服務，亦可由臺南市奇美醫院（車程約15分鐘）等鄰近鄉鎮醫院支援，請詳圖6-6。

### (六) 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基地均劃設5至10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4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詳圖6-7。



圖 6-5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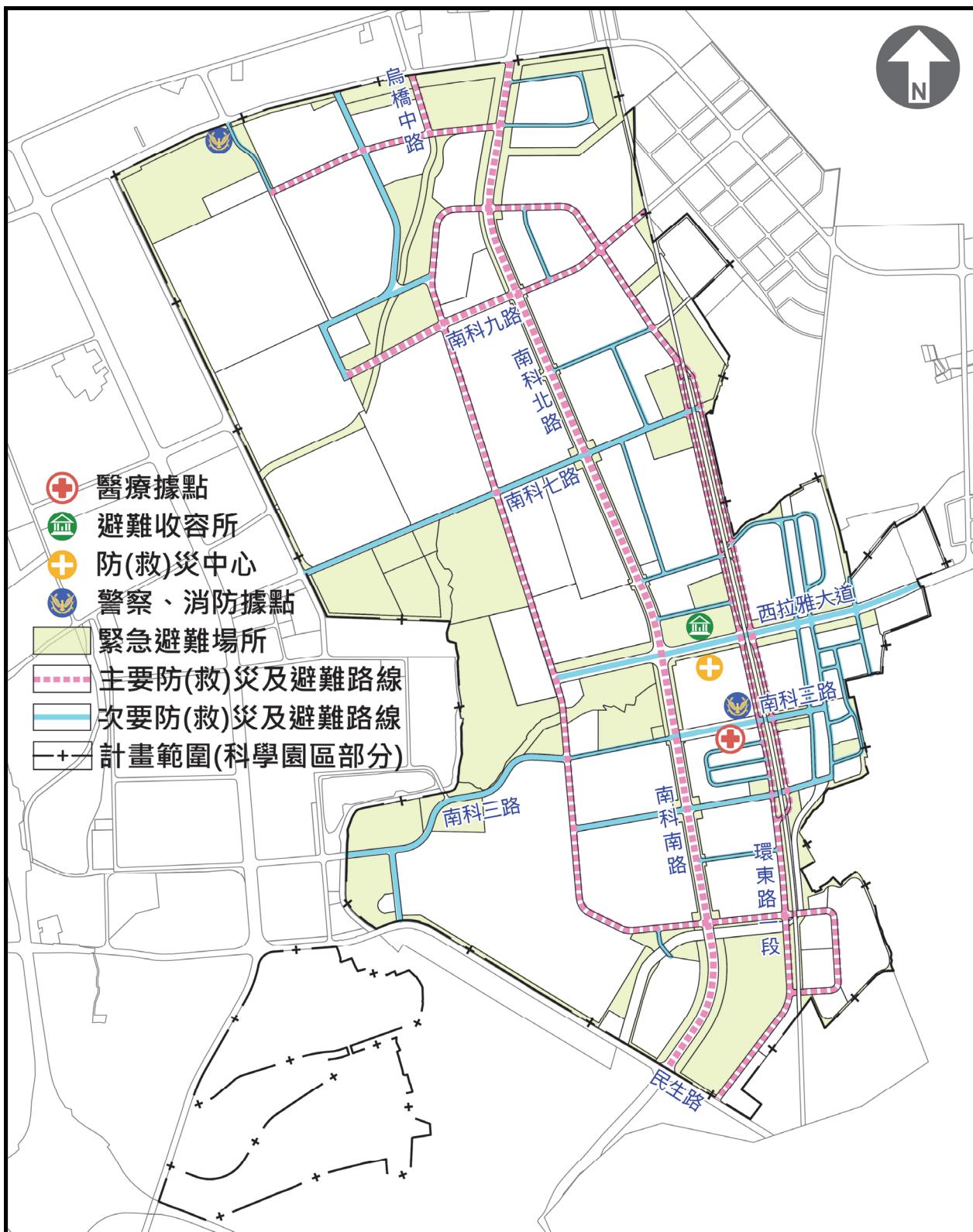


圖 6-6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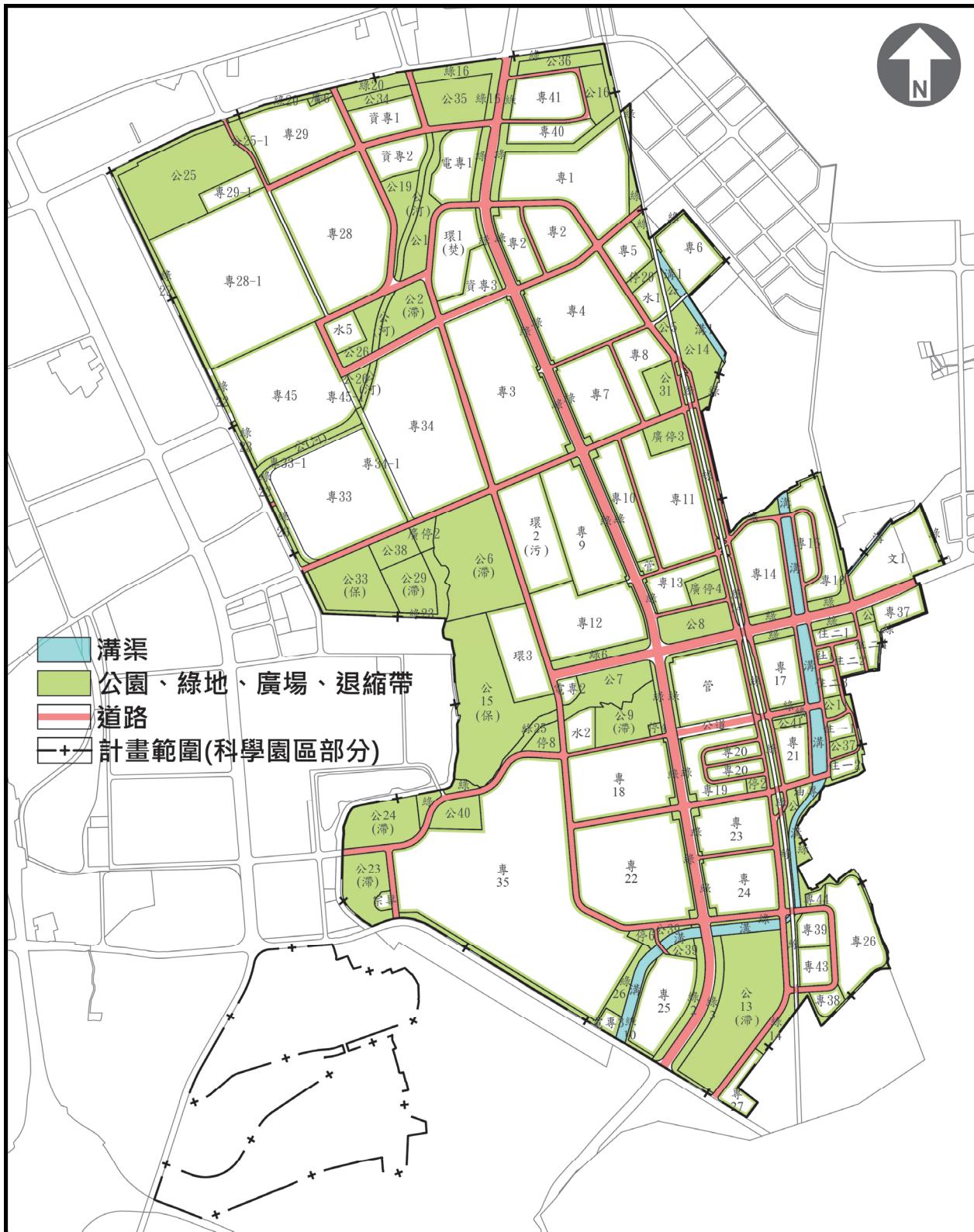


圖 6-7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三節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一、供水系統

#### (一) 用水量與用水計畫

臺南園區原核定水量為32.5萬CMD，因應部份光電產業用地調整為先進半導體製程用地，整體用水將增加為每日33.5萬噸。用水計畫新增之1萬CMD用水量，原規劃提供晶圓半導體產業使用0.4萬CMD再生水，提升為使用100%再生水。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南科管理局盤點可供應園區使用再生水最大量約為9.3萬CMD(含換水)，其餘用水將由自來水供應，詳表6-7。

增加1萬CMD半導體製程用水量100%使用再生水，臺南園區三期及臺南園區第11次環差(臺南園區一、二期)合計臺南園區總新增用水量1.8萬CMD中，預計一、二及三期總增加用水量達1.5萬噸/日時，2年半內使用1萬噸/日再生水，最終使用達1.6萬噸/日(含換水)。倘自來水水源及再生水開發計畫未如預期或園區內需有緊急用水調度時，將依107年2月3日「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再生水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六，由經濟部水利署將協調各供水單位全力配合供應。

表6-7 南科園區用水需求時程表

單位：萬CMS

期程	110 年	112 年	114 年	116 年	118 年	120 年
生活用水量	0.27	0.35	0.40	0.44	0.45	0.45
工業用水量	20.33	26.65	30.53	32.36	32.75	33.05
合計	20.60	27.00	30.93	32.80	33.20	33.5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11年9月。

#### (二) 供水規劃

為滿足先進製程廠商供水穩定，新增一座配水池約5萬立方公尺，作為緊急調度及備援使用，以提高供水安全，公共配水系統儲水設施總容量約為45.34萬立方公尺(實際蓄水容量及用地位置將依園區供水需求工程施作結果調整)，加計廠商自設貯水設施，合計達平均日需水量3日以上之儲水容量，依據園區以往之用水經驗顯示，尚可滿足枯水期之各階段限水調配，並可維持自來水供應水質之穩定性。

本園區於抗旱期間同步配合水利署抗旱會議決議，要求廠商加強節水作為，以共同節水避免廠區停產之風險。後續擬由再生水提供總量約8.3萬CMD用水需求，水源供應包括永康再生水廠、安平再生水廠及廠商自建之再生水廠，且再生水用水廠商已與臺南市政府及南科管理局簽訂用水契約，相關再生水工程刻正興建中，自111年起陸續供水。

## 二、污水系統

依據用水量 33.5 萬 CMD 推估未來園區全區平均日污水處理量將由 24.8 萬 CMD 增加為 26.2 萬 CMD(含再生水濃排)，扣除經再生水回收再利用部分後，污水放流量將由 26.2 萬 CMD 降低為 21.2 萬 CMD，較第十次變更之 20.8 萬 CMD 污水放流量增加 0.4 萬 CMD。無增加相關設施用地需求，僅提升園區污水廠之處理量，總計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為 26.2 萬 CMD，足以容納處理污水量。

園區符合納管標準廢水進入園區污水處理廠；臺南園區再生水水源供應包括區外之永康等再生水廠及園區內之再生水廠，於前次(第 10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原規劃利用約 4 萬 CMD 廢水經再生水廠處理後，產製約 2 萬 CMD 再生水供園區廠商使用，另 2 萬 CMD 之濃排水經處理後再回到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現調整為「取污水廠放流水約 4~5 萬 CMD 及廠商回收中水約 1~2 萬 CMD，約 6 萬 CMD 原水至再生水處理系統」，並視污水廠放流水及廠商回收中水之水質狀況調配水量，園區污水處理廠即產生約 1 萬 CMD 餘裕量可容納三期計畫污水，另 3 萬 CMD 之濃排水經處理後再回到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因此原本 26.2 萬 CMD 園區污水，經再生水回收再利用之後，污水放流量降低為 21.2 萬 CMD，污水處理廠設計進流污水水質濃度與原環評書件內容相同。

臺南園區三期計畫預估平均污水量約 0.61 萬 CMD，因三期基地內無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污水將統一收集至污水揚水站，再以污水壓力管輸送至臺南園區現有污水下水道，回流至臺南園區現有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標準後予以放流。

## 三、排水系統

### (一) 區域性排水

臺南園區位於主要河川鹽水溪流域中游，附近地區主要排水系統包括鹽水溪排水系統、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等三條排水路，其中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臺南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系統則有看西排水路、安順寮排水路、六塊寮排水路、曾文溪排水路等二級排水路流入，最後於臺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

為改善臺南園區鄰近排水路之排水功能，原園區一期基地內除設四座總面積 45 公頃之滯洪池外，行政院於 87 年專案撥款整治園區外屬特定區範圍之三大排水路，並且配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臺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 88 年 6 月)中所分析之洪峰流量，對相關排水路之堤頂進行局部加高工程，整治工程皆採十年頻率為標準，工程如下：

1. 大洲排水：原臺南縣政府辦理，總長 4,195 公尺，於民國 88 年 6 月完

工。

2. 鹽水溪排水路：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總長 16,189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3. 安順寮排水：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總長 10,271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另為持續整治特定區內之排水系統，水利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後續排水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以因應特定區、園區及鄰近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可能增加之暴雨逕流。工程內容以水利規劃試驗所之規劃報告之相關計畫為主，包括：

1. 排水路改善工程：含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座駕排水、看西排水及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總長度約 13.5 公里。

2. 村落圍堤抽排工程：含社內、大洲及豐華等三村落圍堤抽排工程。

3. 滯洪池工程：含大社排水及座駕排水滯洪池工程。

以上三項工程除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工程，由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外，其餘皆由原臺南縣政府辦理。

## (二) 滯洪池規劃

園區內各排水幹線排放口將設置滯洪池，其調節容量設計頻率，採 50 年一次之降雨頻率計算，而出口流量之設計為避免增加下游區外排水路之負荷，乃採用小於開發前 10 年一日之暴雨頻率為出口設計流量（符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臺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 88 年 6 月之比流量計算結果），並考慮增加滯洪量，以取代開發前基地範圍內局部之天然淹水區之淹水量，避免造成下游淹水區之範圍擴張。

原園區一期基地內規劃 4 座滯洪池，而二期基地依據 90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經建會「研商行政院交議國科會所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一案」會議結論，指示國科會應與水利處研擬具體可行之防洪排水改善方案，國科會據此經水利處於 90 年 8 月 1 日經(九〇)水利河字第 0905028693 號函原則同意二期基地之防洪排水處理方式。惟其後於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建會協調會，依據學者專家之建議，於二期基地西南側之鹽水溪排水系統增設滯洪池用地，由原 6.7 公頃調整為 14 公頃，以再減緩對下游之排放量，並將開發區天然滯洪量由原十年頻率提高至五十年，並於 90 年 8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

目前園區內規劃滯洪池均已闢建完成，除可有效發揮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公 13 (滯) 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 20 噸洪水)完成(已於 92 年 2 月完工)，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 188 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此外，為提供廠商無淹水之虞的建廠環境，經二期基地設計單位重新模擬分析檢討後提送「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排水系統暨安順寮排水整治設置檢討」修正報告，為順應地勢及排水流向，改變安順寮排水路線，消除原整地規劃與一期基地及區外地勢不協調現象，滯洪池配置由原規劃一處經檢討後修正為兩處，符合分區滯洪的觀念，同時亦修正安順寮排水路之集水面積及設計流量，該規劃內容已經水利署水規所92年3月11日水規排字第09206000380號函同意在案。

臺南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於民國93年2月完成「西北區開發工程滯洪池E1工程設計報告」並據以完成園區內滯洪池設施，而後，配合臺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民國108年12月完成「南科臺南園區用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計畫書(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調整E1滯洪池至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滯洪池旁，並串聯使用以符合原規劃滯洪目標量體。

臺南園區滯洪設施因原E1滯洪池用地配合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並將E1滯洪池移至區外，另園區內除A、B、C、D、E2、F等永久滯洪池外，另配合E1滯洪池調整工程於園區北側設有臨時滯洪池，有效蓄水量480,468 m<sup>3</sup>，俟E1調整滯洪池完成後再予以回填。園區現有滯洪池的維管機制如下，詳圖6-8：

- 1.園區滯洪池依據池內外水位執行閘門啟閉洩洪，避免園區及下游地區積淹水。
- 2.滯洪池閘門每週進行啟閉一次確認運轉正常，每月進行閘門機構維護保養，並於汛期結束後執行除鏽油漆。
- 3.每座滯洪池及其排水路每年評估淤積程度並執行清淤工程。
- 4.為發揮洪汛期間緊急應變功能，確保園區內及周邊之雨水排放通暢，汛期期間依本局「洪汛期間防汛通報及輪值應變計畫」實施防汛通報，儘早因應以降低洪汛期間可能之水患及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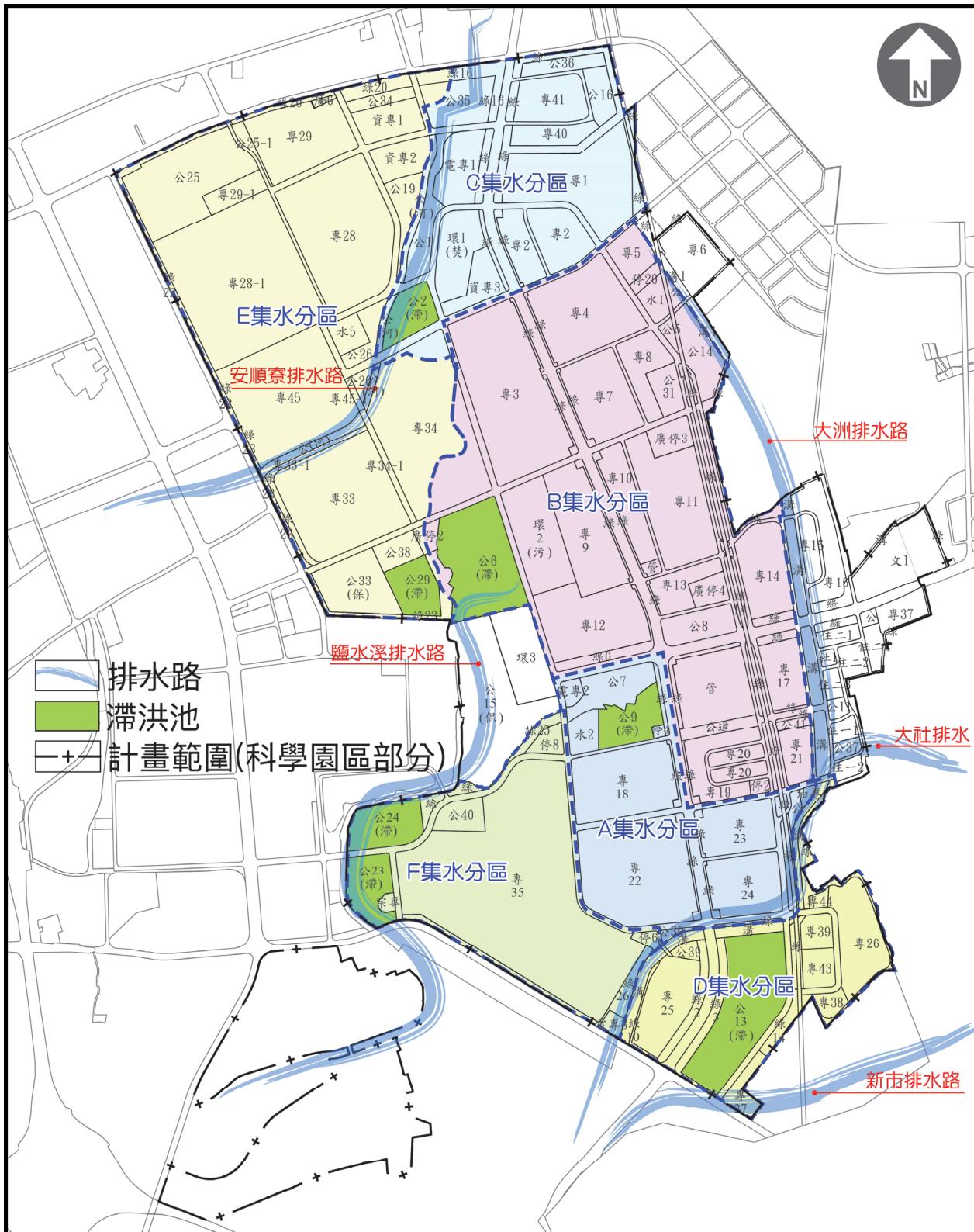


圖 6-8 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四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事業計畫

#### (一)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配合園區開發進度及廠商建廠期程，本計畫區分三期開發建設，第一期開發為期16年，開發面積約為638.49公頃（即原臺南園區），第二期開發為期17年，開發面積約為400.16公頃，總開發面積為1038.65公頃，第三期開發預計3年。目前第一期基地迄今工程進度約達99%，已於民國100年底完成開發；第二期基地迄今工程進度約達90%，預計民國114年開發完成；第三期基地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事項，預計民國115年開發完成，然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同時，即同步引進廠商建廠。

#### (二) 開發方式

##### 1. 土地取得方式

計畫區內土地除少部份國有土地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大部份土地（含台糖公司土地及私有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目前第一、二期基地土地取得部分皆已完成，本次涉及變更範圍土地皆為國有地；第三期基地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等相關事項。

##### 2. 開發方式

- (1) 聯外道路：園區北、東、南側三條聯外道路，位於園區外土地由臺南市政府負責以徵收方式取得，而工程設計、施工及工程費則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
- (2)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後新增公共設施用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預算，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開發。
- (3) 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二、財務計畫

####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發建設經費，屬自償部分由作業基金自行負擔，非自償部份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自償率之計算係依經建會於90年6月13日總(九〇)字第02748號函指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應將擴建區含新竹園區（竹南、銅鑼、

篤行)、臺南園區(包含高雄園區)共同考量，以符實際，非自償部份則由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差額補貼利息。

## (二) 經費預估

目前計畫區均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故本次檢討針對涉及檢討變更之公共設施及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編列開闢工程經費，詳表6-8。

## 三、營運管理計畫

### (一) 營運組織

組織架構編制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園區管理單位，包含行政、業務、財務、管理、維護及企劃部門。根據不同區域類別之部門功能，編制人員數目及職務分配。

### (二) 管理事項

1.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研究發展業務推動與管制考核、科技人才培訓、員工子弟教育之協調、園區投資引進與初步評估、外賓接待、保稅貿易管理及資訊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2. 園區工商行政、勞工行政與勞動檢查業務、儲運中心及保稅倉庫之設立輔導；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交通、消防安全、服務業進駐有關軟硬體之督導協調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
3. 園區開發各項公共設施、廠房與住宅之興建維護管理、園區土地取得與管理、園區土地、廠房與住宅之租賃管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管制與建築管理及景觀規劃管理等事項。

表6-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無償提供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公園用地	21.45							53,625	53,62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民國125年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綠地用地	4.72							9,440	9,440			
環保設施用地	0.60							1,500	1,500			

註：1.本表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所列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無徵收與補償費，故僅編列整地費及工程費，但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實際另依工程開闢經費編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附件、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7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秀敏**

**紀錄：李頡儀技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議題與決議：**

**議題一、園區道路系統之調整變更：**

(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未來道路系統變更後，北園五路、北園二路及三抱竹路交會路口，建議就交通號誌、標線評估改善，以利交通動線之引導；餘無意見。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妥善處理園區南科七路對外之交通順暢，餘無意見。

(三)臺南市政府都發局：有關整體路網變更之具體理由及後續涉及管線維修等事項，建議應於計畫書內予以敘明詳載。

(四)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道路變更涉及遺址範圍，如有實際開發(下挖)行為，應配合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之作業辦理。

**決議：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都市計畫書圖研議辦理。**

**議題二、園區用水用電用地之調整變更：**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本案原則配合辦理，惟考量園區消防安

全，於現有消隊分隊尚未妥善遷置前，請同意繼續使用原址。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案園區用水量未新增，爰本公司無意見。

(三)台灣電力公司：有關公 35-1 台電補償站(現更名為「樹谷開閉所」)說明及建議如下：

1. 樹谷開閉所興建緣由：

(1)為滿足南部地區長期科技產業發展及南科園區負載增加並穩定區域供電品質，本公司於高雄興達電廠投資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興建 4 部新燃氣機組及 345kV 興達~南科電源線。

(2)興達~南科電源線全線約 46 公里，因應長距離電纜之無效電力，每隔約 20 公里須設置 1 座開閉所，因此需配合設置 2 座，其中 1 座即為本樹谷開閉所。

(3)110 年 9 月 13 日經與貴局研商，決議本公司申請變更(公 35-1)為變電所用地將錄案研議，納入下次臺南園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

(4)查依本次簡報內容，開閉所仍維持原公園用地，經重新檢討配置需求，為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少需使用 6.2 公頃土地，租金成本亦隨之增加，為降低財務負擔，建請納入本次通檢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2. 配合南科電力需要，開閉所須增建潛盾洞道冷卻機房，致增加需用面積，爰建議事項如下：

(1)方案 1：劃設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供本公司設置開閉所含冷卻機房面積 2.2 公頃(租金概估約 1,017 萬元/年)。

(2)方案 2：劃設為電力事業專用區面積 1.65 公頃設置開閉所，另使用公園用地 1.4 公頃設置冷卻機房(租金概估約 1,410 萬元/年)。

(3)方案 3：公園用地 6.4 公頃設置開閉所含冷卻機房，惟扣除電力設施後公園面積 4.2 公頃，若由本公司負責興闢及

日後管理維護工作，將造成本公司沉重的財務負擔，敬請以專案方式同意本公司僅就電力設施使用範圍支付租金，且不負責公園闢建及管理維護工作。

(四)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有關「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具體理由，建議應於計畫書內予以敘明詳載。

#### 決議：

- (一) 有關機關用地，於消防局南科分隊新設消防廳舍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搬遷前，原則仍維持既有設施使用。
- (二) 台灣電力公司建議變更公 35-1 事宜，考量本案南科園區公園綠地面積之檢討平衡、生態廊道之規劃連貫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本案原則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至有關土地租金減免及公園興闢維運，建議另案研處。
- (三) 餘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都市計畫書圖研議辦理。

#### 議題三、配合園區考古遺址保護之調整變更及因應措施：

##### (一) 文資處：

1. 南科地區之考古遺址保存維護策略，先前南管局已擬定「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下稱管維計畫），於 107 年送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查通過，爰本次通盤檢討之相關事項是否涉及遺址保存及如何配合，請據以檢視納入調整。
2. 承上，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報告事項中決議請南管局檢討修正管維計畫並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請南管局儘速修正管維計畫，以利本次通盤檢討依循，避免未來兩者有不一致之狀況。
3. 本次通盤檢討建議增修之土管要點第 19 條，請就下列幾點補充並納入規範：
  - (1) 實務上土管要點對開發單位有較強的約束力，請考量將管

維計畫納入條文。

- (2) 遺址埋藏於地下，具不可視性，主要須管制者為下挖行為，包含行為人，因此「開發單位」、「開發行為」均請明確定義，以利後續管制。
  - (3) 有關「開發單位」，係僅南科園區進駐廠商或是包含南管局自辦工程及其它事業單位，以避免橫向聯繫不善，導致南科園區內原遺址保留用地辦理工程開發行為時，未納入管制之情事再次發生。
  - (4) 有關「開發行為」，除園區內建築工程外，相關道路、管線工程，或廣場、公園等附屬設施工程等，亦請明確規範。
  - (5) 南科園區內多處用地採回填墊高方式辦理，下挖行為如屬淺開挖或位於回填區，經確認開挖深度屬回填層，應無影響考古遺址之虞可免施工監看，建議南管局可建立管制機制。
  - (6) 土管要點內請明確載明「開發單位辦理工程前應事先洽考古專業單位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並依開發行為對考古遺址之影響，由開發單位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或搶救發掘」等文字，以落實管制。
4. 本次通盤檢討變 10 案、變 12 案將部分涉及考古遺址用地改劃為公園或廣停用地，本處敬表同意，並予肯定。另查變 4 案用地周邊緊鄰大道公遺址，請再對照管維計畫釐清確認。
- (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
1. 有關遺址範圍內或敏感區內之任何下挖行為，均應依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2. 相關園區用地變更及遺址管理保護措施，將納入目前檢討中之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修訂。

### 決議：

- (一) 有關文資處及史前館所提意見，請納入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研議辦理，以落實園區考古遺址之保護。

(二)另請史前館參採文資處各項意見，納入目前檢討中之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並於 112 年 4 月將該計畫提送本局，俾利報請文資處審查。

#### 柒、臨時動議：

若尚有任何建議事項，均可於規劃期間向臺南市政府或南科管理局提出書面意見，供本案通盤檢討參考。

#### 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